

证券简称：百瑞吉

证券代码：92020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8,225,832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6.7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68,225,832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防粘连材料产品已在河南省被纳入集中采购。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集采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在更多省市被纳入集采范围、无法中标、销量缩减或价格大幅降低等风险。如公司销售策略未能适应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DRG/DIP支付方式改革风险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对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2021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明确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2024年7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优化了DRG核心分组及DIP病种库核心病种，使得结构更加合理。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全面推行，受按病种结算标准化付费的制约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临床使用率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817.83万元、23,122.72万元及28,387.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07.84万元、5,231.16万元及7,634.01万元，呈现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基数持续增加，公司保持高速增长的难度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较快适应、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市场推广能力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或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

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风险

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通常需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上市后临床研究及产品维护等多个环节，且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技术壁垒较高，资金需求大，研发项目进展受较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研项目研发失败或未能及时产业化，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生产经营及现金流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晓正直接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新跃、常州新栎合计控制公司 32.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舒晓正的持股比例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其他股东增持股份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进而存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百瑞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7,641.62 万元，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24.71%；202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29.51 万元，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28.34%；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6.80 万元，较 2025 年 1-6 月增长 26.58%。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带来净利润增长更快。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00.00-25,000.00	20,002.65	14.98%-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0.00-6,500.00	5,650.84	5.29%-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7.29-6,497.29	5,687.67	4.56%-14.23%

注：上述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3,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95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分别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14.98%至 24.98%和 5.29%至 15.03%，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净利润持续提升。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详细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4
附件		33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百瑞吉、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吉有限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百瑞吉	指	上海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股票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舒晓正
领航第六	指	Navigation Six Limited，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江苏九洲	指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上海千骥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
常创常州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龙城英才	指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苏州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立创投	指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财	指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龙城英才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江金桥	指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强	指	上海永强鸿坤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
常创天使	指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峰投资	指	正峰股权投资管理（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唐德	指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道杰	指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上市后备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坛协立	指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启泰	指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芮	指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煜	指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栎	指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新跃	指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匀升	指	南通匀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今晟	指	珠海今晟优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睿之哲	指	南京睿之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冶控股	指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容诚、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 股东会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经审议取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简称，职责已被整合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昊海生科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	指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生物	指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助畅运	指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浦易生物	指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协合	指	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亿生堂	指	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
迪康中科	指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第一类医疗器械	指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药器械，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指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药器械，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	指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医药器械，具有

		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生产和使用需要严格控制、安全性至关重要且价格相对较高的医用耗材，主要是相对低值耗材而言，属于医用专科治疗用材料
透明质酸钠	指	由 β -D-N-乙酰氨基葡萄糖和 β -D-葡萄糖醛酸以 β -1,3-糖苷键连接而成的双糖结构单元，再以 β -1,4-糖苷键连成的一种链状高分子酸性黏多糖透明质酸的钠盐，具有较高临床价值，广泛应用于各类眼科手术，还可用于治疗关节炎和加速伤口愈合等
几丁糖、壳聚糖	指	甲壳素 N-脱乙酰基的产物，具有润滑和生物阻隔作用，临床上主要应用于凝血、加速伤口愈合等
交联反应	指	是指大分子（一般指线型大分子）之间通过新的共价键等而相互结合形成三维网状或体型结构的反应
自交联	指	是指在不添加任何交联剂的情况下，大分子通过自身分子间化学键的交联反应
巯基化	指	一种大分子的修饰改性过程，一般是指在大分子的侧链通过新的共价键引入巯基的过程
改性技术	指	是指通过化学反应改变大分子物理和化学性质的技术
交联剂	指	在交联反应中能够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大分子链之间形成共价键结合的配合剂
子宫内膜容受性	指	胚胎被子宫内膜接受和植入的能力，子宫内膜的容受性取决于胚胎和子宫内膜的同步发育，并包含多种复杂的调节机制。只有当这些因素可用时，胚泡才能顺利植入和生长
二次腹腔镜探查	指	通过腹腔镜检查的方式进行二次复查，观察病情的恢复与发展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械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械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械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械的疗效与安全性
CE 标识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识，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NMPA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的简称，是国务院负责药品监管的国家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TFDA	指	中国台湾地区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品管理局的简称，负责监管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的医疗器械
DRG(Diagnosis Groups) Related	指	一种按病组打包的定额付费支付方式，即根据住院病人的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的复杂程度、诊疗的资源消耗（成本）程度以及合并症、并发症、年龄、住院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为若干的“疾病诊断相关组”，继而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医保支付标准
DIP(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指	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EN ISO	指	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共同

		制定的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涵盖了各个行业的产品、服务和流程，旨在确保其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EXW(EX Works)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于其营业处所或其他指定地（即工厂、仓库等）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属卖方交货完成。卖方无须将货物装上任何收货的运送工具，亦无须办理货物出口的通关手续
CPT(Carriage Paid To)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于一约定地点，将货物交付卖方所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且卖方必须要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所需的运费，货物在交付给承运人时就算完成交货任务，而不是运至目的地时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船上，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办理货运保险，货物销售价格包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
CFR(Cost and Freight)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通常包含离岸价和到目的港的海运费
A 级/B 级/C 级/D 级	指	《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中专家组遴选了与临床密切相关的 12 项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文献检索，并根据国际通用的推荐意见分级的评估、制订和评价标准对证据进行了分级，证据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
日间手术量	指	患者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入院、手术和出院的一种手术模式，不包括门诊手术。日间手术多为择期手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5465930M
证券简称	百瑞吉		证券代码	92020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舒晓正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控股股东	舒晓正		实际控制人	舒晓正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晓正直接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新跃、常州新栎控制公司 4.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百瑞吉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舒晓正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与舒晓正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规定，舒晓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舒晓正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打造技术领先的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

生物医用材料是现代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综合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化学、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技术。公司所研发的生物医用材料主要应用于术后组织创伤修复，特别是针对女性患者在妇科手术后所造成的创伤，在防止其发生瘢痕粘连的同时，促进其组织愈合及功能修复，可以有效保护女性的生育健康。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以自交联和生物模拟材料等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利用透明质酸巯基化衍生物在生理条件下自发形成二硫键交联结构，解决了传统交联改性技术中存在的无法精确控制降解时间、交联效率低、存在残余毒性等问题，使得公司产品不仅可以通过物理隔离达到预防组织粘连的效果，同时也可以控制自身降解时间与组织愈合修复周期相匹配，具有促进创伤组织修复及生理功能重建的作用，而且交联产物理化性能灵活可调，交联效率高，不存在毒副作用。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术后创伤修复领域，包括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宫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中列为唯一的 A 级最高循证医学等级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及《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的推荐产品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同时公司也少量从事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在国内已准入约 2,300 家医院，三甲医院已覆盖约 700 家，包括复旦大学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中排名前 10 的妇产科医院，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山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等。同时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宫腔和盆（腹）腔领域产品多次在欧洲妇科内镜学会（ESGE）、欧洲生殖与胚胎学会（ESHRE）等学术年度会议的演示手术中被指定使用，被收录至欧洲妇产外科研究院（European Academy of Gynecological Surgery）的官方教学使用产品目录，并得到了《中欧生命科学专家中心仁济指南》的特别推荐；鼻（窦）腔领域产品被列入了《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和《国际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协会（红皮书）：关于鼻窦炎的国际综述（2021）》。

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产品取得 CE 标识、2 项产品取得 FDA 备案；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 34 项。同时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等。并且，在上述已实现商业化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在创伤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布局了包括妇科术后粘连预防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欧洲及美国临床注册研究、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新型注射型原位凝胶及其在关节软骨再生中的应用研发等多元化在研产品管线，以解决目前创伤修复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379,826,832.93	300,125,191.20	244,019,187.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20.13	20.37
营业收入(元)	283,870,698.43	231,227,211.85	198,178,349.17
毛利率（%）	80.88	82.19	81.61
净利润(元)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59,613.10	53,694,245.86	45,115,04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1	24.33	2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6	24.97	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84,512.97	67,894,749.23	59,714,46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7.89	6.8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8,225,832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2.06%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68,225,83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6.77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11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1
发行前市净率（倍）	3.15
发行后市净率（倍）	2.6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28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13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7.4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5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22,58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794.72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593.1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01.62 万元，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350.00 万元；（2）承销费用：1,028.32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2、审计及验资费用：926.75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3、律师费用：818.85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77.70 万元。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马平恺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平恺、朱强
项目组成员	徐景阳、沈黄阅、佟婧、周洲、孙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亚男、解树青、葛惠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高平、陆西、刘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健青
注册日期	2000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324XR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603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523号603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	刘国帅、杨帆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岩平
注册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577434671F
注册地址	华阳路 112 号东虹桥法律服务园 304 室
办公地址	华阳路 112 号东虹桥法律服务园 304 室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崔洋、宋雨钊

2、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8TARD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200 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35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市民街 200 号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35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969519
传真	0571-81969519
经办会计师	李士龙、于旭进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打造技术领先的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对于防粘连组织修复材料，由于其临床应用的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因此，多年来众多国内外厂商一直致力于对不同材料及交联改性方式的选择进行探索，力求研发出一款在临床应用中既有效又安全的生物医用材料。

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虽然普通透明质酸钠溶液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组织粘附性，流动性好可覆盖创面，但是由于其自身材料特性，在人体内停留时间过短，不足以减少粘连促进组织修复愈合，且易受患者体位改变而影响效果，所以普通透明质酸钠作为手术后粘连的预防剂临床试验效果不佳，因此需要对透明质酸进行交联改性。目前，交联透明质酸钠产品较为常见的交联方式为使用 BDDE（1, 4-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交联剂或 DVS（二乙烯基砜）交联剂的方式进行交联，经过交联后，产品降解时间通常较长，难以与创面愈合周期相匹配，且硬度较大，缺乏组织粘附性，因此较多应用于注射填充用途，对于预防粘连及促进组织修复效果并不显著；同时在该种交联路径下，交联效率较低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被去除的未反应官能团²，对生产工艺中的质量控制及杂质去除有着较高的要求，可能存在毒性等风险³。目前有技术路径系通过在交联过程中引入其他有机化合物等方式参与交联反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联剂的使用量。除透明质酸钠类产品外，临床中目前广泛使用的为羧甲基几丁质产品和隔膜产品。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羧甲基几丁质产品临床效果相关研究的证据等级较低，其在创面未全面止血并清除积血的情况下使用会影响疗效，且植入体内可能会引起化学炎症反应⁴，未被《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推荐使用。隔膜产品中常用的氧化再生纤维素防粘连膜在应用前创面必须彻底止血，残留血液或组织渗血均会显著抵消其防粘连作用，同时如果邻近的组织器官（如卵巢、输卵管）被氧化再生纤维素防粘连膜包裹在一起或防粘连膜发生折叠、卷曲或分层，可能会诱发术后粘连，故对铺放操作要求较高，所以仅适用于开腹手术中进行充分止血后单层放置，但在腹腔镜手术下操作难度大，仅限于酌情使用。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虽然该隔膜类产品在开腹手术和腹腔镜手术中被推荐使用，但其循证医学证据仅获得最低 D 级评级。

¹ 《1D NMR 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degree of cross-linking and BDDE substitution positions in HA hydrogels》

² 《Comparativ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Hyaluronic Acid Dermal Fillers》

³ 《In vitro toxicity assessment of crosslinking agents used in hyaluronic acid dermal filler》

⁴ 《妇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及诊断的专家共识（2020 年版）》

基于上述临床需求和痛点，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一系列底层核心技术，形成了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并通过应用端技术，将公司的技术平台与临床应用需求相结合，不断将公司核心技术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且满足临床需求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系以实现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技术突破，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通过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探索出了一条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自交联路径。与行业内传统的通过添加交联剂方式以实现化学交联的路径相比，公司自交联路径利用透明质酸巯基化衍生物在生理条件下自发形成二硫键交联结构，成功解决了采取添加交联剂的交联技术中存在的无法精确控制降解时间、交联效率低、存在残余毒性等问题，从而使得最终产品不仅通过物理隔离达到了预防组织粘连的效果，同时其降解时间与组织愈合修复周期相匹配，具有促进创伤组织修复及生理功能重建的功能，且交联产物理化性能灵活可调，交联效率高，不存在毒副作用，实现了该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创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了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

（二）公司产品具有创新性

公司深耕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创伤修复领域，不仅通过物理隔离达到防粘连效果，还具备更重要的促进组织修复、内膜创伤愈合功能，在促进生育力保护、维护生殖健康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中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分类代码 C277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5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领域。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持续推进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中医药现代化等领域前沿基础技术研究。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之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2023 年 12 月，国

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在内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

同时，公司的产品可以有效保护生殖健康，符合国家人口发展战略；且公司的产品经临床证实可以有效防止术后粘连发生，并促进组织愈合，可以显著降低患者粘连后二次手术或发生并发症所带来的身体负担和医疗费用负担，减少了医疗卫生资源的浪费。

公司的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是目前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宫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并取得了欧盟 CE 标识。2019 年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开展的临床试验研究显示，宫腔镜手术期间中重度宫腔粘连患者应用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可改善子宫内膜质量和子宫内膜容受性，从而提高术后临床妊娠率，在该临床试验研究中中重度宫腔粘连患者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时的临床妊娠率由 15.3%提高至 26.3%。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妇产科等 18 家医院妇产科于 2023 年完成的一项临床试验研究显示，使用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可以显著提升子宫内膜厚度（182 例受试者人工流产手术后子宫内膜厚度显著大于 177 例对照组，分别为 $9.78 \pm 3.15\text{mm}$ 、 $8.95 \pm 2.32\text{mm}$ ），子宫内膜的生长修复功效显著，特别是对于子宫内膜厚度 $< 8\text{mm}$ 且有生育需求的患者，具有较为重要的临床意义。根据《早期妊娠手术流产围术期女性生育力保护中国专家共识（2023 年版）》，推荐使用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以保护流产后生育力。

公司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作为目前唯一经二次腹腔镜探查临床验证可有效预防整个盆（腹）腔粘连的国产半固态生物材料，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目前临床中广泛使用的盆腹腔术后防粘连产品防粘连带、液态透明质酸钠和羧甲基几丁质的循证医学证据等级分别为 D 级、B 级和 D 级，而公司的半固态材料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证据等级为最高级（A 级），竞争优势显著。

上述两个产品多次在欧洲妇科内镜学会（ESGE）、欧洲生殖与胚胎学会（ESHRE）等学术年度会议的演示手术中被指定使用，被收录至欧洲妇产外科研究院（European Academy of Gynecological Surgery）的官方教学使用产品目录，并得到了《中欧生命科学专家中心仁济指南》的特别推荐。

公司的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是目前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鼻（窦）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可有效促进术后鼻粘膜的再生及功能修复⁵、提高患者舒适度⁶，巩固手术效果、减少术腔瘢痕粘连和术后复发⁷，是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编辑委员会鼻科组和中华医学会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分会鼻科学组联合制定的《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的推荐产品，同时也被列入了美国耳鼻喉科学专家小组前沿综述《鼻科学生物材料（2016）》和全球鼻科专家《国际耳鼻喉科头颈外科协会（红皮书）：关于鼻窦炎的国际综述（2021）》。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公司历史上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231.16 万元、7,634.0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4.33%、27.3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

⁵ 《Self-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 hydrogel in ethmoidectomy: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⁶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鼻窦炎术后填充中的效果观察》

⁷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鼻内镜手术中的应用》

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118.12	10,593.10
合计		17,118.12	10,593.1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是现代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未来随着相关领域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会吸引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风险。如公司不能制定针对性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持续开拓境内外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有可能受到挤压，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医用材料第三类医疗器械，主要用于预防术后粘连，促进创面愈合，产品会直接与人体重要器官和创面接触；同时，公司还拥有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其会与人体皮肤相接触，因此对于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在原材料质量把关、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或产品储存运输及使用等环节出现失误等情形，将会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甚至造成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进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7%、76.72%和67.8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合作经销商数量较多且部分经销商存在下游二级经销商，经销商网络分布在全国各地，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丰富、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加，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管理水平需要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与重要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不能及时提升经销商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未能按公司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甚至出现自身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受阻或品牌声誉受损、销售下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类企业须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许可和注册证等资质，且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需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准产品注册证书的延续注册，或未能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获准续期，或公司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资质被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17.83 万元、23,122.72 万元及 28,38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7.84 万元、5,231.16 万元及 7,634.0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利润基数持续增加，公司保持高速增长的难度有所提升。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较快适应、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市场推广能力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或公司出现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六）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防粘连医疗器械，主要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术后创伤修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12,998.85 万元、15,113.70 万元和 15,726.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9%、65.37%和 55.40%，系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目前公司其他防粘连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收入，因此短期内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该产品市场增速不及预期，或受行业政策影响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自 2021 年正式开展功能性护肤品电商业务，该业务市场拓展初期，为快速建立品牌认知、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投入了较多市场推广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功能

性护肤品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预计将会持续进行市场推广投入。但由于化妆品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后续推广策略未能有效适配市场变化、品牌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实现盈利的时间超出预期。若功能性护肤品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8.96 万元、2,338.34 万元和 2,81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7.79%和 7.4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有效地进行库存管理，较高的存货金额将增加流动资产积压规模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公司存货发生市场价格波动、存货损毁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1.11 万元、1,474.82 万元和 1,877.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38%和 6.61%，呈上升趋势，主要销往欧洲、南非、澳大利亚等境外市场，结算外币主要为欧元、美元等。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7.93 万元、-1.41 万元和-4.18 万元。公司未来会重点布局海外市场，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03.30 万元、1,622.63 万元和 2,41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6.46%和 7.75%，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7.59%、7.02%和 8.49%。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较长，通常需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上市后临床研究及产品维护等多个环节，且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技术壁垒较高，资金需求大，研发项目进展受较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研项目研发失败或未能及时产业化，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生产经营及现金流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立足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围绕生物医用材料自交联技术路径和临床应用需求，研发出了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的巯基化衍生物及其制备技术、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自交联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底层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如果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原因导致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可以助力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停滞、市场开拓困难、客户关系受损等一系列问题，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生物医用材料企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取得多项国内外注册商标和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57 项境内商标、1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18 项其他境外商标、44 项境内专利、1 项中国台湾地区专利、34 项境外 PCT 授权专利和 6 项域名。尽管公司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建立保密制度和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保护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竞争对手提起异议、诉讼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纠纷，目前已经达成和解，如未来再次出现该等情况，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晓正直接持有公司 27.84%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新跃、常州新栎合计控制公司 32.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舒晓正的持股比例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其他股东增持股份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进而存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政策风险

（一）“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 年 6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防粘连材料产品已在河南省被纳入集中采购。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集采政策，公司主要产品面临在更多省市被纳入集采范围、无法中标、销量缩减或价格大幅降低等风险。如公司销售策略未能适应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风险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对医疗资源的

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2021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 号），明确从 2022 到 2024 年，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2024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优化了 DRG 核心分组及 DIP 病种库核心病种，使得结构更加合理。未来随着相关政策的全面推行，受按病种结算标准化付费的制约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临床使用率下降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两票制”政策调整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在陕西省、青海省和福建省的部分地区销售中执行“两票制”。如未来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政策调整，落地范围扩大，而公司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未能随着政策落地进度快速优化调整，或未能及时在“两票制”政策地区寻找到优质配送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化妆品行业法规政策及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监管力度也持续加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弥补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漏洞。2021 年 1 月以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政策法规的陆续施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基本行为规范，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如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防粘连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宫腔、盆（腹）腔、鼻（窦）腔等领域。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境内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39.45 亿元。

通常医药医疗产品入院价会显著高于出厂价，因此在计算市场规模时，入院价口径规模会显著大于出厂价口径规模。若以出厂价口径计算，公司所处的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则会相对较小。

虽然目前在上述领域中，防粘连产品的渗透率在持续提升，加之手术规模的增长，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仍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但由于防粘连市场较为细分，且防粘连产品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目前细分行业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未来行业增长或产品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扩充核心产品产能。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股本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

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ioRegen Biomedical (Changzhou) Co., Ltd.
证券代码	920201
证券简称	百瑞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5465930M
注册资本	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舒晓正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邮政编码	213125
电话号码	0519-88408555
传真号码	0519-88407911
电子信箱	brsd@bioregenmed.com
公司网址	www.bioregen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云云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840855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及功能性护肤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百瑞吉，证券代码为 874637。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更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晓正，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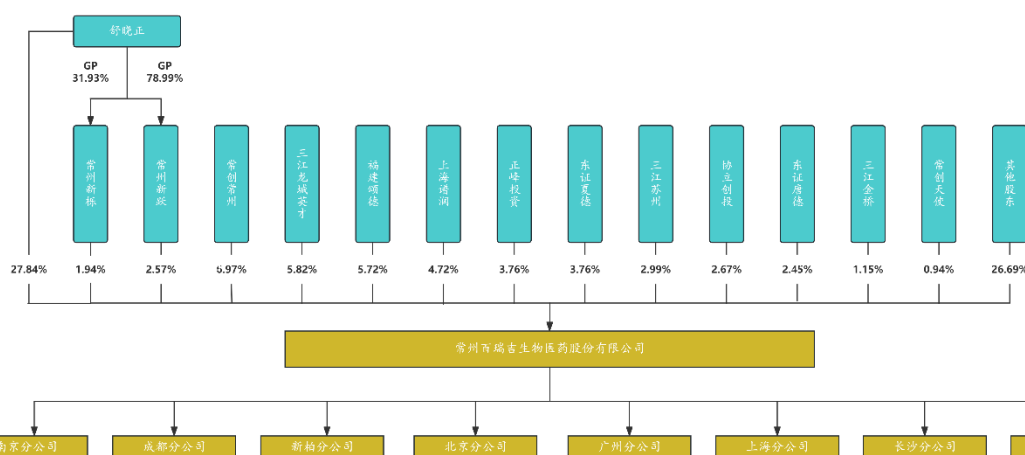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分派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舒晓正直接持有公司27.84%的股份，并通过常州新跃、常州新标控制公司4.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2.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百瑞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除舒晓正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与舒晓正的持股

比例相差较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规定，舒晓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舒晓正先生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和三江金桥，常创常州和常创天使，福建颂德，东证夏德和东证唐德。

三江龙城英才持有发行人 349.1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2%；三江苏州持有发行人 179.17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三江金桥持有发行人 69.15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97.42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96%。

常创常州持有发行人 418.306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7%；常创天使持有发行人 56.65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常创常州与常创天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74.95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7.92%。

东证夏德持有发行人 225.70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东证唐德持有发行人 146.70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东证夏德和东证唐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72.41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6.21%。

福建颂德持有发行人 343.09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

前述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创常州

常创常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878.9314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实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78236611J
经营期限	2013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创常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50774	0.3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6.885	68.68	有限合伙人
3	汤胜军	2,519.00	13.34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九洲	3,336.495666	1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78.93144	100.00	-

经核查，常创常州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4581）；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44）。

2、常创天使

常创天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1,310.154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汤胜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941535840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4日至2028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创天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01548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九洲	6,672.991332	59.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创常州	3,393.04644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国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1.01548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310.1548	100.00	-

经核查，常创天使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9815）；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44）。

3、三江龙城英才

三江龙城英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54.86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695237746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龙城英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翠华	218.7504	8.91	普通合伙人

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6111	1.98	普通合伙人
3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701.3895	69.31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86.1110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4.8620	100.00	-

经核查，三江龙城英才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224）；其基金管理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01）。

4、三江苏州

公司名称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7,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北楼3楼F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4142968X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注：根据三江苏州《有限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12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批准可延长经营期限。根据三江苏州出具的《关于经营期限的说明函》，全体合伙人已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事项达成一致，并正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预计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在相关工商部门办理完成经营期限续展的手续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其作为百瑞吉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苏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翠华	300.00	4.14	普通合伙人
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76	普通合伙人
3	西藏圣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4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6	徐锋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医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50.00	100.00	-

经核查，三江苏州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9922）；其基金管理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01）。

5、三江金桥

公司名称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90 号、世纪大道 1589 号 15 层 1507B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翠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395626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金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华	900.00	90.00
2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江金桥系杨翠华、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福建颂德

公司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8,90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国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3P3E4Q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颂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1.41	有限合伙人
3	宣建钢	2,4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5	张宇鑫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6	杜军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7	陈新龙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罗武勋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0	孙翠红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周永正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晨阳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章晓东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龚惠江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901.00	100.00	-

经核查,福建颂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94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151)。

7、东证夏德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22,282.40046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F8E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夏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1.644546	22.22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208.897862	18.89	普通合伙人
3	宣建钢	3,218.568958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2,970.986731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	2,475.822275	11.11	有限合伙人
6	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493363	6.67	有限合伙人

7	ZHANG JIE FU	990.328911	4.44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990.328911	4.44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990.328911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282.400468	100.00	-

经核查，东证夏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A39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8、东证唐德

公司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546XW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唐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2	张宇鑫	3,0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3	桂杰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00.00	100.00	-

经核查，东证唐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

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02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除控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常州新栋和常州新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8,225,832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1,670.9414	1,670.9414	27.84
2	常创常州	-	418.3064	418.3064	6.97
3	三江龙城英才	-	349.1001	349.1001	5.82
4	福建颂德	-	343.0958	343.0958	5.72
5	上海谱润	-	283.2456	283.2456	4.72
6	正峰投资	-	225.7054	225.7054	3.76
7	东证夏德	-	225.7054	225.7054	3.76
8	三江苏州	-	179.1710	179.1710	2.99
9	协立创投	-	160.3968	160.3968	2.67

10	常州新跃	-	154.2369	154.2369	2.57
	合计	-	4,009.9048	4,009.9048	66.83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舒晓正、常州新跃、常州新栎	舒晓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常州新跃、常州新栎为舒晓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常州新芮、常州新煜	常州新芮及常州新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余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常创常州、常创天使	常创常州和常创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	三江龙城英才和三江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三江金桥系杨翠华控制的企业，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东证夏德、东证唐德	东证夏德和东证唐德均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常州上市后备、科创苗圃、常州启泰	常州上市后备及科创苗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常州启泰，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国冶控股、科创苗圃	国冶控股持有科创苗圃 4.6729%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道杰、福建颂德	上海道杰持有福建颂德 5.1413%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9	许晨坪、高正久益	许晨坪为高正久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合伙人
10	金坛协立、协立创投	金坛协立和直接股东协立创投的执行董事均为翟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以上关联关系不包括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

（四）其他披露事项

1、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此前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回购义务等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回购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已签署了附恢复条件的解除条款，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舒晓正及其他股东就终止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投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公司在历轮投资协议中需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4 年 5 月，公司、舒晓正及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二）》，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4 年 11 月，舒晓正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三）》，约定：

“第一条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百瑞吉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有关创始人舒晓正作为回购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下称“创始人回购义务”）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并获交易所受理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即百瑞吉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创始人回购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不再继续履行，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针对本协议项下终止创始人回购义务，若公司自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 IPO 申请、交易所否决或不受理公司的 IPO 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 IPO 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失效、以及其他公司 IPO 失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证监会同意），则自前述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创始人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创始人回购条款具有溯及力，自始有效，有关权利行使期间自动顺延。”

2、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中，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福建颂德、上海谱润、正峰投资、三江苏州、协立创投、高正久益、上海永强、常州上市后备、常创天使、金坛协立、南通匀升、珠海今晟、科创苗圃、常州和嘉、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等 18 名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登记情况
1	常创常州	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458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7444)
2	三江龙城英才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4224）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701）
3	福建颂德	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H945）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8151）
4	上海谱润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502）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964）
5	正峰投资	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S293）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0837）
6	三江苏州	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992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701）
7	协立创投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827）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43）
8	高正久益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36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969）
9	上海永强	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8989）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2073）

10	常州上市后备	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X04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
11	常创天使	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9815）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7444）
12	金坛协立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828）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43）
13	南通匀升	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T357）	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6599）
14	珠海今晟	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P122）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8775）
15	科创苗圃	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S19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
16	常州和嘉	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Q453）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0852）
17	东证夏德	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A39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1226）
18	东证唐德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	上海东方证券资	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F022）	本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1226）

公司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中常州启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江苏金财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2344）。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存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4 年 12 月，邱奕平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1	邱奕平	广东省潮州市	440520197306*****

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公司股东洪建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回笼资金。2024 年 12 月，洪建捷与邱奕平约定洪建捷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9.85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奕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邱奕平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洪建捷	邱奕平	19.85 元/股	10.00	198.50

此外，邱奕平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的方式取得 100 股股份。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邱奕平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股东中存在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65.9705万元增加至3,305.1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9.1863万元，其中新股东王云云认缴公司78.7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芮认缴公司60.4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1年10月28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12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5.1568万元增加至3,517.7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2.5882万元，其中，新股东常州新煜认缴公司53.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栎认缴公司68.2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跃认缴公司90.42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二) 员工持股平台**1、常州新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芮持有公司1,030,24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C0L123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出资额	303.988019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余洁	158.996665	52.30%	普通合伙人	行政部&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 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 (知识产权)
2	王昕宇	46.206037	15.20%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3	宋文俊	31.866232	10.48%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生物材料部经理
4	王坤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5	何志远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总监/管理者代表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6	周亦平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7	白露	7.966558	2.62%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8	于斌	4.779935	1.5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SSC 经理
9	杨钧	3.186623	1.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10	贺月洁	3.186623	1.05%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经理
11	王臻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设备工程师
12	张敬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主管
13	杨雪琴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制造车间工艺 主管
14	沈林川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专员
15	李玉洁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主管
16	胡慕兰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注册部经理
17	宗钰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化妆品车间主 管
18	谢健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仪器组组长

合计	303.988019	100.00%	-	-

2、常州新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煜持有公司 920,19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159L5M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出资额	271.5145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应惠金	197.504537	72.74%	有限合伙人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2	张红晨	36.407101	13.41%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高级总监/管理者代表（医疗器械）/合规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
3	张羽	15.295904	5.6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欣	9.560129	3.52%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5	余洁	9.560129	3.52%	普通合伙人	行政部&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识产权）
6	蔡娜	3.18671	1.1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合计		271.5145	100.00%	-	-

3、常州新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栋持有公司 1,163,42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F287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出资额	343.2834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舒晓正	109.620897	31.9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欣	66.027598	19.23%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经理
3	王巍	31.867097	9.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经理，已离职
4	赵文勤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核算经理
5	陈安东	11.950162	3.48%	有限合伙人	海外业务部经理
6	应丹萍	7.966774	2.32%	有限合伙人	品牌一部品牌总监
7	余劲松	12.746839	3.7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国内业务部负责人
8	于斌	5.735775	1.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SSC 经理
9	黄浩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南区省区经理
10	佟峰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北区省区经理
11	张瑶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政府事务部副总监
12	施艳静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东区客户经理
13	吴飞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HRBP 经理
14	睦丽洁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财务运营经理
15	智改荣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政府事务部招投标经理
16	朱力川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外科业务部省区经理
17	周亦平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18	余洁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 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 (知识产权)

19	蔡娜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20	王坤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21	白露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22	王昕宇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23	何志远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总监/管理者代表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24	吴晓文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验证主管
25	毛云强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物料主管
26	石荣花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成品主管
27	黄伟光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经理
28	陈云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灯检组组长
29	丁雄龙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化妆品车间配制组组长
30	朱忠山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制剂车间灌装灭菌组组长
31	钱晶晶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微生物组组长
32	蒋锦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运行主管
33	毕园梅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保洁组组长
34	赵鑫鑫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北区客户经理
35	宋文俊	21.525892	6.27%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生物材料部经理
36	虞秋怡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高级商务专员
37	闫超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西区客户经理
合计		343.28342	100.00%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葛圆圆、王亚梅、黄皓、薛梅、谢惠芬、周小婷、范郁金因离职并将其财产份额转让至舒晓正，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4、常州新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跃持有公司 1,542,36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866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出资额	455.0960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303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舒晓正	359.49578	78.9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羽	66.919897	14.7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王昕宇	23.900323	5.25%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4	余洁	4.780065	1.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 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 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 识产权)
合计		455.096065	100.00%	-	-

（三）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	186.72	366.43	168.48
销售人员	79.20	66.28	40.87
研发人员	45.27	45.27	15.53
生产人员	25.21	29.09	33.69
合计	336.40	507.07	258.57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百瑞吉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 23 号 19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百瑞吉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 11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百瑞吉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7 层 0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百瑞吉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88 号附楼二楼 A43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5、百瑞吉新柏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C 座三层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百瑞吉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699 弄 2 号 12 层（实际楼层 12 层）01 单元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百瑞吉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隆园五路 2 号丰兴机械电子产业园 10 栋四层东侧 A 区 5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百瑞吉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琼宇路 5 号 51 栋厂房 64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及其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舒晓正	董事长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王云云	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张羽	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陆波	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徐新林	独立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王欢	独立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梁上坤	独立董事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2）董事简历

舒晓正，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美国犹他大学研究助理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海百瑞吉（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云云，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公司车间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羽，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苏中威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常州市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资深财务主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陆波，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科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科长；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新林，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任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1993年6月至1994年2月为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林现兼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港北外滩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金虹桥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欢，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生物学学科主任，配位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挂职)；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坤，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招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成员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张红晨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2025年10月
白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2023年4月-2025年10月
李洁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025年10月

（2）监事简历

张红晨，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2022年，历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3年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高级总监、管理者代表（医疗器械）、合规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露，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客服部经理、商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商务部总监；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

李洁，女，199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行政高级专员、行政主管；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舒晓正、王云云、张欣、张羽。

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舒晓正	总经理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王云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张羽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7 月-2029 年 7 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舒晓正，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云云，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欣，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演艺集团文化艺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商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北大区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及政府事务部经理、总监；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张羽，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	16,709,414	1,589,907	0	0
王云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1,343,767	0	0	0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	0	256,175	0	0
张红晨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高级总监、管理者代表（医疗器械）、合规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	-	0	123,388	0	0
白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商务部总监	-	0	36,720	0	0
张羽	董事、财务负责人	-	0	278,638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新跃	359.49578 万元	78.99%
		常州新栎	109.626878 万元	31.93%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常州新煜	9.560129 万元	3.52%
		常州新栎	66.027598 万元	19.23%
马旭飞	独立董事	深圳精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7.20%
张红晨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高级总监、管理者代表（医疗器械）、合规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	常州新煜	36.407101 万元	13.41%
白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商务部总监	常州新芮	7.966558 万元	2.62%
		常州新栎	2.868139 万元	0.84%
张羽	董事、财务负责人	常州新煜	15.295904 万元	5.63%
		常州新跃	66.919897 万元	14.7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新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常州新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陆波	董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为公司股东常创天使、常创常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欢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化学化工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9	梁上坤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徐新林	独立董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的企业
13			金港北外滩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4			金虹桥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5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	
16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董事	
17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8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			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			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董事	
21			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2			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董事	
23			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4			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777.19	834.06	763.28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8.58%	13.53%	12.98%

注：上表统计中含股份支付费用。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6 年 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主要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舒晓正、张羽	2026 年 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有关的承诺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邱奕平	2024 年 12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来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注 1：相关主体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承诺主体中的“监事”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注 2：舒晓正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新跃、常州新栋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将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注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邱奕平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延长锁定期限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除外）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注：财务负责人张羽的承诺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承诺主体中的“监事”为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打造技术领先的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

生物医用材料是现代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综合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化学、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技术。公司所研发的生物医用材料主要应用于术后组织创伤修复，特别是针对女性患者在妇科手术后所造成的创伤，在防止其发生瘢痕粘连的同时，促进其组织愈合及功能修复，可以有效保护女性的生育健康。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以自交联和生物模拟材料等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利用透明质酸疏基化衍生物在生理条件下自发形成二硫键交联结构，解决了传统交联改性技术中存在的无法精确控制降解时间、交联效率低、存在残余毒性等问题，使得公司产品不仅可以通过物理隔离达到预防组织粘连的效果，同时也可以控制自身降解时间与组织愈合修复周期相匹配，具有促进创伤组织修复及生理功能重建的作用，而且交联产物理化性能灵活可调，交联效率高，不存在毒副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术后创伤修复领域，包括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宫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中被列为唯一的 A 级最高循证医学等级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及《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的推荐产品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同时公司也少量从事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在国内已准入约 2,300 家医院，三甲医院已覆盖约 700 家，包括复旦大学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中排名前 10 的妇产科医院，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

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同时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宫腔和盆（腹）腔领域产品多次在欧洲妇科内镜学会（ESGE）、欧洲生殖与胚胎学会（ESHRE）等学术年度会议的演示手术中被指定使用，被收录至欧洲妇产外科研究院（European Academy of Gynecological Surgery）的官方教学使用产品目录，并得到了《中欧生命科学专家中心仁济指南》的特别推荐；鼻（窦）腔领域产品被列入了《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和《国际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协会（红皮书）：关于鼻窦炎的综述（2021）》。

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产品取得 CE 标识、2 项产品取得 FDA 备案；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 34 项。同时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等。并且，在上述已实现商业化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在创伤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布局了包括妇科术后粘连预防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欧洲及美国临床注册研究、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新型注射型原位凝胶及其在关节软骨再生中的应用研发等多元化在研产品管线，以解决目前创伤修复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医疗器械产品和功能性护肤产品两大类，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宫腔手术后防粘连、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通用名	注册证编号	获批管理类别	规格	获批适用范围	首次获批时间
宫腔手术后防粘连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141542	三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1ml,1.25ml,1.5ml,1.75ml,2ml,2.25ml,2.5ml,2.75ml,3ml,3.25ml,3.5ml,3.75ml,4ml,4.25ml,4.5ml,5ml,6ml,8ml	该产品在临床上配合球囊，辅助预防中重度宫腔粘连松解术后组织再粘连	2015 年
	Intrauterine Adhesion	DD601493980001	IIa 类医疗器械（欧盟 CE 分	I-2ml,I-3ml,I-5ml,I-6ml,I-8ml,I-10ml,I-20ml,II-2ml,	适用于宫腔镜手术后的患者，作为防止或减少术	2012 年

	Barrier Gel		类)	II-3ml,II-5ml,II-6ml,II-8ml,II-10ml,II-20ml	后子宫粘连的屏障。该产品在手术后填充宫腔,在愈合过程中保持创伤表面的分离,并作为辅助物促进自然愈合过程	
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23140092	三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2ml,3ml,5ml,6ml,8ml,10ml,15ml,20ml	本产品适用于在进行盆腔内粘连松解术、卵巢囊肿切除术、内膜异位症手术治疗、子宫肌瘤切除术的腔镜手术术后隔离组织表面,辅助减少组织器官与其周围其它组织器官之间粘连的发生	2022 年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G70703400009Rev.01,G10703400007Rev.01	III 类医疗器械(欧盟 CE 分类)	2ml,3ml,5ml,6ml,8ml,10ml,15ml,20ml	适用于预防或减少腹腔镜/宫腔镜和开放式妇科手术后腹腔腔区域的术后粘连形成	2015 年
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73141030	三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I-1ml,I-2ml,I-2.25ml,I-2.5ml,I-2.75ml,I-3ml 等多规格	本产品适用于耳鼻喉科鼻窦炎的鼻内镜手术术后术腔充填(充填前术腔止血),隔离手术创面,辅助减少术后粘连和疤痕形成	2013 年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 20172140849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0.5ml,1ml,2ml,3ml,5ml,6ml,8ml,10ml,20ml	用于鼻内镜手术后非慢性创面及皮肤与粘膜的非慢性创伤的防护	2011 年
	Nasal and Sinus Dressing	D061026	一类医疗器械(美国 FDA 备案)	I-2ml,I-5ml,I-6ml,I-8ml,I-10ml,I-20ml,II-2ml,II-5ml,II-6ml,II-8ml,II-10ml,II-20ml	适用于鼻和鼻窦手术后的患者,作为占位敷料和/或支架使用,旨在防止鼻腔粘连,分离粘膜表面,帮助控制手术后的最小出血,并作为辅助物促进自然愈合过程。该产品适用于鼻和鼻窦手术后,防止术后中鼻甲偏侧	2008 年
	Nasal/Sinus and Otolologic Dressing	DD601493980001	IIa 类医疗器械(欧盟 CE 分类)	I-2ml,I-5ml,I-6ml,I-8ml,I-10ml,I-20ml,II-2ml,II-5ml,II-6ml,II-8ml,II-10ml,II-20ml	适用于鼻/鼻窦、中耳和外耳道手术后的患者,作为占位敷料和/或支架使用,旨在防止鼻腔粘连,分离粘膜表面,帮助控制手术后的最小出血,并作为辅助物促进自然愈合过程。该产品适用于中耳、鼓膜成形术、鼓室成形术、镫骨和乳突手术后使用。该产品适用于鼻/鼻窦手术后,防止术后中鼻甲偏侧	2010 年
其他	透明质酸钠创面凝胶	苏械注准 20252140209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FL-01,FL-02,FL-03,FL-04	通过在创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用于非慢性创面及其周围皮肤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2025 年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0341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Y-01,F-01,F-02,F-03	用于浅表性创面、手术后缝合创面、机械创伤、小创口、切割伤创面、穿刺器械的穿刺部位、I 度或浅 II 度的烧伤创面等非慢性创面的覆盖和护理,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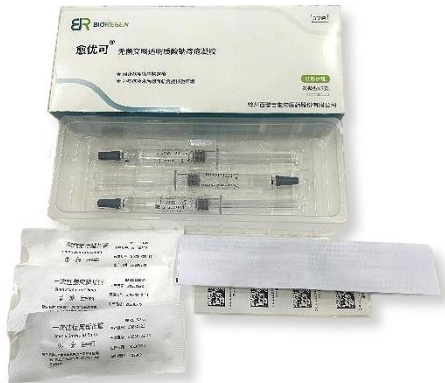
					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痔疮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41584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I-GC-01,I-GC-02,I-GC-03 等多规格	通过在肛肠粘膜形成一层保护凝胶膜，与外界细菌物理隔离，从而阻止病原微生物定植，为痔疮及术后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2024 年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81652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I-YD-01,I-YD-02,I-YD-03 等多规格	通过在阴道壁形成一层保护性凝胶膜，将阴道壁与外界细菌物理隔离，从而阻止病原微生物定植	2024 年
	无菌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2070	二类医疗器械（中国 NMPA 分类）	I-SC-01,I-SC-02,I-SC-03 等多规格	用于非慢性创面（激光/光子/果酸活肤/微整形手术创面）的护理，为创面愈合提供微环境	2024 年
	Injection Cannula	G20703400010Rev.00	IIa 类医疗器械（欧盟 CE 分类）	01-1,01-2,01-3 等多规格	用于输送凝胶，连接到凝胶的包装（预充注射器）上，并将凝胶应用于手术部位	2015 年
	Wound and Burn Dressing	D242395	一类医疗器械（美国 FDA 备案）	2ml,3ml,5ml,6ml,8ml,10ml,15ml,20ml	水凝胶敷料，用于治疗烧伤和伤口，如压力、糖尿病或静脉溃疡以及机械或手术清创伤口，创造潮湿的环境以保护伤口并促进愈合	2016 年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图示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通用名	注册证编号	产品图示
宫腔手术后防粘连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53141542	
	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DD601493980001	

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223140092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G70703400009Rev.01,G10703400007Rev.01	
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 20173141030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 20172140849	

其他	Nasal and Sinus Dressing	D061026	
	Nasal/Sinus and Otologic Dressing	DD601493980001	
	透明质酸钠创面凝胶	苏械注准 20252140209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0341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痔疮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41584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81652	
	无菌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2070	
	Injection Cannula	G20703400010Rev.00	
	Wound and Burn Dressing	D242395	

公司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1）宫腔手术后防粘连产品：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宫腔粘连（IUA）是由宫腔手术操作导致。宫腔手术是指手术部位为宫腔内的手术操作，主要包括宫腔镜手术以及其他手术操作主要位于宫腔内的手术。宫腔粘连是妇科常见病之一，具体而言，宫腔粘连是由于宫腔手术操作引起的子宫内膜基底部损伤，从而导致宫腔部分或局部封闭，临床上可以引起闭经、月经量减少、腹痛、不孕、继发性流产等一系列症状。其形成过程为子宫内膜组织尤其是基底层损伤的愈合过程中发生包括水肿、炎症细胞浸润、分泌炎症介质和生长因子等病理生理变化，以及局部新生血管增生并逐渐瘢痕化，最终同周围组织形成粘连，导致子宫内膜基底部受损。

宫腔粘连是对生育功能严重危害并且治疗效果较差的宫腔疾病，严重影响女性生殖生理及身心健康。根据《宫腔粘连临床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5 年）》，宫腔粘连在我国的发病率居高不下，并且随着宫腔手术的增加呈逐年增长趋势。发生粘连后，宫腔镜粘连松解术是目前治疗宫腔粘连常用且有效的方法，但重度宫腔粘连患者术后再粘连的概率仍然很高，因此宫腔粘连应当以预防为主。

预防宫腔粘连的目的是保持宫腔的正常容积和形状、子宫内膜的正常功能和生育能力。在成年人中，创面修复过程通常会导致无功能的纤维组织形成，即疤痕。子宫内膜基底层的损伤可阻碍子宫内膜再生，并形成纤维组织，从而导致子宫内膜硬化（纤维化）和粘连形成（纤维组织粘结对侧两表面）。根据 2014 年 Thieme Medical Publishers 生殖医学专题研讨会中关于子宫内膜容受性与宫内粘连病的研究，由于宫腔粘连会导致子宫腔内膜损伤以及子宫容积减小，从而影响胚胎的正常着床，因此该疾病是导致继发性不孕的常见病因。防止术后再粘连的常用方法包括宫腔内放置节育器并结合雌孕激素疗法等，但置入惰性材料（如宫内节育器、球囊导管等）仅可帮助维持宫腔的解剖形态，减少粘连形成，较难恢复正常的子宫内膜功能。

公司的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是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宫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并取得了欧盟 CE 标识。该产品为透明质酸钠的三维交联产物，无色澄明半固体，通过延长管注入宫腔腔体，可以精确调控物理化学结构，使其具有相对均衡的粘弹性，可有效充盈整个腔体以保持其物理形状，使用后可被完全降解吸收排出，其在宫腔内的滞留时间与子宫内膜创伤愈合周期相匹配，可显著促进术后子宫内膜的再生修

复、减少瘢痕粘连、提高子宫内膜愈合质量及改善子宫内膜容受性、提高术后临床妊娠率，从而有效保护患者生育力。2019年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开展的临床试验研究显示，宫腔镜手术期间中重度宫腔粘连患者在宫腔镜术后应用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可改善子宫内膜质量和子宫内膜容受性，从而提高术后临床妊娠率，在该临床试验研究中中重度宫腔粘连患者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时的临床妊娠率由15.3%提高至26.3%。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妇产科等18家医院妇产科于2023年完成的一项临床试验研究显示，使用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可以显著提升子宫内膜厚度（182例受试者人工流产手术后子宫内膜厚度显著大于177例对照组，分别为 $9.78\pm 3.15\text{mm}$ 、 $8.95\pm 2.32\text{mm}$ ），子宫内膜的生长修复功效显著，特别是对于子宫内膜厚度 $<8\text{mm}$ 且有生育需求的患者，具有较为重要的临床意义。

（2）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产品：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盆（腹）腔粘连主要是由盆（腹）腔手术操作导致，盆（腹）腔手术是指手术部位为盆（腹）腔的手术操作，其中主要手术操作为以腹腔镜手术为代表的微创手术以及包括剖宫产在内的开放性手术。妇科盆（腹）腔手术主要包括：剖宫产（剖腹产）、子宫肌瘤切除术、子宫内膜异位症手术治疗、卵巢囊肿切除手术、粘连松解手术等。

盆（腹）腔术后粘连的发生率于外科手术中最高，常发生于腹部外科手术后的网膜、肠管以及腹壁间。盆（腹）腔粘连最重要的不良影响包括：慢性盆（腹）腔疼痛、性交痛、不孕、肠梗阻以及再次手术操作困难、损伤风险增加等。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年版）》，60%-90%的妇产科患者在盆腹腔手术后会发生粘连，且粘连可引发慢性疼痛（高达57%的慢性疼痛与粘连有关）、肠梗塞（粘连造成了约40%的小肠梗阻）、宫外孕、不孕（20%-40%的女性不孕症由粘连引起）等严重并发症，因此盆（腹）腔术后防粘连的必要性在临床上具有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共识。

与盆（腹）腔粘连严重后果相对应的是防粘连有效手段的匮乏。国内盆（腹）腔术后防粘连产品目前以隔膜产品和液态产品（非交联透明质酸钠和羧甲基几丁质等）为主。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年版）》，隔膜产品中常用的氧化再生纤维素防粘连膜循证医学证据等级仅为D级，其在应用前创面必须彻底止血，残留血液或组织渗血均会显著抵消其防粘连作用，同时如果邻近的组织器官（如卵巢、输卵管）被氧化再生纤维素防粘连膜包裹在一起或防粘连膜发生折叠、卷曲或分层，可能会诱发术后粘连，故对铺放操作要求较高，所以仅适用于开腹手术中进行充分止血后单层放置，但在腹

腔镜手术下操作难度大，仅限于酌情使用；非交联透明质酸钠溶液及凝胶的循证医学证据等级仅为 B 级，其远期安全性和有效性有待临床使用进一步随访评价；羧甲基几丁质临床证据等级为 D 级，在创面未全面止血并清除积血的情况下使用会影响其疗效。

公司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作为目前唯一经二次腹腔镜探查临床验证可有效预防盆（腹）腔粘连的国产半固态生物材料，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并取得了欧盟 CE 标识。该产品为透明质酸钠的三维交联产物，无色澄明半固体，可直接或通过延长管涂敷在盆/腹腔内的创伤腹膜表面，可以精确调控物理化学结构，使其具有较强的粘性，可持续稳定地存留在手术创伤部位表面以隔离临近的组织器官，使用后可被完全降解吸收且其降解吸收时间可有效覆盖腹膜创伤修复周期，从而达到预防盆/腹腔术后粘连的效果。采用腹腔镜二次探查的临床研究表明该产品可同时有效减少盆（腹）腔术后的局部粘连及整体粘连。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半固态材料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循证医学证据等级为最高级（A 级）。

（3）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产品：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鼻（窦）腔粘连是由鼻（窦）腔手术操作导致，鼻（窦）腔手术是指手术部位为鼻（窦）腔的手术操作，主要包括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手术等。慢性鼻窦炎是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的常见病，严重的患者需要进行鼻内镜手术，术后创伤愈合不良的情形较为普遍且可能引发严重的术后并发症。目前临床上主要通过改善手术方法、实施术后清创术等手段来减少疤痕和粘连形成。

公司的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鼻/窦腔）是目前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预防鼻（窦）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有助于隔离手术创面，辅助减少术后粘连和疤痕形成，并取得了欧盟 CE 标识和 FDA 备案。该产品为透明质酸钠的三维交联产物，无色澄明半固体，通过延长管注入鼻（窦）腔腔体，可以精确调控物理化学结构，使其具有较强的弹性，可有效充盈堵塞整个鼻（窦）腔，使用后可被完全降解吸收排出，能压迫控制少量出血并有效促进术后鼻粘膜的再生及功能修复、减少术腔疤痕粘连、提高患者舒适度，巩固手术效果、减少术后鼻窦炎的复发。

经国内外多个临床研究证明，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可显著有效预防疤痕粘连、促进鼻粘膜功能修复。2013 年《美国鼻科学与过敏杂志》发表的一项临床研究《新型透明质酸钠为鼻用敷料的临床效果：前瞻性、随机和对照临床实验》中表明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

凝胶作为鼻用敷料/填料，在鼻内镜术后使用是安全的，促进了术后上皮化过程，减少了术后粘连、水肿、痂皮及轻度脓性鼻漏。2014 年《美国鼻科学与过敏杂志》发表的一项临床研究《自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在筛窦切除术中的应用：随机对照试验》中表明筛窦切除术后，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相较另一种被广泛应用的材料羧甲基纤维素具有更好的促进伤口愈合的效果。并且，该产品在《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和《国际耳鼻喉科头颈外科协会（红皮书）：关于鼻窦炎的综述（2021）》中均被推荐使用，具有止血、抗炎、减少粘连和水肿的发生、以及促进上皮再生与修复的功能。

公司在上述宫腔手术后防粘连、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鼻（窦）腔手术后防粘连等领域布局的相关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生产销售其他类医疗器械产品，具体包括 NMPA 第二类医疗器械透明质酸钠创面凝胶、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敷贴、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痔疮凝胶及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无菌透明质酸钠敷贴等，获得 CE 标识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Injection Cannula（延长管）以及 FDA 备案的第一类器械 Wound and Burn Dressing（水凝胶敷料）等。

2、功能性护肤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部分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功能性护肤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1	舒缓润泽菁护面膜	修护、保湿、舒缓
2	屏障强韧保湿面霜	修护、保湿、抗皱、紧致、舒缓

公司功能性护肤产品图示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1	舒缓润泽菁护面膜	

2	屏障强韧保湿面霜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15,726.52	55.40	15,113.70	65.37	12,998.85	65.59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1,968.57	6.93	1,147.40	4.96	1,105.28	5.58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1,491.41	5.25	1,338.27	5.79	970.26	4.90
其他医疗器械	202.82	0.71	229.39	0.99	333.13	1.68
功能性护肤品	8,996.73	31.69	5,293.21	22.89	4,409.46	22.25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07.50 万元、17,828.76 万元和 19,389.3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5%、77.11%和 68.3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相比之下，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别为 4,409.46 万元、5,293.21 万元和 8,996.7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5%、22.89%和 31.69%，占比较低。

（四）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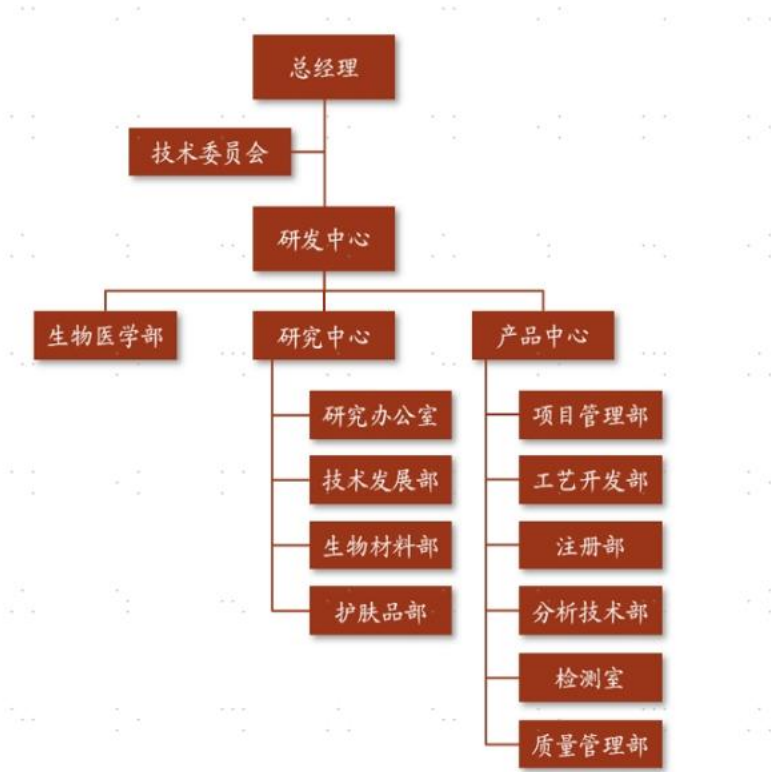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和采购

流程进行。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生产部每月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需求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依据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物料采购合同，并确认到货时间。采购物料按合同送达公司仓库后，经仓库验收、质量管理部和检测室检验合格后入库。

2、研发模式

公司依靠研发团队的技术创新并结合长期科学研究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少量委托研发的模式完成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及科研积淀的兑现。公司目前在总经理牵头下，围绕研发中心，设置了生物医学部、研究中心和产品中心 3 个部门，并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研发管控体系以保证研发流程科学、高效地推进。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各事务的统筹把控，并提供技术和市场支持。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公司研发按照项目管理，项目总负责人为项目经理，负责统筹与协调部门间工作以及把控项目进展。基于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项目的开发流程，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表所示：

开发阶段	开发流程	主要内容
临床前研究	可行性研究	项目立项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若通过则该项目完成立项。
	基础研究	根据立项计划书对工艺进行开发优化。

	临床前研究	完成工艺开发，产品定型，进行动物实验。
临床研究	临床试验/临床评价	通过临床试验或临床评价来进一步确认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注册	注册申请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境外国家或地区监管相关要求开展产品注册工作，取得境内/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
上市后临床及产品维护	设计变更与持续改进	持续跟踪产品临床使用，确保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必要时，对产品进行设计变更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预测准备安全库存。营销中心在分析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制定需求计划，并提交制造中心；制造中心依据销售需求计划 and 生产调度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并发至各生产岗位及相关部门；各生产岗位依据月份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少量工序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严格按照符合境内外销售相关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 ENISO 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护肤类型产品，公司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各类监管标准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辅以少量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于购销关系，均采用买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经销模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授权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另行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对经销商资质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再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就销售价格、区域、销售指标、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经销模式下一般要求款到发货，对于有一定合作基础的经销商，经审批后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在直销模式下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医疗机构订单的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均为经销模式，主要为 EXW 的成交方式，少部分为 CPT/CIF/CFR 的成交方式。

公司的功能性护肤品以电商销售模式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公司与天猫、抖音、小

红书等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店铺（旗舰店、专卖店等）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系由主营业务性质、行业发展惯例、客户需求、核心技术掌握程度等关键因素决定。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及终端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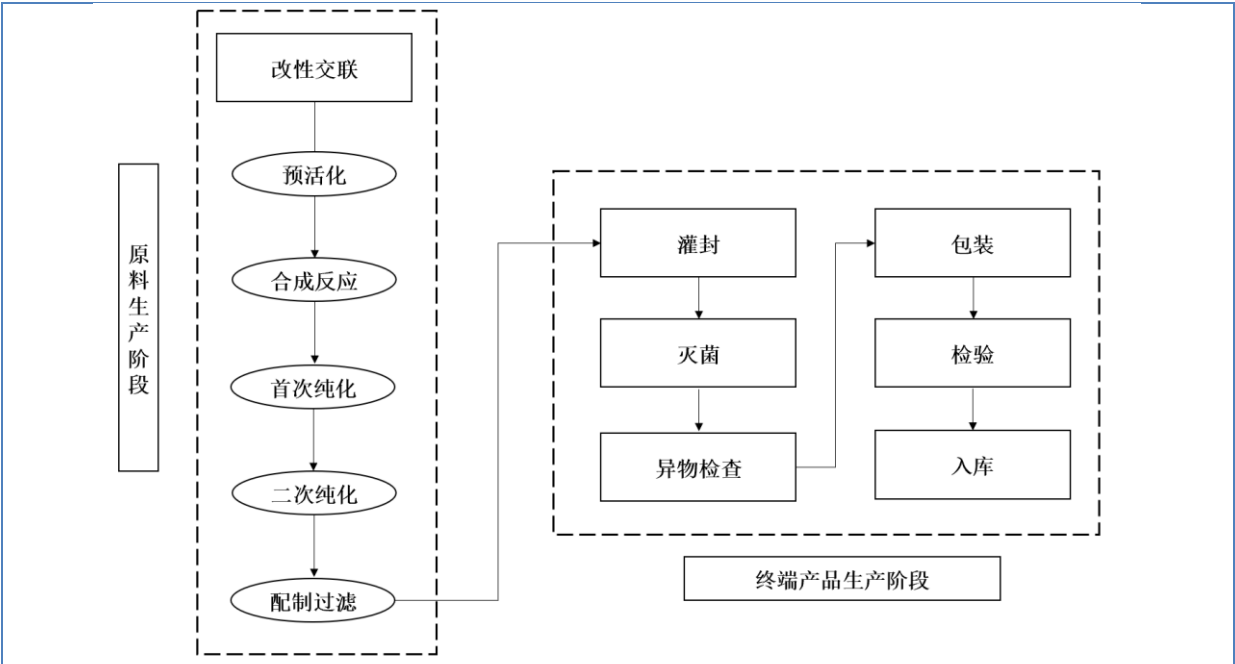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也少量从事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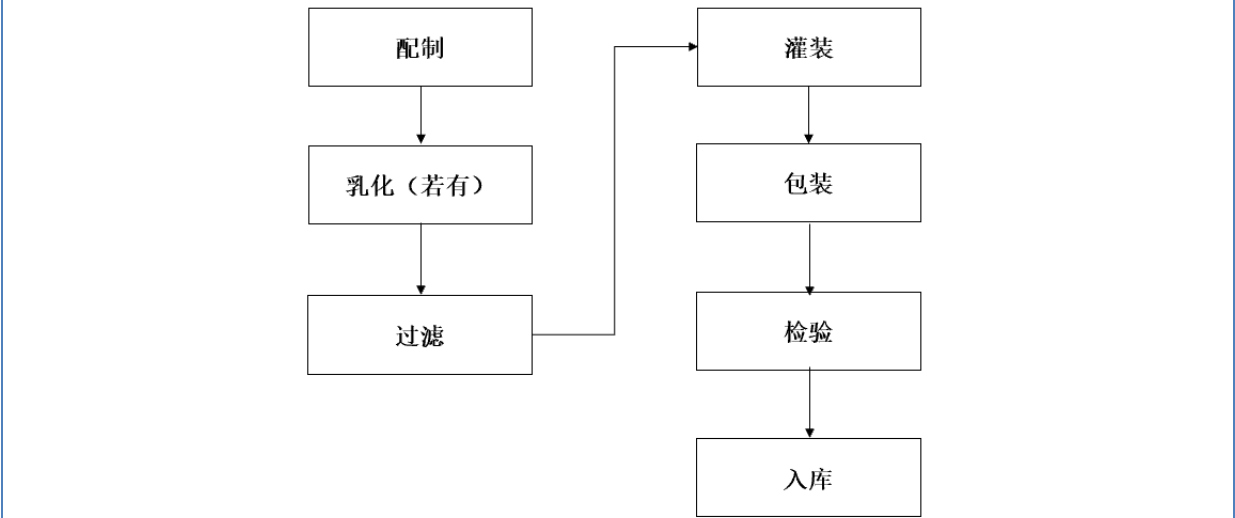
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七）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工艺流程如下：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物产生，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水	纯化废水	COD、SS、NH ₃ -N、TN、TP、盐分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洗衣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品质量检测区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发及样品质量检测区仪器设备清洗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喷淋废水		膜生物反应器（MBR）：调节池- -MBR 系统-出水池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灭菌蒸汽冷凝水		直接进入膜生物反应器（MBR）出水池，与上述预处理后的水混合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COD、SS、盐分	直接进入膜生物反应器（MBR）出水池，与上述预处理后的水混合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再生及反冲洗废水		直接进入膜生物反应器（MBR）出水池，与上述预处理后的水混合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化制备消毒废水		直接进入膜生物反应器（MBR）出水池，与上述预处理后的水混合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盐分	N/A	达标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纸、袋、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纸/袋/箱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部门处理
	初、中、高效过滤器		一般固废仓库	
	废砂滤介质		一般固废仓库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仓库	
	废微滤器		一般固废仓库	
	废滤膜		一般固废仓库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	

	废乙醇	危险固体废物	D 栋危废仓库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膜		危废仓库 1	
	废滤芯		危废仓库 1	
	不合格品		危废仓库 1	
	研发及检测废物（含样品）		危废仓库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	
	沾有危险废物的清洁用品		危废仓库 1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危废仓库 1	
	污泥		危废仓库 1	
	废膜		危废仓库 1	
	废机油		危废仓库 1	
	报废产品		危废仓库 1	
废气	产品质量检测区废气	TVOC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醇	集气设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排口	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沉淀压滤废气	乙醇 非甲烷总烃 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
	研发及样品检测区废气	TVOC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醇	集气设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2 排口	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气	氨 硫化氢		加盖密闭抽风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3 排口	仓库气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排气筒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4 排口（D 栋）	仓库气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少，主要是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对于生产经营中的废气、废水，主要通过装备相应的环保净化装置进行污

染物处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施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气	1	#1 处理设施	TVOC (mg/m ³)	2.2	10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	60	达标
	3		氯化氢 (mg/m ³)	12.43	30	达标
	4		硫酸雾 (mg/m ³)	0.51	5	达标
	5		甲醇 (mg/m ³)	ND	50	达标
	6	#2 处理设施	TVOC (mg/m ³)	1.16	100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60	达标
	8		氯化氢 (mg/m ³)	1.41	30	达标
	9		硫酸雾 (mg/m ³)	0.28	5	达标
	10		甲醇 (mg/m ³)	ND	50	达标
	11		氨 (mg/m ³)	ND	20	达标
	12		硫化氢 (mg/m ³)	0.027	5	达标
	13	#3 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60	达标
废水	14	污水排口 1	酸碱值 (无量纲)	6.9	6.5~9.5	达标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9	500	达标
	16		悬浮物 (mg/L)	27	400	达标
	17		氨氮 (mg/L)	0.354	45	达标
	18		总磷 (mg/L)	0.15	8	达标
	19		总氮 (mg/L)	1.33	70	达标
	20		全盐量 (mg/L)	1,670	2,000	达标
	21	污水排口 2	悬浮物 (mg/L)	26	400	达标

注：#1 处理设施、#2 处理设施、#3 处理设施排放量数据来源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污水排口 1 排放量数据来源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污水排口 2 排放量数据来源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排放标准数据来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污水处理池 1	1	5m ³ /天	正常
2		污水处理池 2	1	10m ³ /天	正常
3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1	7,449m ³ /h（均值）	正常
4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碱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2#））	1	5,663m ³ /h（均值）	正常
5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3#）排放）	1	942m ³ /h（均值）	正常
6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4#）排放）	1	1,017m ³ /h（均值）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3、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8.97	14.48	42.03
环保费用支出	24.51	16.19	20.48
环保投入合计	43.49	30.67	62.51

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20.48 万元、16.19 万元及 24.5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理费、危废仓库租赁费用以及环保设施维护修理费用等。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相关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环保设施投入仅在环保设施改造升级时产生额外投入。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 42.03 万元、14.48 万元及 18.97 万元，为新增或升级换代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投入、厂周界污水管道改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为“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5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部分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5%、22.89%和 31.69%，占比较低。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所处行业主管部门

1) 医疗器械行业

目前，医疗器械行业主要采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所涉部门及其职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行业管理。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拟定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医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质量管理规范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
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工作。

2) 化妆品行业

我国化妆品行业同样采用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我国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化妆品生产许可、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产品的审批工作，组织查处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方面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监督检验。

化妆品行业所属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其中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能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 所处行业监管体制

1)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

①医疗器械注册和备案相关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的原则。第一类医疗器

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定义	注册/备案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境内及进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医疗器械生产与经营相关制度

我国对生产和经营医疗器械的企业亦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种类	分类	备案/注册受理部门	备案/许可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生产制度	第一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二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三类			
经营制度	第一类	无需备案或许可		
	第二类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三类		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此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还对产品上市后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不良事件的处理和医疗器械的召回制度，加强产品上市后的监管力度。

③医疗器械出口的市场认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多个地区和国家。医疗器械类产品进入当地市场时，要适用进口地区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还需要通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如欧盟 CE 标识、美国 FDA 注册，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 TFDA 注册。

欧盟国家的医疗器械市场主要受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ttee, EC）、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及欧盟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共同监管，欧

盟对欧盟成员国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境外生产而在欧盟成员国内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欧盟成员国生产的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强制 CE 标识，并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的风险属性作分类管理。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的主要监管法规为《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REGULATION（EU）2017/745）。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在美国境内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的要求，任何生产和销售在美国上市的食品/保健品及相应原料，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以及特殊化妆品的公司都必须在美国 FDA 进行注册。

2）化妆品行业监管体制

①化妆品注册和备案管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凡持有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者已办理普通化妆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依法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现行注册备案有关规定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注册和备案资料。

②功效宣称评价和标签管理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依据《规范》的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③化妆品生产许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此前已取得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新办化妆品生产许可和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发，依照最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主要规范医疗器械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唯一的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健委	2022 年 3 月	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行为，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5	《国家药监局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
6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83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对于创新医疗器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及时沟通、提供指导，并在审批程序中予以优先办理。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要求、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监督检查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强化对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注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双方责任，并进一步完善了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检查职责、检查方式、结果处置、调查取证等监管要求。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3 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范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9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要求医疗器械

		总局公告 2014年第64号	局		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需保证质量标准。
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8年 8月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1月	分别从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管体制、召回的分级与分类、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疗器械召回管理的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12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重要举措,提出鼓励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在内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
13	《“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社(2022)235号	科技部、国家卫健委	2022年 11月	重点任务之一强调推进产妇健康保障、产科疾病诊治、辅助生殖、出生缺陷防治、发育监测等关键技术突破,建立规范化的高通量新生儿基因筛查方法,全面提升人口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十七部门	2022年 7月	指出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的举措之一为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具体包括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指导推动医疗机构通过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中医药服务、药物治疗、手术治疗、辅助生殖技术等手段,向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不孕不育防治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健全质量控制网络,加强服务监测与信息化管理。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
15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2年 1月	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发展医疗器械技术,推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健全医药创新支撑体系,加强产学研医技术协作,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16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2021年 12月	持续推进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中医药现代化等领域前沿基础

					技术研究，提出 2025 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1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 (2021)1850 号	国家发改 委	2021 年 12 月	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加强生物领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实现生物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互融互促。
18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办发 (2021) 36 号	国务院办 公厅	2021 年 9 月	提出要协同建设高效的医药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发展，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提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20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2017 年 10 月	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21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 (2018) 4 号	国家卫健 委、财政 部等部门	2018 年 3 月	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22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4955 号建议的答复》	医保函 (2022) 147 号	国家医疗 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根据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带量比例，在集中带量采购之外留出一定市场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空间。
23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医保发 (2021) 31 号	国家卫健 委、国家 药品监督	2021 年 6 月	国家重点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等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且所

	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管理局等部门		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24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7〕208号	国家卫生部	2007年6月	要求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与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的主要方法为公开招标。
25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5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	全面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地方医保经办机构将实施其统筹地区的预算总额管理，根据医院的绩效考核及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目标确定公立医院的报销金额。
26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月	以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
27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办发〔2015〕1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	旨在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2020年基本覆盖城乡居民。
28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7年7月	试点地区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的城镇居民可自愿加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3年1月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为选定区域的农民提供医疗保险，自此覆盖至全国。
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98年12月	城镇城区的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中登记职工，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31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3298号建议的答复》	医保函〔2022〕249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	明确地方医保部门也在试点工作中探索建立CHS-DRG付费支持医疗新技术的有关机制。
32	《关于印发CHS-DRG付费新药新技术除外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京医保中心发〔2022〕30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	明确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按DRG方式支付，实行单独支付。
33	《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医保发〔2021〕4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	要求在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全面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34	《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 版）》	医 保 办 发 （2025）2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规程提到的按病种付费包括病组付费（DRG）和病种分值付费（DIP）两种形式。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下的按病种付费经办管理，加强按病种付费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商业健康保险、基金监管等工作的协同。
35	《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医 保 办 发 （2020）45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提出全部试点地区将于 2021 年年底进入实际付费阶段。
36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方案（1.0 版）的通知》	医 保 办 发 （2020）29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明确了应用统一的 CHS-DRG 分组体系、规范基础数据使用和采集工作的未来规划。
37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及《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	医 保 办 发 （2019）36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指导医疗机构合理控制成本、减轻患者经济负担。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	提出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提出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

（2）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的鼓励支持，得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支持。这些法规与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医疗器械“两票制”、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及 DRG/DIP 支付方式等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分析如下：

1）“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的目的是精简流通环节，降低加价空间，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医用耗材的整体市场需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从实施“两票制”

制度的地区数量及相应地区具体执行状况看，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推进速度明显慢于药品领域，实际落地范围也小于药品领域。大范围落实器械销售“两票制”仍需要时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的销售区域内，仅有陕西省、青海省和福建省的部分地区推行包含防粘连材料在内的高值医用耗材的“两票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两票制”政策，在实行“两票制”地区由经销商模式变为配送商模式或直销模式，不断探索与优化“两票制”下的销售模式及营销推广策略，及时响应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

2)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 年 6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

目前，省级颁布正在执行的与公司防粘连产品相关的“带量采购”政策相对较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防粘连材料产品仅在河南省被纳入集中采购。

3) DRG/DIP 支付方式等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对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2021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 号），明确从 2022 到 2024 年，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2024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 2.0 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优化了 DRG 核心分组及 DIP 病种库核心病种，使得结构更加合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有 DRG/DIP 支付的推行尚未对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

产生明显影响。

4) 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旨在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到 2020 年基本覆盖城乡居民；2016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保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021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 2025 年参保比例高于 95%，个人卫生支出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手术防粘连产品已实现在全国 31 个省份的医保招采系统挂网，且在多个省市纳入医保费用支付范围。未来随着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患者的支付能力及支付意愿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将在术后防粘连材料领域持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

(3) 化妆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国家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立质量安全负责人；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并对化妆品行业违规经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严厉的罚则。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5 月	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

		局		注册、备案义务，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质量安全负责；注册人、备案人在境外的，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境内责任人。普通化妆品上市或者进口前，备案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特殊化妆品生产或者进口前，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调整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的使用目的、安全使用量等的，应当按照新原料注册、备案要求申请注册、进行备案。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	一、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 二、关于原注册备案平台已注册和备案的产品 为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三、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四、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五、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4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提交的资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5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应当按照本规范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提交的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负责；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功效宣称依据包括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等。
6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产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控制、产品召回等义务，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国家对化妆品生产实行许可管理。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等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
7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企业其他人员的干扰；委托方应当建立并执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监督制度，对各环节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受托生产企业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8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主动收集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分析评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9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并对企业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10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对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进行管理。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对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受托生产企业对生产活动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明确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职责，各岗位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要求，逐级履行相应的化妆品质量安全义务，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1	《化妆品	国家药	2023年3月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法、公

	抽样检验 管理办法》	品监督 管理局		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加强对抽样、检验、异议审查和复检、核查处置及信息公开的全过程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12	《化妆品 网络经营 监督管理 办法》	国家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化妆品网络经营活动、提供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应当遵守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诚信经营，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13	《化妆品 检查管理 办法》	国家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根据检查的性质和目的，化妆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根据检查的方式，化妆品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为化妆品检查的主要方式。 涉及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检查工作，并加强检查信息互相通报，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检查。

（4）化妆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监管力度也持续加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弥补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漏洞。其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新规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基本行为规范，防控风险、落实责任，督促化妆品企业加强对功效研究及质量保障的重视。在监管趋严的长期背景下，行业中研发、生产能力较弱、质量管理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合规能力与技术创新已成为企业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多年来深耕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在此基础上开发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业务，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及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

因此，当前监管法规体系通过提高生产许可门槛、强化信用惩戒等举措，正推动行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为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基本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简介

医疗器械是指将仪器、材料、器具、设备或其它物品以及相关软件单独使用或者组

合一起使用于人体的器械；它不同于代谢、药理学或免疫学等作用于人体的体表与体内的方式，更倾向于与这些方式相结合，为这些方式的有效发挥起辅助作用。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产品研发、制造涉及生物医学、制造工程学、材料科学、信息科学、人工智能以及人机工程学等多个学科领域，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学科跨度大、技术复杂程度高、品种门类繁多的特点。

（2）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至本世纪初，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源自少数发达国家领先的知识理论和科学技术。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其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较早，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和需求。

现阶段，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高速增长之背景下，国民对于生活水平及医疗质量的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疗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政策扶持以及发展中国家人口红利带来的广阔市场空间均将成为带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天然催化剂。发展中国家作为医疗器械的新兴市场，未来随着资金投入的持续提升、科研水平的不断发展，将催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3）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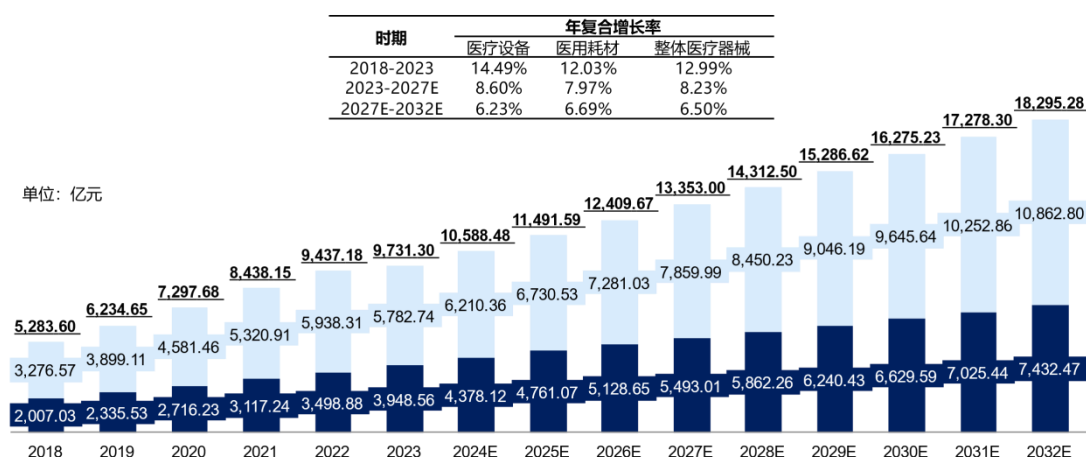
1）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快速发展，基础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医疗卫生产业的运营环境逐步改善。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收入 7,200 多亿元，同比增长超 12%。2020 年，医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8,72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继续健康快速发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0,2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 17%。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由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两大板块组成，医疗设备指单独或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等。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次数有限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医用耗材。随着国家医疗卫生的持续投入、居民支付能力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8

年到 2023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5,283.60 亿人民币增加到 9,731.30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12.99%。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13,353.00 亿人民币，2023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8.23%。该数字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18,295.28 亿人民币，2027 至 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6.50%。下图为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按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拆分，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行业结构特点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26 万家。其中，可生产第一类产品的企业 2.06 万家，可生产第二类产品的企业 1.47 万家，可生产第三类产品的企业 2,509 家。现阶段，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数量和规模呈现出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医疗器械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未来的整合空间较大。

2010-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如上图所示，2010年至2022年12月底，我国第一、二类生产企业数量呈增长趋势，且2020年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首次超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据《中国医疗器械发展报告（202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大幅增加主要是2020年医疗需求增加所致。相较而言，第三类生产企业的数量较为稳定，截至2022年12月底，第三类生产企业占全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比重最小，为6.63%。

现阶段，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由第一、二类企业构成，第三类企业相对较少。形成该行业结构的主要原因系第三类医疗器械作为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对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把控较为严格，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较高的技术及资金门槛。

相较而言，第一、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要求较低，资金需求较小，一般的企业均可在短期内实现量产。自2014年以来，第三类医疗器械监管更加严格，准入标准越来越高。技术要求、政策监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占比较低且增长速度较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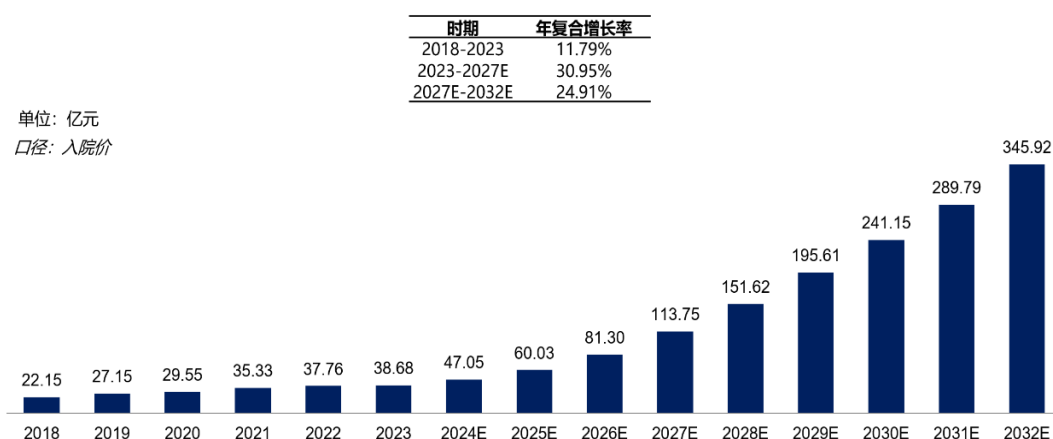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是术后防粘连市场，术后粘连是指外科手术后因异常结缔组织沉积在创口周围导致的原本分离的相邻组织或器官粘连在一起的现象。目前术后防粘连的主要方式包括：物理屏障以及药物治疗两种。药物治疗主要包括抗炎、抗凝及纤维蛋

白溶解剂，例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低氧诱导因子等，但相关研究多为体外实验或动物实验，且部分药物具有全身效应或抑制正常愈合过程，临床使用有限，需要更多的临床研究来评估。相较于药物治疗存在潜在的毒副作用、定向性差、效果不佳等缺点，构建物理屏障具有作用时间长、病灶针对性好、隔离作用佳以及有效性强等特点，因此由生物医用材料所制备的物理屏障为目前术后防粘连的主要方法。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18年中国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约 22.15 亿元，并于 2023 年增至 38.68 亿元，2018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9%。随着手术量的不断扩容以及患者对于术后防粘连意识的提升，中国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将以 30.95%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113.75 亿元，并随后以 24.91%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2 年增至 345.92 亿元。

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上述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涵盖在妇科、普外科、耳鼻喉科及骨科等科室应用的生物医用材料医疗器械，未包含球囊、支架等其他医疗器械。

公司的具体细分市场根据术后粘连的类型可划分为宫腔术后防粘连市场、盆（腹）腔术后防粘连市场以及鼻（窦）腔术后防粘连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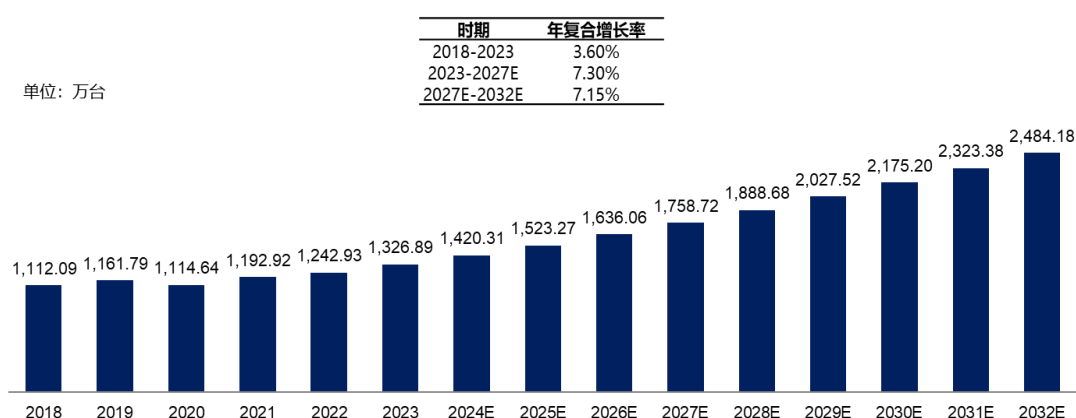
1) 宫腔术后防粘连市场

①中国宫腔手术量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手术量方面，2018 年全国宫腔手术量约为 1,112.09 万台，至 2023 年增长至 1,326.89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3.60%。该阶段，宫腔手

术量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至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全国医院手术开展存在中断和停滞等情况。2023 年，随着全国医院手术数量恢复至正常水平，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宫腔总体手术量将达 1,758.72 万台，2023 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30%；到 2032 年，中国宫腔总体手术量将达 2,484.18 万台，2027 至 203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15%。宫腔手术量的快速增长主要由宫腔镜手术量的快速增长所带动，而宫腔镜手术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日间手术量的快速提升。我国日间手术的起步较晚，最早于 2006 年前后在上海正式试点展开。近年来我国开始关注日间手术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日间手术的发展，在最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曾明确指出未来将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的发展。伴随着政策的加持，预计日间手术量将得以快速扩容。

中国宫腔手术量，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②中国宫腔术后防粘连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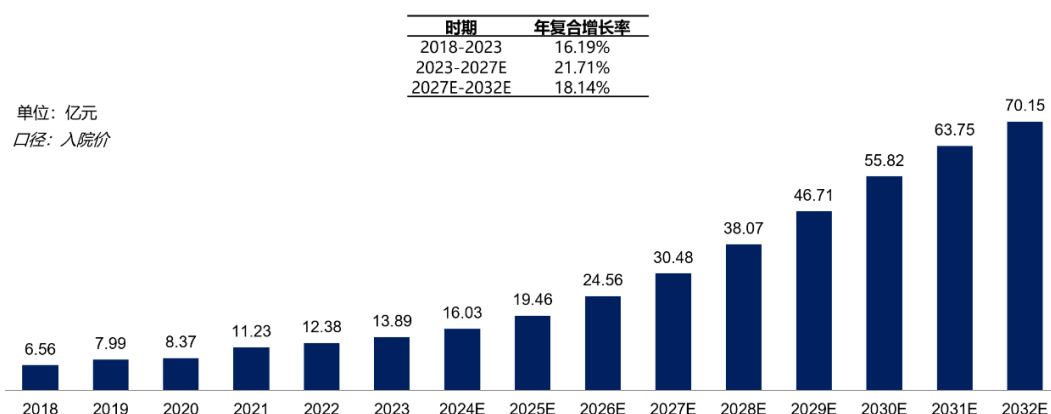
我国宫腔镜手术有着庞大的手术量，而由于很多患者术后没有使用安全有效的防粘连产品，因此多数手术后都会出现宫腔粘连的情况。根据《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预防中重度宫腔粘连分离手术后再粘连的前瞻性、随机、阴性对照临床研究》，粘连发生后，宫腔镜粘连松解术是目前治疗宫腔粘连常用的方法，但宫腔镜粘连松解术会给患者带来二次创伤并增加患者经济负担，同时重度宫腔粘连患者术后再粘连的概率仍然在 50% 以上。因此市场上对于安全有效的术后防粘连产品需求极为迫切。

随着我国宫腔镜手术数量快速增长，加之国家近年来开始从国家战略高度应对人口老龄化，倡导提高生育水平，因此，生殖健康问题的关注度在不断提升，学术界及临床

医生对于宫腔术后防粘连的重要性认识越来越深刻，宫腔术后防粘连产品的普及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相应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增长。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18 年中国宫腔术后防粘连市场约为 6.56 亿元，并于 2023 年增至 13.89 亿元，2018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19%，其增长主要系手术渗透率提升所致。随着中国宫腔镜手术的快速普及，宫腔手术后防粘连市场预计将以 21.71%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30.48 亿元，并随后以 18.14%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2 年增至 70.15 亿元。

宫腔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盆（腹）腔术后防粘连市场

①中国盆（腹）腔手术量

盆（腹）腔手术主要包括以腹腔镜手术为代表的微创手术以及包括剖宫产在内的开放性手术。随着腹腔镜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医疗资源可及性的提升，中国盆（腹）腔总体手术量预计将随之快速放量。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2018 年中国盆（腹）腔手术约有 1,582.43 万台，并以 9.48%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3 年增至 2,489.21 万台。随着日间手术的不断普及，预计未来盆（腹）腔总体手术量将以 11.7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3,883.69 万台，随后又以 7.13%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至 2032 年的 5,479.53 万台。

中国盆（腹）腔手术量，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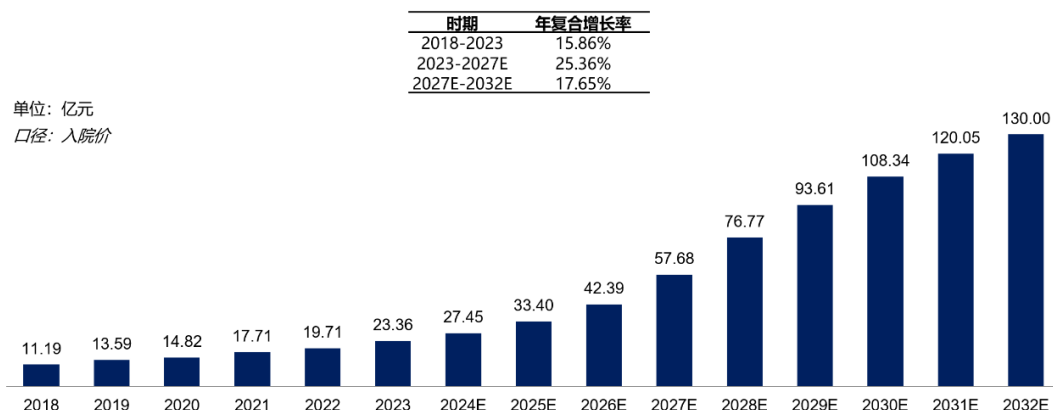
②中国盆（腹）腔术后防粘连需求分析

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约 60%-90%的妇产科患者在盆腹腔手术后会发生粘连。盆腹腔粘连最重要的不良影响包括：慢性盆腹腔疼痛、性交痛、不孕、肠梗阻以及再次手术操作困难、损伤风险增加等。多达 20%的患者在腹部手术后出现慢性腹痛，其中高达 57%的慢性疼痛与粘连有关。粘连还可能影响患者后期生育能力，过往研究表明 20%-40%的女性不孕症是由粘连所引起。此外，粘连同时增加了手术时间和后续手术中肠损伤的风险。

术后粘连除了为患者后续带来更多并发症，造成患者身体不适之外，粘连相关的疾病也给医疗卫生资源带来相当大的负担。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在英国每年进行的约 15.8 万例下腹部手术中，由于术后粘连致使患者术后 10 年内再住院的累积成本合计约为 5.69 亿英镑（约 47 亿元人民币）；而在美国，每年与粘连并发症相关的直接住院费用则高达约 23 亿美元（约 155 亿元人民币）。因此盆（腹）腔术后防粘连是必要的，拥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18 年中国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市场约 11.19 亿元，并于 2023 年增至 23.36 亿元，2018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86%。随着中国腹腔镜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日间手术的不断普及，中国盆（腹）腔术后防粘连总体市场预计将以 25.36%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57.68 亿元，并随后以 17.65%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2 年增至 130.00 亿元。

中国盆（腹）腔手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2018-203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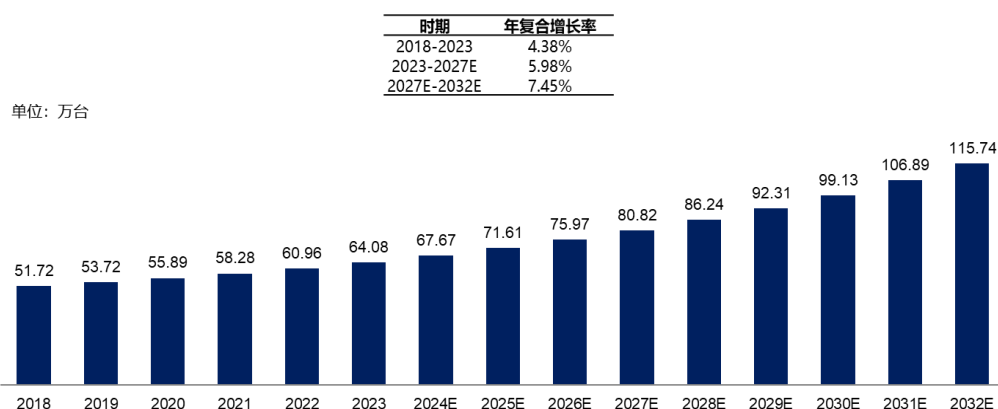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鼻（窦）腔术后防粘连市场

①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手术量

鼻内镜手术是治疗慢性鼻窦炎的主要方式。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手术量方面，2018 年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手术量约为 51.72 万台，至 2023 年该数字增至 64.08 万台，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38%。预计该数字将以 5.98%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80.82 万台，随后以 7.45%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32 年增至 115.74 万台。随着日间手术中心在全国的不断普及以及患者对于生活质量的不断看重，未来慢性鼻窦炎的诊疗率将不断提升，从而带动鼻内镜手术量的快速增长。

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手术量，2018-203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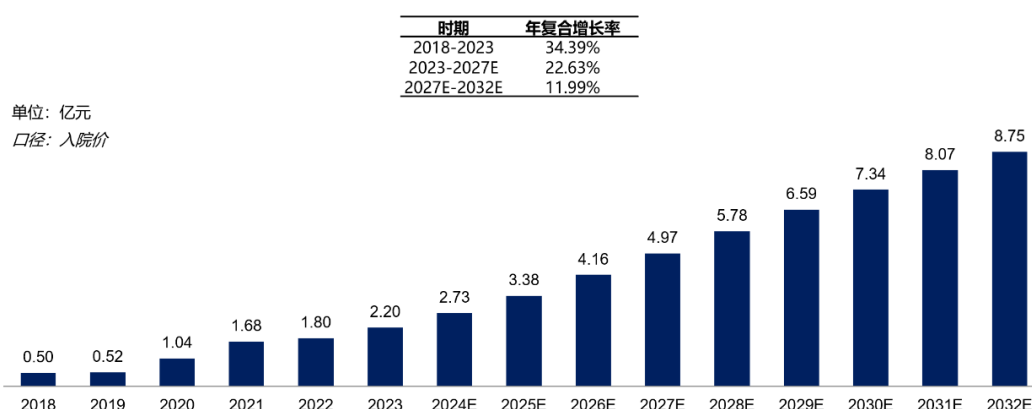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②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需求分析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18 年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约为 0.50 亿元，并于 2023 年增至 2.20 亿元，2018-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4.39%。随着患者对于术后防粘连意识的提升以及支付能力的提升，术后防粘连产品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产品市场预计将以 22.63%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7 年增至 4.97 亿元，至 2032 年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将以 11.9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至 8.75 亿元。

中国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2018-2032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 全球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术后防粘连市场

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随着全球整体手术量的提升、术后防粘连产品使用的进一步普及以及腔镜技术的不断革新，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球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合计约 50.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105.2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223.35 亿美元。

2、化妆品行业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加速融入大众日常生活，逐渐完成了从“可选消费品”到“日常必需品”的转变，化妆品行业亦已经发展成为消费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除 2020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外，总体市场规模稳中有升。长期来看，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不断趋于多元化、个

性化，以及对自身外表形象重视程度的提升，对于化妆品的需求将日趋日常化。

此外，在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的背景之下，消费者需求逐步从过去的基础护肤逐渐升级为功能性护肤，与此同时，化妆品安全性也成为消费者购买化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安全、有效的功能性护肤品将赢得消费者的信赖。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5,169 亿元，同比增长 6.4%，2025 年预计增至 5,791 亿元。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国内化妆品消费持续攀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87,895 亿元，其中，2024 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达 4,357 亿元。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其中，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综合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化学、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技术，且具有生产质量控制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产业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防粘连组织修复医用材料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植（介）入材料、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等几个方面：

1）植（介）入材料：由于防粘连组织修复材料直接应用于人体的特性，对材质的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机械强度、亲水性等性能均有较高要求。目前，防粘连材料类型逐渐丰富，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组织修复材料包括羧甲基几丁质、膜类及透明质酸钠类产品。

2）产品设计：在临床治疗中，选用大小、形状和设计合适的材料可显著增加不同腔体内手术后防粘连的成功率。人的不同腔体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标准化的材料不能适用于所有的患者，为了更好地发挥防粘连的作用，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要求不同领域的防粘连材料在设计上更适合于每个患者的身体结构和力学要求。

3）加工工艺：手术防粘连材料产品的生产涉及合成、纯化、配制、灌封、灭菌、

异物检查等多项工艺，对加工工艺的精密程度要求较高。并且，由于防粘连产品器械直接应用于人体的特性，对产品研发、动物实验、生产及最终使用的各个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企业需要保证在高效去除杂质以符合相关医药法规要求的同时，可以实现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工艺质量稳定且成本可控、工艺过程温和不影响生物相容高分子的生物活性等目标。随着高精度加工设备的广泛运用和各环节涉及核心技术的提升，各类医疗器械的加工工艺不断优化，产品对临床需求的适用程度不断提升。

4) 产品质量管理：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厂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保障质量的一致性。

作为知识密集度高的技术产业，生物医用材料行业的发展需要上、下游技术和环境的支撑。因此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多数聚集在经济、技术、人才较集中或临床资源较丰富的地区，美国、西欧以及日本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领先优势。目前，发达国家厂商在技术水平上仍然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学、生理学、材料学、工程学等学科的技术进步以及部分国产厂商的迅速崛起，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器械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与国际厂商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

(2) 化妆品行业

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功效性、安全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化妆品监管体系的日益完善，中国化妆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技术体系逐渐完善，逐步形成包含配方设计、生产制备、检测检验等在内的专业化、系统化技术体系。

配方设计方面，针对市场对不同肤质、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功效的个性化需求，化妆品企业已形成可响应市场个性化需求的全面配方设计体系。生产制备方面，行业内企业多采用自动化、洁净化生产设备，逐步构建现代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测检验方面，功效验证机制正逐步建立，成为保障产品功效、推动行业科学化发展的关键支撑。

2、主要门槛和壁垒

(1) 医疗器械行业

1) 市场准入及监管壁垒

随着近年来国家医疗器械监管的不断改革，我国已经构建了较为严格与规范的产品准入、生产准入与经营准入监管体系。我国按照风险程度的不同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

类管理、备案或注册制度，其中风险较高的第二类、第三类产品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出口产品一般需取得欧盟 CE 认证或美国 FDA 认证。

整体而言，医疗器械的审查制度在逐步成熟并趋严。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的整个过程，需经过多个阶段的严格审核，产品的检验、临床评价时间相对较长，新产品能否上市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企业产品研发风险随之增大。因此，医疗器械行业严格的准入和监管体系构成了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其中，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涉及学科广泛，学科交叉较深，综合了材料学、生物学、医学、化学、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技术，且具有生产质量控制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由于防粘连产品器械直接应用于人体的特性，对产品研发、动物实验、生产及最终使用的各个环节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企业需长期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才能保持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同时，创新医疗器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为科研工作者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而取得，受到国家法律保护。随着中国对知识产权和专利权保护的力度增强，医疗器械的仿制将受到抑制，更多重点将向原研、创新方向转移，这将从技术上为医疗器械行业新进入者带来一定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生物医用材料产业是学科交叉较多、知识密集的高技术行业，其发展需要上、下游知识及技术作为支撑，对人才素质和经验的要求极高。我国绝大部分生物医用材料的研究成果仍然处于研发阶段，尽管相关的基础研究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由于缺乏相关的人才，难以攻克产研转化阶段的各类“Know-how”问题。近年来，随着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周期缩短，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也在不断上升。一方面，引领产品的全球技术革新需要一支行业实战经验丰富且高效的研发团队；另一方面，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立等也需要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的营销团队。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迅速获得大量优秀研发、销售人才的难度较大，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对于生产和经营风险较高的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从研发到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周期较长，所以，公司往往需要支付较高的人力成本并投入较高的研发费用，以完成市场调研、确立研究方向、设计开发、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到进行市场推广并销售的各阶段。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医疗器械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行业新进入企业常因为资金实力不足而无法形成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5) 营销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创新型医疗器械产品的商业化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医疗机构地域分布广阔，医疗器械企业需要较长的周期以拓展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培训专业服务团队并获取与之匹配的专业学术推广能力。由于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设完善的经销商渠道及服务网络、招募及培养具有临床专业知识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及学术推广的市场团队，其产品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市场认可。此外，先进入行业的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临床支持和学术支持能力，并通过产品稳定可靠的临床表现形成较强的产品粘性、获得终端医生和患者信任、打造令人信赖的品牌形象，进而形成一定行业壁垒。

(2) 化妆品行业

1) 研发技术壁垒

创新研发日益成为推动化妆品行业科学化发展的关键，尤其是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功效性、安全性需求的不断升级，对化妆品企业产品从配方设计到功效验证等都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对于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团队与实验平台，对产品从成分筛选、配方研发到生产加工的全流程自主掌控的企业，其构筑的技术壁垒能够帮助其强化产品在市场上的差异化优势。

2) 质量管控壁垒

化妆品作为直接接触人体皮肤的产品，其质量标准严格，涵盖了生产全流程各环节。近年来我国化妆品监管体系的日益完善，对产品品质控制标准日益严格，化妆品企业必须建立符合要求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构建起具有高度一致性与稳定性的运营体系，提升品控能力，是构筑品牌声誉与消费信任的重要保障。

3) 品牌声誉壁垒

在化妆品消费中，对品牌形象与产品理念的长期认同和信任是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因素。而化妆品品牌形象的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打响、品牌忠诚度的积累往往需要持续多年的投入与宣传。化妆品企业在功效创新、品质管控、用户体验等方面综合形成的良好品牌声誉是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医疗器械行业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和国外都受到严格管制。目前公司主营的术后防粘连产品均属于植入人体，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所以，其有效性和安全性被要求严格控制。并且，创伤因组织部位的不同可呈现显著差异，因此需设计和优化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的理化性能及生物学性能，以适用于不同部位的组织创伤，达到加快组织再生修复速度、减少瘢痕纤维化的目的，从而提高组织再生修复质量，促进组织功能修复。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生物相容性：生命体组织对非活性材料产生反应的一种性能，遵循生物安全性和生物功能性两个原则，既要求生物材料具有很低的毒性，同时要求生物材料在特定的应用中能够恰当地激发机体相应的功能。

2）交联剂：是否需要添加交联剂（一种能够将聚合物或高分子物质进行交联的化学物质）进行交联改性。

3）交联条件：交联改性反应发生的条件，包括强碱性或生理条件下。

4）交联效率：交联改性中官能团反应的充分性，大量未反应官能团可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5）交联产物理化性能：物理粘弹性、体内降解吸收性、细胞亲和性、生物活性等理化性能及生物学性能的灵活调控可以有效满足不同组织部位创伤的修复。

6）材料在体内降解时间：降解时间的灵活调控可以保障材料的降解时间与组织愈合修复周期相匹配。

（2）化妆品行业

1) 产品研发能力

随着消费者需求逐步从过去的基础护肤逐渐升级为功能性护肤，化妆品功效性、安全性成为消费者购买化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化妆品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团队与实验平台，对产品从成分筛选、配方研发到生产加工的全流程自主掌控的企业，其构筑的技术壁垒能够帮助其强化产品在市场上的差异化优势。

2) 渠道管控能力

化妆品销售可分为线上、线下多渠道，化妆品企业不仅需具备多渠道协同能力，还需依据品牌定位和产品结构，规划适配的渠道策略。多渠道布局的完整性、渠道策略与品牌产品的匹配度，以及各渠道的渗透协同效果，是化妆品企业另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4、行业发展趋势

(1) 医疗器械行业

1) 术后防粘连产品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2023 年我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总体手术量合计超过 3,800 万台，但手术防粘连产品的整体渗透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 年，我国宫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渗透率约为 17.82%，盆（腹）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渗透率约为 7.01%，鼻（窦）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渗透率约为 13.69%，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未来随着医保政策的不断推进、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以及手术防粘连相关产品技术的普及，临床医生和患者对于术后防粘连的重要性认识越来越深刻，防粘连产品的手术渗透率预计将持续增加。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至 2027 年，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术后防粘连产品的手术渗透率将升至 27.05%、12.65%及 18.09%。

2) 指南与共识的持续推出将加速防粘连产品更新迭代，使患者不断受益

目前临床中，用于术后防粘连的产品较多，包括羧甲基几丁质、膜类、透明质酸钠以及球囊、节育器等产品，各类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效果不尽相同，部分产品不仅防粘连效果不显著，甚至可能会导致炎症、过敏等其他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专家学者

在防粘连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对不同类别的防粘连材料以及多种技术路径开展了大量临床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由各行业协会牵头持续发布了多个临床指南及专家共识。这些指南与共识的出台,让医生和患者可以更好地分辨各类防粘连产品的临床效果,经临床验证安全有效的产品将会成为医生和患者的首选,同时也加速了行业内产品的更新迭代,从而使患者不断受益。

3) 国产生物医用材料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

生物医用材料是学科交叉较多、知识密集度非常高的技术产业,其发展需要上、下游技术和环境的支撑。因此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多数聚集在经济、技术、人才较集中或临床资源较丰富的地区,美国、欧洲等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绝对领先优势,因此,目前在全球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海外品牌仍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政府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不断支持国产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发展。在《“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生物医用材料厂商发展迅速。

同时,在国内生物医用材料企业技术创新、国产生物医用材料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临床应用认可不断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国产生物医用材料厂商将加速实施国际化的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国产生物医用材料已成功出口至美国、欧洲、中东、亚洲等世界各地,与跨国公司产品展开国际竞争,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影响力。此外,国产生物医用材料厂商通过搭建海外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开展海外多中心临床研究及海外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加快海外市场布局以逐步发展成为国际化品牌。

(2) 化妆品行业

1) 国产品牌通过差异化竞争构筑比较优势,影响力稳步提升

中国本土化妆品企业可以更好地贴近国内消费者需求,了解国内消费者的消费偏好,通过精准的品牌定位,灵活的供应链管理,以及与电商等渠道的默契配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根据艾媒咨询数据,在 2023-2024 年天猫大促期间,国产品牌蝉联护肤品排名第一。在消费日趋理性的趋势下,国产品牌在大促期间的销售表现优于国际品牌,国货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2) 产品功效性、安全性日趋重要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最关注的因素是产品成分（58.8%）、产品功效（41.4%）以及品牌（37.0%），这显示中国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更加注重化妆品的功效性、安全性和品质，安全、有效的功能性护肤品将赢得消费者的信赖。这也促使化妆品企业需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夯实产品力，以取得并保持在专业性细分赛道的竞争力。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生产厂家应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终端覆盖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再由其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类医疗机构，具有数量多、分布广泛、科室划分复杂等特点，因此，行业内企业通过采用经销模式进行经营，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更好地协助公司拓展客户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化妆品行业

化妆品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化妆品公司通过直营终端门店及直营电商平台自主设立及运营的线上店铺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销模式下，化妆品公司的产品则通过经销商开设的授权专卖店以及经销电商平台店铺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行业特有经营特性

（1）医疗器械行业

1）行业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医疗器械行业的消费需求主要受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人口密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医疗机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范围内，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中国境内，医疗器械市场相对较为分散，经济发达的地区在某些细分器械领域可能相对集中，但是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行业季节性

医疗器械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有时一季度受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出货量减少，所以行业在生产和销售上可能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2) 化妆品行业

化妆品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季节性方面，化妆品行业整体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部分品类的化妆品因其功效特征，在使用和销售上存在淡旺季。此外，近年来“双十一”、“618”等电商节日也给化妆品行业带来特定的销售旺季。

(六) 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医疗器械行业

(1) 主要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加快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持续推进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中医药现代化等领域前沿基础技术研究。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之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在内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为包括透明质酸在内的手术防粘连材料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上述规划及产业政策

的支持和引导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国内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

我国目前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向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外部环境。国内行业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 术后防粘连材料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手术量不断提升,加之防粘连产品的手术渗透率不断增加,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有效性和安全性更优的防粘连产品在宫腔、盆(腹)腔、鼻(窦)腔等临床领域的需求将迅速扩增。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总体手术量合计约3,880.18万台;预计到2027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5,723.23万台;预计到2032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8,079.45万台。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39.45亿元;预计到2027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93.13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3.95%;预计到2032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208.9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54%,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及规模增长迅速。

(2) 主要挑战

1) 医保及控费政策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政府不断出台如“两票制”、“带量采购”、“DRG/DIP支付方式”等系列政策,以规范行业发展和降低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医疗器械企业需要快速适应新政策对于行业的影响,积极制定符合政策的内控制度,调整定价策略,持续优化生产经营,提升运营效率。医疗器械行业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对于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或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是现代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近年来,随着手术数量快速增长,加之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及国家对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的关注度

不断提升，学术界及临床医生对于防粘连的重要性认识越来越深刻，术后防粘连产品的普及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相关领域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市场竞争会持续加剧。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依靠现有的技术难以建立坚固的技术壁垒，单一的产品也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因此中国生物医用材料厂商需要在技术上不断创新，通过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持续丰富产品管线，以满足市场和患者的需求。

2、化妆品行业

（1）主要机遇

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加速融入大众日常生活，逐渐完成了从“可选消费品”到“日常必需品”的转变，消费者护肤意识显著增强，护肤品消费习惯日趋成熟，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为行业蓬勃发展提供最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当前监管法规体系通过提高生产许可门槛、强化信用惩戒等举措，正推动行业向规范化、品牌化发展，为化妆品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电商平台的持续发展，叠加社交媒体、直播带货等内容驱动型渠道的快速崛起，为化妆品品牌提供了更高效、更广泛的用户触达路径。同时，线上与线下渠道的高速发展及加速融合也从多维度为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主要挑战

一方面，行业集中度仍不高，化妆品企业规模、研发生产能力、品质把控能力参差不齐，导致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另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化妆品企业与国外相比在研发投入、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差距，自主技术创新与国产替代仍然需要时间的积累与沉淀。

（七）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竞争优势与劣势及行业发展态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医疗器械行业

百瑞吉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

通过自主创新打造技术领先的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公司深耕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及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了成熟的科研团队及技术能力，并形成了广阔的市场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术后创伤修复领域，包括宫腔防粘连领域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三类医疗器械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中被列为唯一的 A 级最高等级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及《中国慢性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24）》的推荐产品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等。围绕上述主要产品，公司在宫腔术后防粘连领域、盆（腹）腔术后防粘连领域及鼻内镜下慢性鼻窦炎术后防粘连领域形成了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已准入约 2,300 家医院，三甲医院已覆盖约 700 家，包括复旦大学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中排名前 10 的妇产科医院。同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已成功销售至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获得了海内外市场的认可。

（2）化妆品行业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并在此基础上进入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物的功效护肤品领域，公司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在核心功效、成分优势、安全性等方面较市场上普通竞品均具备优势，经过一定周期的市场开拓和品牌知名度打造，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抖音、天猫等头部电商平台积累了一批品牌忠诚度较高的客户。但相较于庞大的整体化妆品市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仍然较小，市场知名度仍需持续提升。

2、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1）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术后防粘连材料产品细分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业务和产品的主要境外竞争对手包括美国阿尼卡医疗公司（Anika Therapeutics Inc.）、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Johnson）、百特国际有限公司（Baxter）等，主要境内竞争对手包括昊海生科、赛克赛斯、正海生物、杭州协合、石家庄亿生堂、迪康中科生物及天助畅运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情况	相关产品
境外	美国阿尼卡医疗公司 Anika Therapeutics Inc.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关于人体组织保护、治疗和修复的治疗产品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美国强生公司 Johnson&Johnson	成立于 1886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防粘连膜、可吸收防粘连医用膜
	百特国际有限公司 Baxter	成立于 1931 年，致力于研发、生产并销售用于治疗血友病、免疫系统疾病、传染疾病、肾科疾病、创伤和其他慢性及重症病的产品	防粘连薄膜
境内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66.SH）	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业务领域为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	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植介入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中在止血及手术防粘连类、组织封合及保护类、介入栓塞类、组织工程类等生物材料领域	手术防粘连液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3.SZ）	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腔修复膜、生物膜等软组织修复材料以及骨修复材料等硬组织修复材料	宫腔修复膜（尚未获批，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医用生物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括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系列、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系列、微孔多聚糖系列、氧化再生纤维素系列、体外诊断试剂系列、壳聚糖系列、化妆品系列、胶原蛋白系列等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外科手术用防粘连冲洗液、子宫宫腔防粘连隔离支架
	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业务主要集中在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可降解生物医学材料及其衍生物（如壳聚糖、淀粉、纤维素类产品等）	医用几丁糖凝胶、几丁质手术冲洗液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业务主要集中在新型生物合成材料、可吸收骨科产品、可吸收微创及介入产品、组织工程修复产品、生物活性护创产品等	可吸收医用膜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以疝修补产品为代表的普通外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疝修补产品、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和吻合器等三类产品	可吸收防粘连纤维膜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

2）化妆品行业

地区	主要企业	企业具体情况	相关产品
境内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	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应用纯天然的植物	面霜、护肤水、面

	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957.SZ)	活性成分提供专业、有效的皮肤护理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面霜、护肤水、面膜、精华以及乳液等护肤品类产品和隔离霜、粉饼、BB 霜以及卸妆水等彩妆类产品	膜、精华以及乳液等护肤品类产品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371.SZ)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医疗器械类产品与功能性护肤品，以医用敷料为基础，进一步扩充功能性护肤品，覆盖面膜、水、精华及乳液、喷雾、次抛、眼膜等多剂型	面膜、水、精华及乳液等
境外	欧莱雅集团 (L'ORÉAL)	成立于 1909 年，是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公司之一，涵盖护肤、彩妆、护发、香水等多个领域，旗下拥有 HR（赫莲娜）、Giorgio Armani（乔治阿玛尼）、Lancome（兰蔻）、Biotherm（碧欧泉）、Kiehl's（科颜氏）、L' Oreal Paris（巴黎欧莱雅）等品牌	兰蔻等品牌护肤品
	宝洁集团 (Procter & Gamble)	成立于 1837 年，是全球领先的日用消费品公司，其产品涵盖个人护理、家居护理、美容、健康等多个领域，旗下拥有 Olay（玉兰油）、Pantene（潘婷）等品牌	玉兰油等品牌护肤品
	雅诗兰黛集团 (ESTÉE LAUDER COMPANIES)	成立于 1946 年，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全球领先的护肤品和化妆品公司，专注于高端彩妆、护肤、香水和护发领域，旗下拥有 Estée Lauder（雅诗兰黛）、倩碧（Clinique）、LAMER（海蓝之谜）等品牌	雅诗兰黛等品牌护肤品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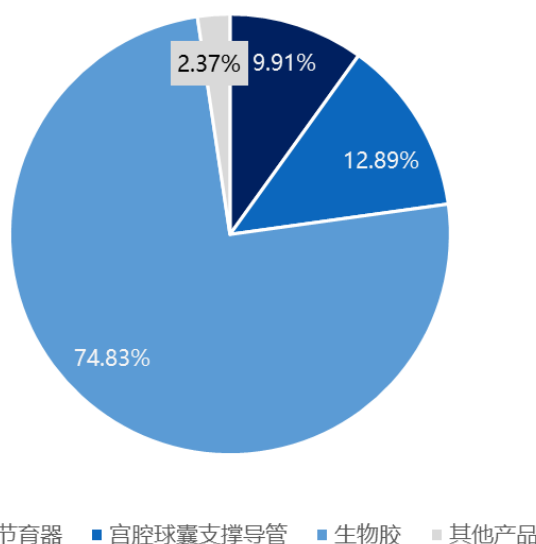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1) 医疗器械行业

①宫腔术后防粘连领域

宫腔术后防粘连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宫内节育器、宫腔球囊导管、生物胶类材料及其他共四大类。2023 年，按产品类别统计，生物胶类材料类占 74.83%的手术份额，而宫内节育器和宫腔球囊导管分别占 9.91%和 12.89%，其他类的产品占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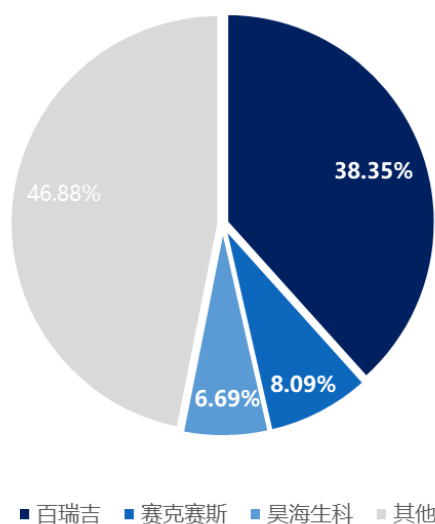
2023 年宫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手术份额（按产品类别拆分）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于宫内节育器以及宫腔球囊导管的厂家及上市产品较多，市场较为分散，所以尚未存在单个或少数节育器和球囊导管类产品厂商为市面上主流厂商。从整体宫腔术后防粘连产品类别的角度来看，2023 年，按产品厂商统计，百瑞吉的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占 38.35%的手术份额，其次为赛克赛斯以及昊海生科的防粘连产品，分别占 8.09%以及 6.69%的手术份额。

2023 年宫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手术份额（按厂商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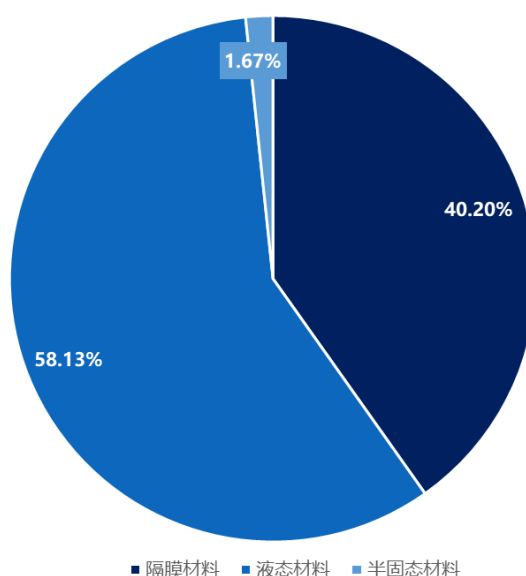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由于各家厂商分科室销售规模数据未披露，为了更为准确的统计各家厂商的产品在各领域内的使用占比，本招股说明书中竞争格局均按手术份额口径进行披露。

②盆（腹）腔术后防粘连领域

在临床上使用的主要盆（腹）腔防粘连产品包括隔膜材料、液态材料、半固态材料等。2023 年，隔膜材料以及液态材料基本占据了盆（腹）腔手术术后防粘连的全部市场：隔膜材料的手术量占比约 40.20%；液态材料的手术量占比约 58.13%。半固态材料仅有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一款产品于 2022 年上市，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的 0.09% 手术量占比有显著的提升，2023 年该产品的手术量占比约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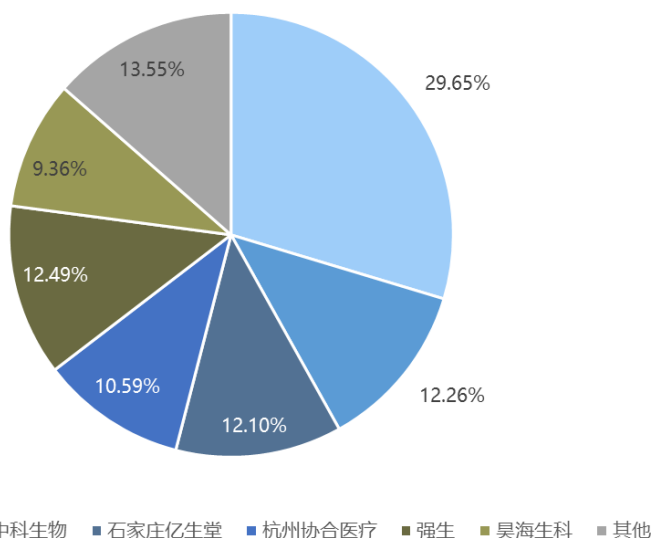
中国 2023 年盆（腹）腔防粘连产品手术份额（按产品类别拆分）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场份额方面，按产品厂商统计，2023 年，由于公司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所以手术份额占比较低。赛克赛斯占据了 29.65% 的手术份额，迪康中科生物和石家庄亿生堂的手术份额占比分别为 12.26% 和 12.10%，杭州协合的手术份额占比为 10.59%，昊海生科的手术份额占比为 9.36%。

2023 年盆（腹）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手术份额（按厂商拆分）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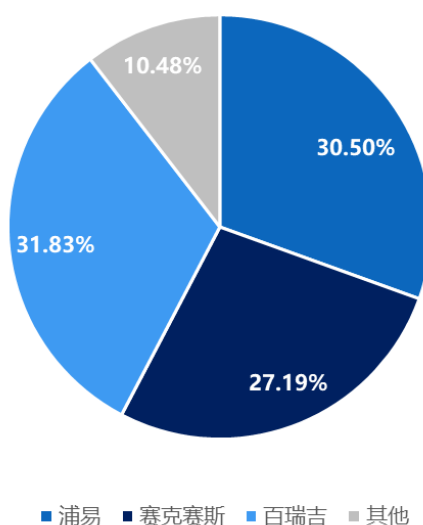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各家厂商分科室销售规模数据未披露，为了更为准确的统计各家厂商的产品在各领域内的使用占比，本招股说明书中竞争格局均按手术份额口径进行披露。

③鼻（窦）腔术后防粘连领域

在临床上使用较多的主流鼻（窦）腔防粘连产品包括生物材料类、支撑性产品等。按产品类别统计，2023 年生物材料类手术量占比约 74.03%，支撑性产品手术量占比约 25.97%。

市场份额方面，按产品厂商统计，2023 年，浦易生物、赛克赛斯以及百瑞吉相对平分了约 90%的手术份额，分别占有 30.50%、27.19%以及 31.83%的手术份额。

2023 年鼻（窦）腔术后防粘连产品手术份额（按厂商拆分）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由于各家厂商分科室销售规模数据未披露，为了更为准确的统计各家厂商的产品在各领域内的使用占比，本招股说明书中竞争格局均按手术份额口径进行披露。

2) 化妆品行业

整体而言，中国化妆品市场正快速发展，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与分散竞争并存特点。品牌多样性方面，中国化妆品市场呈现“国际主导、国货突围”的双轨格局，国产品牌通过高性价比和本土化策略快速崛起。

市场集中度方面，虽然长期以来头部国际品牌凭借技术积淀及品牌效应占据中高端市场大部分份额，但是市场整体仍处于“分散型竞争”阶段。以中小品牌为代表的国货通过技术突破、渠道革新及国潮文化赋能等加速在细分市场的国产替代进程；依托研发投入、具备技术壁垒和渠道掌控力、商业模式成熟的本土企业将具备更大竞争优势。

新零售时代下，大众市场正在见证中国本土品牌的快速崛起，借助电商红利，本土品牌通过国货相关的营销活动，凭借产品品质、创新设计和文化内涵赢得消费者信任。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 34 项。同时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等。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自交联技术平台逐步开发出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的巯基化衍生物及其制备技术、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自交联技术、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衍生物的纯化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公司开创性地通过化学改性的方式，利用透明质酸巯基化衍生物在生理条件下自发形成二硫键交联结构，可以使得交联官能团无毒性、无安全隐患、交联效率可以达到 100%、交联产物及体内降解吸收时间灵活可调，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2) 产品优势

公司的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是国内首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

于预防宫腔术后粘连的三类医疗器械，经过多年的临床验证，该产品在使用效果、安全性、适用性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质量水平，市场接受程度高，临床反馈良好。报告期内，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 30% 以上，三甲医院已覆盖约 700 家，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代表性。

同时，公司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是目前唯一经二次腹腔镜探查临床验证可有效预防整个盆（腹）腔粘连的国产半固态生物材料，其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根据《妇产科手术后盆腹腔粘连预防中国指南（2023 年版）》，该产品的循证医学证据等级为最高级（A 级），是唯一被列为 A 级最高循证医学等级的产品。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以产品临床价值推广为核心，积极引入并合理布局专业营销人才和优质经销商，已形成了专业水平高、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公司经过多年的建设，业务已覆盖全国大多数省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产品在国内已准入约 2,300 家医院，三甲医院已覆盖约 700 家，包括复旦大学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医院专科排行榜中排名前 10 的妇产科医院。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海外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业务已遍布亚洲、欧美、中东和南美洲等地区，获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

4) 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舒晓正博士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拥有逾 20 年经验，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 333 人才、常州市 831 第一层次人才、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聚才引智专家智库入库专家、江苏省产业教授，并入选了常州市海外领军型人才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舒晓正已发表 SCI 学术论文 60 余篇，总引用超过 10,000 次，且其参与研究的成果曾获得美国医学会鼻科学会 2004 年度奖和 2005 年度美国犹他州高科技成果一等奖。在舒晓正博士的带领下，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复合专业背景、经验丰富且对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理解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竞争劣势

1) 公司整体规模尚小，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丰富

公司作为一家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创新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由于该类产品自主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与跨国企业和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有待丰富，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

2) 公司生产能力面临挑战，需降低租赁依赖

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创新医疗器械公司稳定运营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医疗器械企业如未能有效解决场地限制问题，其未来运营效率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依靠自有场地进行生产的公司相比，公司难以根据高速成长中的动态需求对现有租赁场地进行系统性的个性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稳定性。

3)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竞争核心在于保持可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作为创新医疗器械企业，研发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大。未来伴随着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在研管线的持续投入以及全球营销渠道网络的建设，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投入压力。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相对薄弱，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若未来公司无法以合理的融资成本获取资本扶持，则公司整体的长远发展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

昊海生科、赛克赛斯、正海生物与公司同处生物医用材料领域，且为已上市公司或处于上市在审阶段，有较多公开数据便于对比，因此公司选择以上三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竞争优势与劣势及行业发展态势”之“2、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竞争格局”之“1）医疗器械行业”。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昊海生科	赛克赛斯	正海生物	发行人
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47,299.81	33,826.58	36,413.85	28,387.07
	其中：防粘连产品收入（万元）	10,266.65	7,076.57	不适用	19,186.50
盈利情况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48.42	15,052.48	6,966.34	7,675.96
关键业务及研发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12	82.26	85.88	80.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00	9.95	15.74	5.61
防粘连领域产品 NMPA 三类注册证数量	宫腔领域	-	-	-	1
	盆（腹）腔领域	5	1	-	1
	鼻（窦）腔领域	-	-	-	1

注：昊海生科、正海生物财务数据来源其 2025 年年度报告，赛克赛斯财务数据来源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昊海生科防粘连产品收入为“医用几丁糖（防粘连用）”及“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收入，赛克赛斯防粘连产品收入为“手术防粘连液”产品收入；注册证数量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拟）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于上述公司，主要原因系防粘连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而上述可比公司业务较为多元化，产品较多，整体收入规模较大。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打造技术领先的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为医生和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在行业内亦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并逐步运营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影响力、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化妆品行业

前述医疗器械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从事化妆品相关业务的公司因此，此处选取主营业务包含化妆品业务的公司贝泰妮、敷尔佳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竞争优势与劣势及行业发展态势”之“2、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之“（2）行业竞争格局”之“2）化妆品行业”。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泰妮	营业收入	535,863.88	573,586.53	552,216.83
	毛利率	74.46%	73.74%	73.90%
敷尔佳	营业收入	189,315.04	201,697.59	193,350.44
	毛利率	80.06%	81.73%	82.23%
百瑞吉	营业收入	8,997.05	5,293.38	4,409.65
	毛利率	74.51%	72.82%	72.65%

注：贝泰妮、敷尔佳财务数据来源其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数据采用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的数据指标。

营业收入方面，百瑞吉化妆品业务仍处在高速发展期，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收入增速较快。

毛利率方面，公司的化妆品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化妆品业务尚处在发展期，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规模优势相对不显著。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15,726.52	55.40	15,113.70	65.37	12,998.85	65.59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1,968.57	6.93	1,147.40	4.96	1,105.28	5.58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1,491.41	5.25	1,338.27	5.79	970.26	4.90
其他医疗器械	202.82	0.71	229.39	0.99	333.13	1.68
功能性护肤品	8,996.73	31.69	5,293.21	22.89	4,409.46	22.25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07.50 万元、17,828.76 万元和 19,389.3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5%、77.11%和 68.3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相比之下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占比较小，比例分别为 22.25%、22.89%和 31.69%。

2、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9,258.68	67.85	17,740.06	76.72	15,371.56	77.57
直销模式	9,127.38	32.15	5,381.91	23.28	4,445.40	22.43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7%、76.72%和 67.8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项目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医疗器械类（万支）	152.66	152.66	152.66
	功能性护肤品类（L）	126,689.30	77,577.43	33,984.45
产量	医疗器械类（万支）	179.86	170.39	146.75
	功能性护肤品类（L）	63,462.79	54,866.38	35,375.73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117.82%	111.61%	96.13%
	功能性护肤品类	50.09%	70.72%	104.09%

（2）产销率

项目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医疗器械类（万支）	179.86	170.39	146.75
	功能性护肤品类（L）	63,462.79	54,866.38	35,375.73
销量	医疗器械类（万支）	179.87	159.97	136.63
	功能性护肤品类（L）	60,615.49	40,359.81	43,052.70
产销率	医疗器械类	100.01%	93.88%	93.10%
	功能性护肤品类	95.51%	73.56%	121.70%

2024 及 2025 年度，由于 2024 年下半年改造后的功能性护肤品生产车间投入使用，功能性护肤品整体产能有较大提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和功能性护肤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产品主要直接客户群体为医疗器械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医疗机构。功能性护肤领域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线上个人消费者。

5、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片、元/盒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96.57	-4.57%	101.19	-1.66%	102.90	-0.77%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192.59	-13.62%	222.96	13.64%	196.19	-28.07%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164.63	2.14%	161.18	7.79%	149.53	-1.64%
功能性护肤品	面膜	19.54	12.52%	17.36	-17.97%	21.17	10.29%
	面霜	40.59	42.57%	28.47	-18.03%	34.73	-13.72%

报告期内，公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产品整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2023 年较 2022 年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中 5ml 相较 10ml 成为主要销售规格，并且同年 6 月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对 5ml 规格产品的单价进行下调，导致 2023 年整体平均单价也有所下降。2024 年，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和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的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公司定价政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小规格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产品价格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及促销政策调整、当年主推产品类型不同所致。

6、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42	5.34	否
2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6.35	4.25	否
3	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5.05	3.65	否
4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8.60	3.10	否
5	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794.33	2.80	否
合计		5,429.76	19.1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41.27	5.37	否
2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7.63	4.36	否
3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27	3.29	否
4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4.71	2.53	否
5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4.60	2.40	否
合计		4,149.48	17.9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8.29	5.09	否
2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6.77	3.16	否
3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7.32	3.06	否
4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2.43	2.64	否
5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513.51	2.59	否
合计		3,278.33	16.54	-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其中，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态兴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喆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星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蓓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放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义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润得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贝来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事商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恒融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乐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仟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南京优禾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4%、

17.95%和 19.1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25 年度	预灌封玻璃注射器	818.21	19.70%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474.75	11.43%
	海茴香愈伤组织培养物滤液	301.22	7.25%
	真空包装瓶器	222.14	5.35%
	透析袋	113.93	2.74%
	玻璃酸钠	110.10	2.65%
	水解羽扇豆蛋白	83.96	2.02%
	合计	2,124.32	51.16%
2024 年度	预灌封玻璃注射器	748.66	22.58%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393.77	11.88%
	玻璃酸钠	128.41	3.87%
	海茴香愈伤组织培养物滤液	93.81	2.83%
	真空包装瓶器	61.12	1.84%
	医疗器械包装盒	50.37	1.52%
	神经酰胺 3	50.07	1.51%
	医疗器械辅料	49.98	1.51%
	高山火绒草花/叶提取物混合液	49.94	1.51%
	包装瓶器（50ml）	48.84	1.47%
	合计	1,674.96	50.52%
2023 年度	预灌封玻璃注射器	488.68	22.31%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314.78	14.37%
	玻璃酸钠	126.73	5.78%

	包装瓶器（15ml）	54.03	2.47%
	医疗器械包装盒	50.33	2.30%
	羟基频哪酮视黄酸酯混合物	37.97	1.73%
	零售包装盒	35.85	1.64%
	合计	1,108.37	50.5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预灌封玻璃注射器、一次性使用延长管及玻璃酸钠等。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预灌封玻璃注射器（元/支）	4.52	24.97%	3.62	10.44%	3.27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元/支）	2.32	2.85%	2.25	3.04%	2.19
玻璃酸钠（元/克）	29.48	-3.36%	30.50	-13.60%	35.30
神经酰胺 3（元/克）	13.72	0.00%	13.72	-0.87%	13.84
高山火绒草花/叶提取物混合液（元/克）	2.44	-3.16%	2.52	-1.72%	2.57
包装瓶器（50ml）（元/只）	3.76	0.00%	3.76	0.00%	3.76
羟基频哪酮视黄酸酯混合物（元/克）	2.83	-1.51%	2.88	-2.93%	2.96
医疗器械辅料（元/克）	23.01	0.00%	23.01	0.00%	23.01
零售包装盒（元/只）	-	-	2.01	0.71%	1.99
包装瓶器（15ml）（元/只）	-	-	-	-	2.17
医疗器械包装盒（元/只）	0.41	-17.84%	0.49	-3.64%	0.51
真空包装瓶器（元/个）	6.73	0.19%	6.71	-	-
海茴香愈伤组织培养物滤液（元/克）	73.38	-1.44%	74.45	-	-
透析袋（元/卷）	7,256.64	-	-	-	-
水解羽扇豆蛋白（元/克）	19.44	-2.39%	19.91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预灌封玻璃注射器采购价格在 2024 年、2025 年价格上升，主要系 2024 年、2025 年向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预灌封玻璃注射器数量相对较多，因此拉高了当年预灌封玻璃注射器整体的采购价格；2023 年采购的单价较高的预灌封玻

璃注射器相对较少，因此当年预灌封玻璃注射器整体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玻璃酸钠采购价格在 2024 年、2025 年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注射级玻璃酸钠采购数量较多，而注射级玻璃酸钠的单价相比较较高，因此拉高了当年玻璃酸钠整体的采购价格；2024 年、2025 年采购的注射级玻璃酸钠数量有所下降，因此玻璃酸钠整体采购价格回落。

公司医疗器械包装盒采购价格在 202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更换供应商致使单价下降。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电情况	2,465,724.60	2,337,328.40	1,852,084.60
耗水情况	114,750.00	107,323.99	60,617.75
耗汽情况	799,554.00	827,020.00	775,197.60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电情况（度）	2,425,460.00	2,371,180.00	1,857,370.00
耗水情况（立方米）	27,000.00	25,288.70	14,263.00
耗汽情况（吨）	2,871.00	2,279.00	2,194.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水、蒸汽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元/度）	1.02	3.13%	0.99	-1.15%	1.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水（元/立方米）	4.25	0.14%	4.24	-0.14%	4.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蒸汽（元/吨）	278.49	-23.26%	362.89	2.71%	353.33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1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等	485.89	10.84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等	479.28	10.69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等	386.97	8.63
	4	上海百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茴香愈伤组织培养物滤液等	353.60	7.89
	5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护肤品包装瓶器等	302.51	6.75
	合计			2,008.25	44.80
2024 年度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等	713.36	19.80
	2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等	401.01	11.13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等	170.95	4.74
	4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电、水、污水处理等	163.66	4.54
	5	上海秋彦商贸有限公司	高山火绒草花/叶提取物混合液等	134.75	3.74
	合计			1,583.73	43.96
2023 年度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器等	518.54	21.75
	2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等	314.78	13.20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酸钠等	146.70	6.15
	4	浙江晟祺实业有限公司	护肤品包装瓶器等	136.99	5.75
	5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电、水、污水处理等	126.65	5.31
	合计			1,243.67	52.17

注：上表列示的采购金额以与公司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外协加工和能耗为统计口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涉及关联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7%、43.96%和 44.8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主要资产情况

参见本节“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固定资产情况”及“（五）无形资产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本节所列重要合同，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以框架协议的形式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年度销售金额合并口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年度交易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与公司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外协加工、能耗采购合同/订单，以及 500 万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授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市私立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5.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5.12-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河北省公立医院和河北省私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河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6.25-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经销区域北京市公立医院）合	框架合同	已完成

				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7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经销区域北京市 25 家民营医院和北京仁和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河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9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0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河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1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2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市30家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3	《经销商合同》	新锐高（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河北区域民营医院，4家民营医院除外）合同有效期：2025.04.27-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4	《经销商合同》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复兴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5	《经销商合同》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北京市私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6	《经销商合同》	北京中润得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7	《经销商合同》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8	《经销商合同》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19	《经销商合同》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四川米诺娃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四川现代医院、成都市西区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9.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0	《经销商合同》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1	《经销商合同》	成都义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5.18-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2	《经销商合同》	成都义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5.19-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3	《经销商合同》	成都义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4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5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6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7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8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9	《经销商合同》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0	《经销商合同》	杭州态兴商贸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1	《经销商合同》	杭州态兴商贸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2	《经销商合同》	杭州喆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3	《经销商合同》	杭州喆辉贸易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4.26-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4	《经销商合同》	杭州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5	《经销商合同》	杭州祥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6	《经销商合同》	杭州星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7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8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39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0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1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南省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5.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2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06.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3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4	《经销商合同》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5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6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7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3.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8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3.03.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49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0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1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2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北省私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6.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3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4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5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8所私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6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7	《经销商合同》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上海市9所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8	《经销商合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9	《经销商合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0	《经销商合同》	山东明正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1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2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2023.12.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3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四川省部分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4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西藏自治区2家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5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四川省41家医院和西藏自治区2家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6	《经销商合同》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四川省1家民营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5.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7	《经销商合同》	Farm Lands Biotech Co., Ltd.	无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延长管销售合同有效期：2018.05.01-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产品注册证需要第一次更新为止有效（2025.07.22）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8	《经销商合同》	Farm Lands Biotech Co., Ltd.	无	PureRegen Gel Sinus, PureRegen Gel Otol销售合同有效期：2019.09.01-本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产品注册证需要第一次更新为止（2025.08.22）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9	《经销商合同》	Farm Lands Biotech	无	MateRegen Gel、PureRegen Gel	框架合同	已完成

	合同》	Co., Ltd.		Sinus、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百瑞吉”一般手术用手动式器械 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1.01-2025.12.31		
70	《经销商合同》	深圳市贝来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1	《经销商合同》	深圳市贝来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2	《经销商合同》	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3	《经销商合同》	苏州仟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4	《经销商合同》	苏州仟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06.26-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5	《经销商合同》	苏州仟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有效期： 2025.12.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6	《经销商合同》	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江苏省8家医院）有效期：2025.06.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7	《经销商合同》	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江苏省部分医院）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8	《经销商合同》	山东明正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山东省公立医院）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9	《经销商合同》	南京优禾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南京市1家医院）有效期：2025.11.2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0	《经销商合同》	南京优禾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南京市1家医院）有效期：2025.12.13-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1	《经销商合同》	南京优禾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合同（经销区域江苏省部分公立医院）有效期： 2025.12.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2	《经销商合同》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3	《经销商合同》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无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北省公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4	《经销商合同》	上海放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湖北省私立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5	《经销商合同》	上海放舒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销售（经销区域成都市1家公司下属医院）合同有效期：2025.03.01-2025.12.31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货合同》	上海塑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包装材料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2	《销售合同》（内销）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化妆品级高分子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依克多因、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3	《采购合同》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酶、玻璃酸钠、依克多因、酶切寡聚透明质酸钠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4	《购销合同》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预灌封注射器用手柄助力器等	框架合同	已完成
5	《购销合同》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预灌封注射器用手柄助力器等	框架合同	已完成
6	《年度购销合同》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预灌封注射器用手柄助力器等	框架合同	已完成
7	《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预灌封注射器用手柄助力器等	框架合同	已完成
8	《采购框架协议》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预灌封注射器用手柄助力器、无粉灭菌乳胶手套等	框架合同	已完成
9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一次性使用延长管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0	《采购合同》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一次性使用延长管、延长管、大孔径套管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1	《产品订购合同》	浙江正庄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包装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2	《租赁合同》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费、水费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3	《采购合同》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助推器、预灌封注射器用硼硅玻璃针管、预灌封注射器用卤化丁基橡胶活塞、预灌封注射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器用推杆等		
14	《采购合同》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海茴香愈伤组织培养物滤液、聚丙烯酸酯交联聚合物-6、霍霍巴酯类、C15-19烷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5	《采购合同》	上海百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D-泛醇、羟乙基纤维素、二甲基甲氧基苯并二氢吡喃醇、双丙甘醇、霍霍巴酯类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16	《采购合同》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内容包括真空瓶、替换装瓶等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已完成

注：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00	2022.01.06-2023.01.06	舒晓正、宋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成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00	2022.03.29-2023.03.28	舒晓正、宋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成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300.00	2022.06.13-2023.06.13	舒晓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完成

4、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百瑞吉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6232104270020)	1,000.00	2021.04.28-2022.04.28	舒晓正、宋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百瑞吉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6232204180013)	1,000.00	2022.04.18-2023.04.17	舒晓正、宋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百瑞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6232403280022159)	1,000.00	2024.03.26-2025.03.25	/	履行完毕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政府投资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主要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	百瑞吉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乙方”）募投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位于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东侧、新七路北侧、医沛生医疗器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西侧，总面积约 60 亩（约 40,000 平方	2023.10

			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协议：（1）在出让宗地的使用期限内，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企业主体、主营业务、上市进程等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确保本协议目的实现不受妨碍、不对本协议的履行和项目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长期经营不善，出现土地低效利用情形，甲方有权按公司在受让时的实际价格收回该宗地使用权；若乙方未能按照计划上市或未能如期实施项目，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追溯此前给予乙方享受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由乙方退还相关款项。（2）甲方对乙方的入库贡献进行考核，入库贡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阶段性考核，且前阶段超额部分可计入后阶段的考核要求；若乙方在考核阶段未达到考核要求且未足额补偿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差额部分，则甲方有权收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且乙方须将已享受的相关政策扶持取得的利益退还甲方。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通过自主创新，围绕生物医用材料自交联技术路径和临床应用需求，研发出了多项底层核心技术，形成了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并通过应用端技术，将公司的技术平台与临床应用需求相结合，不断地将公司核心技术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且满足临床需求的生物医用材料产品。

交联官能团无毒性、无安全隐患、交联效率可以达到 100%、交联产物及体内降解吸收时间灵活可调。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表征	对应商业化产品	对应相关专利技术	
						中国专利	海外专利
1	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的巯基化衍生物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生物相容性好、不改变生物相容高分子的生物可降解性和生物活性、改性度及化学结构灵活可调、反应条件温和、反应效率高、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工艺质量稳定且成本可控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二酰肼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610118715.2）	PCT 专利：US8067636、EP2088140、JP5413838、284987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ZL200610119414.1）	PCT 专利：US8124757、EP2103631、JP5211064、CA2672019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ZL200710036276.5）	PCT 专利：US8158754、EP2103662、JP5357779、AU2007343561
						/	PCT 专利：US9446067
2	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自交联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交联反应条件温和，可在生理条件下进行，交联效率高，无需额外交联剂，无残余反应产物，生物相容性好、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工艺质量稳定且成本可控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810043845.3）	PCT 专利：US9220676、EP2353612、JP5657545、CA2740136、AU2009304472、285109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ZL202211314488.6）	/
						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在制备预防腹（盆）腔术后组织黏连的凝胶中的应用及此凝胶（中国台湾地区 I844718）	PCT 专利：EP20865239、IN202227023352、JP7641274、AU2020348245、CA3151960
						二硫键交联天然多糖衍生物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应用（ZL202410851145.6）	/
3	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衍生物的纯化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高效去除杂质以符合相关医药法规要求，保障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工艺质量稳定且成本可控，工艺过程温和不影响生物相容高分子的生物活性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一种透明质酸衍生物的纯化方法（ZL202211276272.5）	/
						一种透明质酸凝胶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ZL202510371478.3）	/
4	新型生物相容高分子的杂质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精确度高、操作方法简单易行、线性范围广、重复性好，成本低、可有效满足医药产品法规要求及实际需求的微量检测技术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	一种巯基化透明质酸衍生物中二硫苏糖醇残留的检测方法（ZL202211352722.4）	/
						一种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凝胶中交联剂残留的检测方法（ZL202211352850.9）	/

					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5	开放性鼻窦腔道术后组织创伤用自交联透明质酸制剂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生物相容性良好、降解吸收时间覆盖腔道腹膜损伤的愈合周期、粘弹性比交联改性前提高 20 倍以上，显著促进鼻黏膜愈合，减少窦腔内瘢痕粘连，保持窦口的开放，恢复鼻窦引流与通风的生理功能，提高手术成功率，减少复发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810043845.3）	PCT 专利：US9220676、EP2353612、JP5657545、CA2740136、AU2009304472、285109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ZL201010277374.X）	PCT 专利：US10064889、JP6063867、CA2810590、AU2011301069、380796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ZL202211314488.6）	/
6	半开放性宫腔腔道术后组织创伤用自交联透明质酸制剂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生物相容性良好、降解吸收时间覆盖子宫内膜的愈合周期、粘弹性比交联改性前提高 10 倍以上，显著促进子宫内膜愈合质量，减少宫腔内的瘢痕粘连，提高临床妊娠率，保护女性生育能力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810043845.3）	PCT 专利：US9220676、EP2353612、JP5657545、CA2740136、AU2009304472、285109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ZL201010277374.X）	PCT 专利：US10064889、JP6063867、CA2810590、AU2011301069、380796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ZL202211314488.6）	/
7	腹盆腔术后组织创伤用自交联透明质酸制剂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已商业化	生物相容性良好、降解吸收时间覆盖腹膜损伤的愈合周期、动力粘度比交联改性前提高 10 倍以上，显著促进术后创伤愈合，减少瘢痕粘连，减少粘连导致的并发症，保护女性生育能力，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810043845.3）	PCT 专利：US9220676、EP2353612、JP5657545、CA2740136、AU2009304472、285109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ZL201010277374.X）	PCT 专利：US10064889、JP6063867、CA2810590、AU2011301069、380796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ZL202211314488.6）	/
						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在制备预防腹（盆）腔术后组织黏连的凝胶中的应用及此凝胶（中国台湾地区 I844718）	PCT 专利：EP20865239、IN202227023352、JP7641274、AU2020348245、CA3151960
此外，公司现有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储备核心技术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核心技术	技术	技术所处	技术先进	对应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号	术名称	来源	阶段	性表征	相关专利技术		相关非专利技术
					中国专利	海外专利	
1	生物相容高分子快速凝胶化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生物相容性好、快速凝胶化时间小于 60 秒	生物相容快速凝胶化水凝胶及其喷雾剂的制备方法（ZL200710093931.0）	PCT 专利： US8647670、 EP2177236、 JP5465172、 CA2692553、 AU2008274807	/
2	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复合制剂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	生物相容性好、可注射使用、关节腔内半衰期可控、在所需部位实现局部缓释、发挥药物缓释载体材料和药物的双重治疗效果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ZL201010277374.X）	PCT 专利： US10064889、 JP6063867、 CA2810590、 AU2011301069、 380796	自交联透明质酸凝胶的复配技术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0810043845.3）	PCT 专利： US9220676、 EP2353612、 JP5657545、 CA2740136、 AU2009304472、 285109	自交联透明质酸凝胶复合制剂的终端灭菌技术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及其应用（ZL202111674880.7）	/	自交联透明质酸凝胶的二次增强自交联技术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ZL202211314488.6）	/	/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ZL202111678409.5）	/	/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ZL202111675119.5）	/	/
					非均匀透明质酸凝胶颗粒、其应用、制备及包含其的产品（ZL202410852056.3）	/	/
					一种透明质酸凝胶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ZL202510371478.3）	/	/
3	组织再生用新型原位交联生物模拟细胞外基质支架材料技术	自主开发	所对应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生物相容性良好、可注射原位成型、适合三维复杂创面、细胞原位包埋、实现缺损组织再生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ZL200610119414.1）	PCT 专利： US8124757、 EP2103631、 JP5211064、 CA2672019	生物模拟细胞外基质支架材料的复合构建技术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ZL200710036276.5）	PCT 专利： US8158754、 EP2103662、 JP5357779、	/

AU2007343561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来源于宫腔、盆（腹）腔、鼻（窦）腔领域产品的销售，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186.50	17,599.37	15,074.38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67.59%	76.11%	76.06%

（二）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百瑞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2001705	2025.11.18-2028.11.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百瑞吉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90063 号	2024.05.17-2029.05.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百瑞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苏妆 20190001	2024.08.07-2029.01.1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1）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序号	授权主体	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百瑞吉	医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20172140849	2028.01.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百瑞吉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173141030	2027.06.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百瑞吉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153141542	2030.06.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百瑞吉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国械注准20223140092	2027.01.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
5	百瑞吉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0341	2029.03.1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百瑞吉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痔疮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41584	2029.07.3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百瑞吉	无菌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苏械注准 20242181652	2029.08.1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百瑞吉	无菌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2070	2029.10.2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百瑞吉	透明质酸钠创面凝胶	苏械注准 20252140209	2030.02.1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境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

发行人持有的欧盟和美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认证类型	登记编号	产品名称	签发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百瑞吉	CE 认证	DD601493980001	Nasal/Sinus and Otolologic Dressing;Intrauterine Adhesion Barrier Gel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0.07.24-2024.05.26
2	百瑞吉	CE 认证	G20703400010Rev.00	Injection Cannula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0.24-2024.05.26
3	百瑞吉	CE 认证	G10703400007Rev.01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07.23-2024.05.26
4	百瑞吉	CE 认证	G70703400009Rev.01	Absorbable Implant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0.01.23-2024.05.26
5	百瑞吉	CE 认证	G700703400012Rev.00	Absorbable Adhesion Barrier Gel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11.14-2029.11.13
6	百瑞吉	CE 认证	G120703400015Rev.00	M0406-Dressings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st-operative Adhesion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12.03-2029.12.02
7	百瑞吉	CE 认证	G100703400011Rev.00	M040405-Hydrogel Dressing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5.01.13-2029.12.02
8	百瑞吉	FDA 认证	D061026	Splint,Intranasal Septal	FDA	2008.10.23
9	百瑞吉	FDA 认证	D242395	Dressing, wound, hydrogel without drug and/or biologic	FDA	2016

注：为响应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法规(MDR,REGULATION(EU)2017/745)的规定，公司申请并取得了符合 MDR 的最新证书 G700703400012Rev.00、G120703400015Rev.00 和 G100703400011Rev.00；同时，根据欧盟发布的 REGULATION（EU2023/607）对 MDR 过渡期进行延长的规定，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 CE 证书（编号为 DD601493980001）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医疗器械产品 CE 证书（编号为 G20703400010Rev.00、G10703400007Rev.01 及 G70703400009Rev.01）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产品也可以继续投放市场销售。

4、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百瑞吉	VITREGEN 夜间修护凝时精华露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4307	2024.05.09
2	百瑞吉	VITREGEN 晶透辰光精修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2194	2024.04.10
3	百瑞吉	VITREGEN 沁润元肌焕能精华水	苏 G 妆网备字 2024000117	2024.02.21
4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修护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12924	2023.12.15
5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保湿乳液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8706	2023.08.23
6	百瑞吉	VITREGEN 柔润净澈洁面膏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8035	2023.09.17
7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保湿面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7447	2023.07.19
8	百瑞吉	VITREGEN 屏障强韧焕颜菁护面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6980	2023.06.27
9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菁护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5931	2023.06.06
10	百瑞吉	VITREGEN 舒缓润泽面膜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5023	2023.05.15
11	百瑞吉	VITREGEN 臻修净颜光珀面霜	苏 G 妆网备字 2025000031	2025.01.20
12	百瑞吉	VITREGEN 透润启新明肌水	苏 G 妆网备字 2025007791	2025.11.26
13	百瑞吉	VITREGEN 臻修净颜明肌水	苏 G 妆网备字 2026002168	2026.06.24

注：公司产品仅涉及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百瑞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50703400006Rev.03	2024.01.20-2027.01.19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百瑞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077359-1	2023.11.01-2026.10.12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3	百瑞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451	2024.12.01-2027.11.3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4	百瑞吉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2/00001452	2024.12.01-2027.11.3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5	百瑞吉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8IP10284R0M	2025.12.30-2028.12.2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百瑞吉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S60703400016Rev.01	2026.02.12-2028.02.23	TÜV SÜD America, Inc.

6、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百瑞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4035	2018.03.13 起长期	常州海关
2	百瑞吉	报关单位备案	3204934035	2014.03.03-2099.12.31	常州海关
3	百瑞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087322	2021.02.24 起长期	—
4	百瑞吉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书	苏常药监械出 20253069 号	2025.07.04-2027.01.2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百瑞吉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12675465930M001W	2023.07.17-2028.0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8、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百瑞吉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 -2024-0082	2024.07.30-2029.07.29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9、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百瑞吉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 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34156号	2023.06.08-2026.09.21	中国物品编码中 心

注：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的需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9.33	359.01
机器设备	3-10	3,799.31	2,014.61

运输设备	5	85.70	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460.85	113.55
合计	-	4,835.19	2,491.4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9188 号	福康宁花园 25 幢 101 室	85.58	住宅	无
2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997 号	嘉泽镇姬山泰富山庄 48 幢	132.25	酒店	无
3	百瑞吉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8010 号	澜月湾中心 6 幢 2312 室	67.07	办公	无

上述 1-3 处房产主要用于为外地员工提供住宿使用。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注射器灌装机	1	561.23	348.41	62.08%
2	纯化水系统	2	173.77	108.30	62.33%
3	配液系统	1	144.51	125.11	86.57%
4	全自动灌封机	1	132.05	6.60	5.00%
5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1	126.53	120.53	95.26%
6	智能自动泡罩机	1	118.74	93.42	78.67%
7	通风干燥灭菌柜	2	102.56	28.68	27.96%
8	过氧化氢灭菌室	1	82.91	21.87	26.38%
9	注射用水系统	1	74.08	21.07	28.44%

（五）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9188号	百瑞吉	福康宁花园 25 幢 101 室	出让	住宅用地	535.76	至 2064.06.28	无	员工宿舍，面积系共用
2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7997号	百瑞吉	嘉泽镇姬山泰富山庄 48 幢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19,681.2	至 2054.11.17	无	员工宿舍，面积系共用
3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28010号	百瑞吉	澜月湾中心 6 幢 2312 室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10,830	至 2051.03.30	无	员工宿舍，面积系共用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4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境内专利”。

(2)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项中国台湾地区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号	专利权期间
1	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在制备预防腹（盆）腔术后组织黏连的凝胶中的应用及此凝胶	百瑞吉	109127182	发明	原始取得	I844718	2024.06.11-2040.08.10

(3) PCT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共计 34 项境外 PCT 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PCT 专利”。

3、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7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1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 18 项其他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

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商标相关的 5 起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及 1 起作为被告的商标侵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
1	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	原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1.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82340 号《关于第 63842738 号“芮生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25 年 7 月 24 日、6 月 25 日就案件 1-案件 2 分别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案件 1、案件 2 作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上述案件 1-案件 2 系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主动提起的行政诉讼，不涉及民事赔偿责任。目前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未使用上述 2 项涉诉商标，所使用的均系发行人已合法注册并取得的“VITREGEN”等商标。即使败诉，并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1.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2261 号《关于第 52616357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3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			1.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58 号《关于第 52611652 号“芮生 VITREGEN”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5 年 5 月 14 日就案件 3-案件 5 分别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1.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59 号《关于第 59280050 号“芮生”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2.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 年 8 月 29 日作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上述案件 3-案件 5 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行政诉讼，不涉及民事赔偿责任。目前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未使用上述 3 项涉诉商标，所使用的均系发行人已合法注册并取得的“VITREGEN”等商标。因此败诉并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1.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059560 号《关于第 52611625 号“芮生”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2.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对诉争商标准予注册。	

6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被告	原告：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幡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1.百瑞吉和被告二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芮生”品牌产品，下架涉嫌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商标“苏芮生”，申请号“16698402”“21585454”“29646485”）的产品、删除侵权链接，包括但不限于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平台，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包装； 2.百瑞吉和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告经营的官网页面及店铺名称不得包含“芮生”，且不得以“芮生”为产品宣传关键词、广告词吸引网络流量； 3.请求判令百瑞吉赔偿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人民币 300 万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4.请求判令百瑞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0,800 元）。	双方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沪 73 民终 70 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并准许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公司历史上曾申请“芮生”标识作为商标，目前案件 6 中，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爱天然”、“原告”）与公司就“芮生”标识纠纷已达成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爱天然就公司注册的“芮生”商标专用权纠纷事宜对公司（被告一）及上海幡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诉讼，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诉讼。其中，上海幡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京东店铺“幡莹卖场店”运营主体，销售“芮生屏障强韧颜菁护面霜”，故被原告列为本案件被告之一。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被告百瑞吉赔偿原告爱天然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60 万元；b.驳回原告北京爱天然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不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a.撤销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b.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25 年 8 月 15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沪 73 民终 70 号），裁定撤销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并准许北京爱天然撤回起诉。

发行人已与北京爱天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北京爱天然明确放弃追究和解协议签订前公司实际使用的“芮生”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组合形式）用于其功能性护肤品品牌的行为，不再针对和解协议签订前公司的前述行为提起新的权利主张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混淆等民事或行政责任）。（2）公司向北京爱天然支付和解款共计 260 万元人民币；（3）公司不在化妆品上使用单独“芮生”标识，北京爱天然及其关联方不得在涉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3 类商品（日化用品）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等活动中使用单独“芮生”商标/标识，为延续北京爱天然商标的有效注册而实施的使用行为除外。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将“芮生”字样标识用于功能性护肤品生产、销售及推广宣传中，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20 民初 17058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至迟于 2024 年初，已经全面停止了使用“芮生”字样标识的行为。

目前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销售及推广宣传均系使用发行人已合法注册并取得的“VITREGEN”等商标，不涉及使用诉争商标，该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六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ioregenmed.com	百瑞吉	苏 ICP 备 20011181 号-1	2009.06.01	2029.06.01
2	vitregen.com	百瑞吉	苏 ICP 备 20011181 号-2	2021.01.18	2028.01.18
3	sepregen.com	百瑞吉	-	2015.02.11	2029.02.11
4	hyaregen.com	百瑞吉	-	2015.02.11	2029.02.11
5	materegen.com	百瑞吉	-	2015.02.11	2029.02.11
6	pureregen.com	百瑞吉	-	2015.02/11	2029.02.11

（六）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主要为租赁他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B座	生产、研发、办公	10,781.85	2021.01.01-2030.12.31
2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C座三层西	仓储储存	1,848.00	2025.06.01-2026.05.31
3	百瑞吉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D栋东一层	仓储储存	53.00	2025.10.01-2027.09.30
4	百瑞吉	景绣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张家村118号	仓储储存	50.00	2025.06.01-2026.05.31
5	百瑞吉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7层04-05室	办公	234.78	2025.09.01-2027.08.31
6	百瑞吉	上海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弄2号(中海中心A座12层01单元)	办公	379.54	2025.02.01-2028.01.31
7	百瑞吉	张梓岍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299弄17号301室	员工宿舍	192.35	2024.04.01-2027.03.31
8	百瑞吉	广州客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10层自编1008房01单元	办公	157.00	2025.07.06-2027.07.05
9	百瑞吉	沁宁企业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1905室	办公	173.00	2025.02.01-2027.01.31
10	百瑞吉	严国荣	常州市新北区蓝色港湾花园14幢109室	办公	200.77	2024.09.01-2029.08.31
11	百瑞吉	龚越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1栋1单元15楼07号	办公	159.23	2025.03.25-2027.03.24
12	百瑞吉	湖南邦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隆平产业开发区隆园五路2号丰兴机械电子产业园10栋四层东侧A区526号	办公	未约定租赁面积	2025.09.04-2026.09.03

注 1：上述租赁房产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第 3、4、6、7、10、12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全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已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注 3：上表第 12 项租赁物业系长沙开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与出租方

湖南邦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授权委托书》，授权出租方湖南邦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 402 房进行分割并转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40	236	214

注：本表格统计人数中包括以报告期各期末当日为最后工作日并办理离职手续的员工。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工作性质结构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25 岁及以下	26	10.83%
26-30 岁	68	28.33%
31-35 岁	61	25.42%
36-40 岁	56	23.33%
41 岁及以上	29	12.08%
合计	240	100.00%

②员工工作性质结构

人员分类	人数（人）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3	17.92%
销售人员	86	35.83%
研发人员	40	16.67%
生产人员	71	29.58%
合计	240	100.00%

③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博士	4	1.67%
硕士	32	13.33%
大专及本科	128	53.33%
大专以下	76	31.67%
合计	240	100.00%

（3）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240	236	21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235	233	20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35	232	208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92%	98.73%	96.2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92%	98.31%	97.20%

其中，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40	236	214
社会保险	已缴纳		235	233	206
	未缴纳	退休返聘	4	3	4
		新入职员工，次月生效	1	0	4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		235	232	208
	未缴纳	退休返聘	4	3	4
		新入职员工，次月生效	1	1	2

②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城市从事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因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且员工分布的城市较多，并考虑员工个人意愿，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驻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代缴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住房公积金代缴人 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	0.00%	-	0.00%
2024年12月31日	3	1.27%	3	1.27%
2023年12月31日	4	1.87%	4	1.87%

注：发行人已采取新设分公司等措施，对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第三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有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相关证明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末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开具证明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开支。”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舒晓正

舒晓正，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Wei SONG

男，1980 年出生，英国国籍，已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英国邓迪大学生理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英国邓迪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英国邓迪大学高分子医用材料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4 年-2023 年，历任 Leptrex Limited 研究发展部高级科学家、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门国际合作部主管、浙江大学定量生物中心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定量生物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研究中心技术发展部总监，2025 年 2 月至今，任生物医学部总监。

3) 王云云

王云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 张红晨

张红晨，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5) 王昕宇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南京

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常州大学工艺催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入职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材料研发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18,224,781	27.84%	2.65%
Wei Song	生物医学部总监	-	-	-
王云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43,767	2.24%	-
张红晨	产品中心高级总监、管理者代表（医疗器械）、合规负责人（医疗器械）、质量负责人（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	123,388	-	0.21%
王昕宇	研究中心副总监	247,318	-	0.41%
合计		19,939,254	30.08%	3.27%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除舒晓正担任发行人持股平台常州新跃、常州新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无对外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Wei Song于2023年6月加入公司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上市时间	目前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技术优势
1	复合细胞外基质组织再生材料的研发方向	明胶基复合海绵材料用于创面愈合修复产品的研发	开发一款新型复合细胞外基质组织再生材料	2030 年	基础研究	王昕宇、陈红、宋文俊、汪文涛、成玲、张函、陶依敏、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基于现有的研究基础上，验证巯基化改性技术在细胞外基质材料中的应用，进一步制备复合细胞外基质组织再生材料，使其在难愈性创面修复或关节缺损治疗以及子宫内膜及其组织修复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属于全新一代技术的开发
		新型注射型原位凝胶及其在关节软骨再生中的应用研发		2031 年	基础研究		
2	缺损组织修复与增强用透明质酸钠制剂的研发方向	声带受损修复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开发	开发用于缺损组织修复与增强的透明质酸钠制剂，改善受损组织结构和功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2029 年	基础研究	王昕宇、宋文俊、成玲、张函、陶依敏、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采用了新型交联技术，与传统交联透明质酸钠产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交联结构和特性。该交联技术在改善产品的稳定性、延长了体内降解时间和治疗效果方面的优势
		软组织再生与重建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发与产业化		2030 年	基础研究		
3	术后粘连预防及组织功能修复的自交联透明质酸钠的研究方向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宫腔术后的防粘连研究	开发用于术后隔离组织表面，减少组织器官与其周围其它组织器官之间粘连的发生	2025.02.11 已结项	在多个国家进行上市后临床及海外注册	王昕宇、宋文俊、成玲、张函、陶依敏、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交联透明质酸钠作为一种生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活性。它可以形成黏附薄膜，覆盖手术创面，形成物理屏障，阻止创面间的组织粘连。此外，自交联透明质酸钠还具有润滑作用，能够减少组织摩擦和炎症反应，促进创面愈合和组织修复。相比传统方法，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具有更好的黏附性和稳定性，可以提供长时间的保护和修复作用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盆腹腔术后的防粘连研究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耳鼻喉科术后功能研究					
		妇科术后粘连预防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欧洲及美国临床注册研究		2031年	临床前研究		
		宫腔术后内膜修复用细胞外自交联透明质酸钠的研究		2027年	设计开发确认		
		妇科肿瘤术后粘连预防及创伤修复灌注凝胶的研发		2031 年	处方工艺研究中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在盆腹		2027 年	设计开发确认		

		腔术后的防粘连再研究					
4	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方向	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发新型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用于治疗骨关节炎，延长玻璃酸钠在体内的降解时间，同时可减少临床给药次数，减少患者痛苦，改善关节功能、延缓关节破坏进程，并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国内获批：2032 年 国外获批：2029 年	临床前研究	王昕宇、宋文俊、成玲、张函、陶依敏、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交联玻璃酸钠注射液通过化学的方法将交联和非交联玻璃酸钠组合而成，增大了相对分子质量，增加关节滑液的切变速率，更好的黏附性和持久性，使其在关节腔内保持更长时间，从而延长治疗效果，可在保持 HA 体内活性的同时可减少临床给药次数，减少患者痛苦，降低感染风险
5	上市后产品的适应症拓展研究方向	交联透明质酸钠预防腹部术后粘连的研究	对已上市的产品进行适应症扩展研究	预计结束时间 2026.12	已完成立项	潘玲玉、吴利清、Wei Song、张函、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交联透明质酸钠作为一种生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活性。它可以形成黏附薄膜，覆盖手术创面，形成物理屏障，阻止创面间的组织粘连。此外，自交联透明质酸钠还具有润滑作用，能够减少组织摩擦和炎症反应，促进创面愈合和组织修复。相比传统方法，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具有更好的黏附性和稳定性，可以提供长时间的保护和修复作用

6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海外国家注册研究方向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海外国家注册研究	对已上市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按照不同国家法规要求，取得其他国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上市许可	/	持续推进	胡慕兰、张红晨、张函、吴晓飞、高宇明、管萍、邢文珠、赵书婷	交联透明质酸钠作为一种生物材料，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活性。它可以形成黏附薄膜，覆盖手术创面，形成物理屏障，阻止创面间的组织粘连。此外，自交联透明质酸钠还具有润滑作用，能够减少组织摩擦和炎症反应，促进创面愈合和组织修复。相比传统方法，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具有更好的黏附性和稳定性，可以提供长时间的保护和修复作用
7	体表与粘膜组织创伤修复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制剂的研发	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凝胶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发具备良好的成胶性、稳定性及创面保护性能的产品，满足体表及粘膜组织创伤修复应用需求，并具备产业化条件	2027 年	稳定性研究中	舒晓正、王云云、张红晨、王昕宇、张函、Wei Song、宋文俊、胡慕兰、汪文涛、陶依敏、成玲、高宇明	用于体表及粘膜组织创伤修复的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凝胶，通过优化交联结构，使产品在创面形成保护性凝胶屏障，维持湿润环境，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同时提升产品稳定性和安全性，以满足临床及护理领域对创伤修复材料的应用需求
8	皮肤组织屏障受损修复再生产品的开发方向	皮肤组织屏障受损修复再生产品的开发	为敏感肌肤和状态不稳定的现代女性提供精简有效安全的护理产品	/	持续推进	邓健鸣、徐源鸿、陶依敏、王昕宇、成玲、高宇明、胡慕兰、蔡娜、贺月洁、周亦平、余洁、张红晨、王云云、舒晓正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部分产品将添加公司独家专利原料，通过搭配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钠，不仅具有透明质酸钠保湿等护肤功能，同时还有抗氧化能力，可有效清除活性氧自由基，更加有效地改善皮肤老化症状和更好解决皮肤老化问题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93.88	1,824.55	1,351.22
营业收入（万元）	28,387.07	23,122.72	19,817.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7.89%	6.8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类型（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同名称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方	江苏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6.01；2024.02.29（补充协议）
项目金额（万元）	25.00
合同定价公允性	公司结合实际研发工作量与江苏大学自主协商定价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项目合作内容（背景及必要性）及主要权利义务	2022年6月公司与江苏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共同申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基础设施类：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等事宜，并保证中标后维护双方利益；江苏大学负责相关技术指导和部分相关基础实验的研究； 2024年2月公司与江苏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期内每年双方协商确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工作，江苏大学两年内指导完成课题相关实验；第三年完成试验研究报告和/或技术进展总结分析报告。江苏大学有权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获取申报项目三分之一的经费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经费由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8.5万元给江苏大学
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申报，合作方江苏大学根据与公司协商的具体研究开发要求正在进行相关开发工作
知识产权归属（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产品注册证的权属）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
成果应用情况	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
保密措施	保密内容为归属于双方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机密，公司所提供的标记为保密的技术资料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结束后五年；泄密责任为赔偿对方实际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和12月分别收到常州市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拨付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10万元和15万元，公司将收到的上述奖励计入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大学已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工作，相关支出已计入研发费用。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临床前动物实验，拟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新型生物材料对皮肤创伤修复不同阶段的影响和相关机制、对腹腔手术后预防肠梗阻以及组织粘连的影响和相关机制的探讨；上述研发成果是公司在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中临床前基础研究的一部分，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有限，且不涉及核心技术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与江苏大学合作研发时间较短，金额较小，主要系利用其动物实验室为公司产品或技术提供临床前探索及检测、验证服务。公司核心医疗器械产品、核心专利及对应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独立自主研发所得。江苏大学在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方面的作用有限，公司不对江苏大学的研发和技术体系构成依赖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的情况，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981.11 万元、1,474.82 万元和 1,877.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38%和 6.61%，呈上升趋势。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利润分配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一）公司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

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监事会取消前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取消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2 名成员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取消前，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

及决策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舒晓正（主任委员）、王欢、张羽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徐新林（主任委员）、舒晓正、王欢	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梁上坤（主任委员）、徐新林、陆波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委员会	王欢（主任委员）、王云云、梁上坤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220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百瑞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担任公司持股平台常州新跃、常州新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舒晓正，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由前项所述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新跃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舒晓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常州新栎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舒晓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1	常创常州	常创常州直接持有公司 4,183,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常创天使直接持有公司 566,5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4%。常创常州和常创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常创天使	
3	三江龙城英才	三江龙城英才直接持有公司 3,491,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三江苏州直接持有公司 1,791,7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三江金桥直接持有公司 691,5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三江龙城英才和三江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三江金桥系杨翠华控制的企业，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三江苏州	
5	三江金桥	
6	福建颂德	直接持有公司 3,430,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7	东证夏德	东证夏德直接持有公司 2,257,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东证唐德直接持有公司 1,467,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均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东证唐德	
9	刘灿放	通过持有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云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羽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陆波	董事
5	徐新林	独立董事
6	王欢	独立董事

7	梁上坤	独立董事
8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83.50%，并担任董事长兼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99.00%
3	福弘（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79.00%
4	江苏九洲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刘灿放持股 34.00%，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
5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灿放持有 93.33%财产份额
6	三亚三翔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持股 40.00%，并担任董事长
7	常州九洲创胜特种铜业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副董事长，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
8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董事
9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管理分公司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0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九洲花园售楼处（吊销）	常州道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1	芜湖大鑫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灿放担任董事
12	武进市九洲化工塑料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担任董事长
13	武进市九洲食品日用品有限公司（吊销）	刘灿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上海龄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常州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服装城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分公司	
21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0784%
22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23	常州九隆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常州九洲舜山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95%，2025 年 3 月 5 日起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常州花园酒店分公司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27	扬州九洲润福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常州九洲金东方护理院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常州九洲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江苏九洲	刘灿放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常州舜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持有 70%股权
32	常州九洲福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2025 年 2 月 18 日起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上海旌颍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34	上海旌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旌颍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36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舜山季子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37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文旅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38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九洲环宇大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39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九洲餐厅分公司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40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溧阳上兴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南京颐瑞和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金东方康养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1%
43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2273%
44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汤泉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45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舜山居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46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乐园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47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舜山酒店分公司	常州九洲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分公司

48	常州九洲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常州九盈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溧阳上兴新镇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常州舜山康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1%
52	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常州九洲金东方大药房有限公司	常州九洲金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江苏九洲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	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56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80%、100%，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镇江九洲润福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58	福融（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59	常州九洲服装城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60	江苏白泽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常州九洲旌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常州宝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常创天使持有 31.9195%股权
63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创天使持股 6.25%，常创常州持股 13.75%，常创常州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罗实劲担任董事
64	江苏源弘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常州源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67	北京三江金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江金桥持有 100%股权
68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江金桥为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南京市应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江苏州持有 27.7777%财产份额
70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1	金港北外滩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2	金虹桥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3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4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5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6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7	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8	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79	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0	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1	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2	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董事
8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徐新林担任独立董事
84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梁上坤担任独立董事
8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梁上坤担任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谱润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为 4.7208%
2	罗实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3	应惠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4	杨翠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5	王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6	张红晨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7	白露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8	李洁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监事
9	马旭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7月辞任

上述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巍	车辆	-	-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巍	车辆	12.80	-	12.80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王巍	车辆	19.20	-	19.20	-	-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使用车辆，向王巍租赁了 2 台车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19	834.06	763.28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各期职工薪酬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九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花园酒店分公司	采购服务	-	1.65	2.01
总计		-	1.65	2.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酒店服务，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0.88	6.11
江苏九洲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1	0.4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5	-
总计		1.14	2.14	6.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护肤品，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舒晓正	500.00	2020-03-25	2025-03-19	是

舒晓正	500.00	2022-03-10	2026-03-10	否
舒晓正	2,000.00	2022-06-08	2026-06-12	否
舒晓正、宋婵	1,000.00	2019-05-13	2023-03-13	是
舒晓正、宋婵	1,000.00	2020-05-20	2023-12-15	是
舒晓正、宋婵	1,000.00	2021-04-28	2025-06-26	是
舒晓正、宋婵	1,000.00	2022-04-18	2027-02-05	否
舒晓正、宋婵	1,200.00	2022-03-16	2026-04-25	否
舒晓正、宋婵	2,000.00	2023-06-16	2027-06-25	否

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了担保，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以上担保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提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依据前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793,171.14	181,137,031.09	118,134,515.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105,200.60	16,226,337.79	15,032,967.3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416,153.72	5,934,496.46	6,186,199.7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076,564.21	1,226,542.77	1,151,926.7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158,981.45	23,383,438.19	15,689,592.7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066,684.94	21,066,555.55
其他流动资产	7,508,800.80	2,065,865.96	1,120.30
流动资产合计	311,058,871.92	251,040,397.20	177,262,87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20,535,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14,496.84	25,592,532.49	23,498,524.81
在建工程	778,181.76	511,041.08	589,78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802,438.18	7,852,480.47	8,596,145.63
无形资产	295,432.80	626,056.87	881,410.6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2,590.61	11,024,431.90	9,675,00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6,255.62	2,935,151.19	2,693,63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68,565.20	543,100.00	28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67,961.01	49,084,794.00	66,756,309.83
资产总计	379,826,832.93	300,125,191.20	244,019,18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04,230.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36,034.48	7,766,820.57	4,189,498.6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839,800.54	6,074,913.26	3,369,49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76,832.10	11,633,310.73	10,195,889.57
应交税费	7,706,897.10	7,245,150.98	5,031,310.76
其他应付款	10,133,832.53	11,250,591.09	10,800,119.6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165.20	1,808,226.57	2,293,076.47
其他流动负债	34,295.84	533,016.57	256,205.58
流动负债合计	50,023,857.79	46,312,029.77	37,239,82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72,289.09	6,443,817.47	6,708,819.49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2,833,746.67	-
递延收益	4,823,974.93	4,832,951.85	5,750,17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6,264.02	14,110,515.99	12,458,995.87
负债合计	60,420,121.81	60,422,545.76	49,698,81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6,725,728.66	93,361,758.08	88,291,107.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468,098.25	9,834,088.74	4,602,926.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5,212,884.21	76,506,798.62	41,426,3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826,832.93	300,125,191.20	244,019,187.60

法定代表人：舒晓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870,698.43	231,227,211.85	198,178,349.17
其中：营业收入	283,870,698.43	231,227,211.85	198,178,349.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3,351,005.13	170,079,409.36	144,127,867.68
其中：营业成本	54,277,896.30	41,170,449.00	36,447,061.1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87,706.27	3,041,564.67	2,702,531.27
销售费用	93,866,027.16	79,045,616.63	65,647,757.13
管理费用	27,527,520.51	29,937,574.30	26,304,575.17
研发费用	15,938,828.33	18,245,480.64	13,512,212.13
财务费用	-1,546,973.44	-1,361,275.88	-486,269.18
其中：利息费用	374,844.26	387,358.70	517,231.50
利息收入	1,927,102.33	1,784,876.35	963,307.40
加：其他收益	1,626,416.18	3,389,059.78	3,173,82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5.06	624,629.39	1,527,50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362.31	-196,045.18	-252,97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180.14	-952,542.51	-1,715,73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9.70	-186,064.14	-113,89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67,612.39	63,826,839.83	56,669,204.58
加：营业外收入	9,421.83	1,114,775.24	2,148,657.29
减：营业外支出	458,489.50	3,300,458.70	29,41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18,544.72	61,641,156.37	58,788,449.67
减：所得税费用	14,278,449.62	9,329,530.00	8,710,08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法定代表人：舒晓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羽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08,144,964.51	261,574,557.07	220,587,68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24.52	5,468,180.24	7,660,3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94,989.03	267,042,737.31	228,248,0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02,027.18	39,376,970.61	28,708,88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21,004.49	56,692,547.34	48,737,58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93,222.76	30,126,550.11	34,414,20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4,221.63	72,951,920.02	56,672,87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10,476.06	199,147,988.08	168,533,5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4,512.97	67,894,749.23	59,714,46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007,83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1,160,000.00	635,7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6	38,938.08	15,76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327.46	21,198,938.08	33,659,31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1,220.55	11,359,392.10	6,360,97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1,220.55	11,359,392.10	26,360,97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893.09	9,839,545.98	7,298,33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0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0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3,000.00	18,200,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05,550.43	165,02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263.76	5,137,285.50	2,528,75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263.76	18,245,835.93	20,893,9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263.76	-18,245,835.93	-19,790,94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83.93	14,056.44	79,29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56,140.05	59,502,515.72	47,301,15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587,031.09	118,084,515.37	70,783,36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43,171.14	177,587,031.09	118,084,515.37

法定代表人：舒晓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羽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22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陆西、刘莉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2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陆西、刘莉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10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平、陆西、刘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及其变化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不存在特殊风险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按照应收账款初始发生时的账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特殊风险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的账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账龄	昊海生科	赛克赛斯	正海生物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0.5	5
1-2 年（%）	20	20	10	20
2-3 年（%）	50	50	30	50
3-4 年（%）	100	100	50	10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非呆滞组合	有使用价值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或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呆滞组合	无使用价值	账面余额的 0%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装修改造工程	1.装修改造工程整体上已完工； 2.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待安装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待安装软件	1.软件开发已完工； 2.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

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

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的基础上，在到货签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

A.线下销售

公司线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公司将商品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商品数量及质量并在随货同行单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实物返利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在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实物返利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扣除实物返利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实物返利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发放实物返利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发放实物返利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B.线上销售

公司通过天猫、抖音和小红书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商品，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在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者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 EXW 模式，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少量为 CPT/CIF/CFR 模式，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数确定资产负债表项目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税前利润的 3%确定重要性水平，即 180.00 万元、190.00 万元和 270 万元。选取营业收入总额为基准数确定现金流量表项目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确定重要性水平，即 590.00 万元、690.00 万元和 85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

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跌价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医疗器械分部，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 2、功能性护肤品分部，研发、生产及销售功能性护肤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器械分部	功能性护肤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19,390.02	8,997.05	28,387.07
营业成本	3,134.89	2,292.90	5,427.79
营业利润/（亏损）	9,298.26	-191.50	9,106.76
资产总额	25,585.35	12,397.34	37,982.68
负债总额	4,572.91	1,469.10	6,042.0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器械分部	功能性护肤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17,829.34	5,293.38	23,122.72
营业成本	2,678.21	1,438.84	4,117.04
营业利润/（亏损）	7,622.94	-1,240.25	6,382.68
资产总额	22,537.68	7,474.84	30,012.52
负债总额	4,844.58	1,197.68	6,042.25

（续上表）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器械分部	功能性护肤品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15,408.18	4,409.65	19,817.83
营业成本	2,438.57	1,206.13	3,644.71
营业利润/（亏损）	6,590.31	-923.39	5,666.92
资产总额	19,482.72	4,919.19	24,401.92
负债总额	4,004.83	965.05	4,969.88

（三）其他分部信息

1、地区信息

由于本公司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资产 100%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	-18.63	-2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3	308.68	43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	62.46	15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58.76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40.00	-280.00	-

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	-8.55	12.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17	-27.45	
小计	-41.15	-122.24	583.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81	16.03	8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1.95	-138.26	496.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5	-138.26	49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4.01	5,231.16	5,0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5.96	5,369.42	4,5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55	-2.64	9.9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96.33 万元、-138.26 万元和-41.9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91%、-2.64%和-0.55%。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未决诉讼和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79,826,832.93	300,125,191.20	244,019,187.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19,406,711.12	239,702,645.44	194,320,368.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4.00	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4.00	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1	20.13	2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20.13	20.37
营业收入(元)	283,870,698.43	231,227,211.85	198,178,349.17
毛利率（%）	80.88	82.19	81.61
净利润(元)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340,095.10	52,311,626.37	50,078,36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759,613.10	53,694,245.86	45,115,043.08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759,613.10	53,694,245.86	45,115,04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1,759,540.33	72,081,490.36	67,989,02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1	24.33	2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6	24.97	2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87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84,512.97	67,894,749.23	59,714,46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	1.13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7.89	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6	13.87	14.17
存货周转率	2.02	1.90	1.80
流动比率	6.22	5.42	4.76
速动比率	5.66	4.92	4.3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按照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等术后创伤修复领域，包括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等，同时公司也少量从事含透明质酸功能性衍生生物的功效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16.96 万元、23,121.98 万元和 28,386.06 万元，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有以下 2 点：

（1）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随着手术量不断提升，加之防粘连产品的手术渗透率不断增加，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有效性和安全性更优的防粘连产品在宫腔、盆（腹）腔、鼻（窦）腔等临床领域的需求将迅速扩增。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 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总体手术量合计约 3,880.18 万台；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 5,723.23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 8,079.45 万台。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39.45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93.1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95%；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208.9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4%，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及规模增长迅速。

（2）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1.22 万元、1,824.55 万元和 1,593.88 万元。随着生物医用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出现随着竞争加剧或者公司的技术优势被追赶的情形，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因此，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5.35%、65.10%和 72.70%，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当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分摊情况也会影响各批次成本的金额。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7%、54.43%和 47.83%。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线上推广服务费、市场活动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试验检测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构成。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期间费用可能会随之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07.84 万元、5,231.16 万元和 7,634.01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的控制等。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研发技术成果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17.83 万元、23,122.72 万元和 28,387.0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68%，表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能体现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内部成本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61%、82.19%和 80.88%，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可靠的产品质量优势和较高的内部管理水平。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7%、54.43%和 47.83%，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规模效应凸显，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4、研发创新

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 项产品取得 NMPA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产品取得 CE 标识、2 项产品取得 FDA 备案；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 34 项。同时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等。并且，在上述已实现商业化主要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在创伤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布局了包括妇科术后粘连预防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欧洲及美国临床注册研究、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新型注射型原位凝胶及其在关节软骨再生中的应用研发等多元化在研产品管线，以解决目前创伤修复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37.39	1,687.88	1,547.32
1 至 2 年	-	-	41.80

2 至 3 年	-	41.80	6.02
3 年以上	9.58	6.22	2.11
合计	2,546.97	1,735.90	1,597.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	0.38	9.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7.39	99.62	126.87	5.00	2,410.52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2,537.39	99.62	126.87	5.00	2,410.52
合计	2,546.97	100.00	136.45	5.36	2,410.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	0.56	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18	99.44	103.54	6.00	1,622.63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726.18	99.44	103.54	6.00	1,622.63
合计	1,735.90	100.00	113.26	6.52	1,622.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	0.38	6.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13	99.62	87.83	5.52	1,503.30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	1,591.13	99.62	87.83	5.52	1,503.30
合计	1,597.26	100.00	93.96	5.88	1,503.3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novative Medical Services Co.	6.08	6.08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50	3.50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9.58	9.5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novative Medical Services Co.	6.22	6.22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50	3.50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9.72	9.7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novative Medical Services Co.	6.13	6.13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6.13	6.1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 Innovative Medical Services Co.、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因不再合作，确定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7.39	126.8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37.39	126.8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7.88	84.3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8.30	19.15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26.18	103.54	6.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7.22	77.36	5.00
1 至 2 年	41.80	8.36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1	2.11	100.00
合计	1,591.13	87.83	5.5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2	-	-	-	-0.14	9.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54	23.33	-	-	-	126.87
合计	113.26	23.33	-	-	-0.14	136.4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	3.59				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3	15.71				103.54
合计	93.96	19.30	-	-		113.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3				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7	19.06				87.83
合计	68.77	25.18	-	-		93.9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4.45	16.27	20.72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329.98	12.96	16.50
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229.99	9.03	11.50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159.94	6.28	8.00
山东明正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7.00	6.16	7.85
合计	1,291.36	50.70	64.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299.72	17.27	14.99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62	10.23	8.88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9.22	8.00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16	9.11	7.91
江西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	5.26	4.57
合计	886.81	51.09	44.3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6.04	12.90	10.30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	11.27	9.00
广州市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6.90	7.32	5.85
江西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88	5.63	4.49
四川澳士以诚科技有限公司	85.78	5.37	4.29

合计	678.60	42.49	33.9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42.49%、51.09%和 50.70%，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誉较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537.39	99.62	1,675.22	96.50	1,395.43	87.3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58	0.38	60.68	3.50	201.82	12.6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546.97	100.00	1,735.90	100.00	1,597.2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546.97	—	1,735.90	—	1,597.26	—
期后回款数据	2,482.41	97.47	1,690.30	97.37	1,549.33	97.00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30 万元、1,622.63 万元和 2,410.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6%、5.41%和 6.35%。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保持稳定。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9.28	12.40	826.88
在产品	250.25	-	250.25
库存商品	1,706.87	34.19	1,672.68
周转材料	28.83	-	28.83
发出商品	38.32	1.06	37.26
合计	2,863.55	47.65	2,815.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4.83	34.95	669.88
在产品	72.53	2.44	70.09
库存商品	1,682.41	136.17	1,546.24
周转材料	25.17	-	25.17
发出商品	29.93	2.97	26.96
合计	2,514.88	176.54	2,338.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4.22	110.54	423.68
在产品	83.55	4.49	79.07
库存商品	1,156.54	139.37	1,017.17
周转材料	26.34	-	26.34
发出商品	25.48	2.78	22.70
合计	1,826.14	257.18	1,568.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5	2.77	-	25.32	-	12.40

在产品	2.44	-	-	2.44	-	-
库存商品	136.17	81.49	-	183.47	-	34.19
周转材料	-					
发出商品	2.97	1.06	-	2.97	-	1.06
合计	176.54	85.32	-	214.20	-	47.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54	-	-	75.60	-	34.95
在产品	4.49	2.44	-	4.49	-	2.44
库存商品	139.37	108.97	-	112.17	-	136.17
周转材料	-					-
发出商品	2.78	2.97		2.78		2.97
合计	257.18	114.39	-	195.03	-	176.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99	30.43	-	122.88	-	110.54
在产品	3.77	4.49	-	3.77	-	4.49
库存商品	151.01	133.87	-	145.51	-	139.37
周转材料	-					-
发出商品	17.97	2.78		17.97		2.78
合计	375.74	171.57	-	290.13	-	257.1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672.68	59.40	1,546.24	66.13	1,017.17	64.83
原材料	826.88	29.36	669.88	28.65	423.68	27.00
在产品	250.25	8.89	70.09	3.00	79.07	5.04
周转材料	28.83	1.02	25.17	1.08	26.34	1.68
发出商品	37.26	1.32	26.96	1.15	22.70	1.45
合计	2,815.90	100.00	2,338.34	100.00	1,568.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8.96 万元、2,338.34 万元和 2,815.9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3%、94.77%和 88.77%。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769.38 万元、477.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04%、20.42%，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期末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1.34	1.50	1.51
赛克赛斯	2.20	2.54	2.23
正海生物	1.59	1.25	1.08
贝泰妮	2.19	1.87	1.78
敷尔佳	2.31	2.60	2.76
平均数	1.93	1.95	1.87
发行人	2.02	1.90	1.8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 次、1.90 次和 2.02 次，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昊海生科、正海生物、贝泰妮接近，低于赛克赛斯、敷尔佳，主要系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同。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91.45	2,559.25	2,349.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491.45	2,559.25	2,349.8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9.33	3,537.39	85.70	428.87		4,5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	289.96	-	33.15		323.10
（1）购置	-	176.01	-	33.15		209.16
（2）在建工程转入	-	113.95	-			11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28.03	-	1.16		29.19
（1）处置或报废	-	28.03	-	1.16		29.19
4.期末余额	489.33	3,799.31	85.70	460.85		4,835.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85	1,494.29	81.41	299.48		1,982.03
2.本期增加金额	23.48	317.05		48.93		389.45
（1）计提	23.48	317.05		48.93		389.45
3.本期减少金额	-	26.63	-	1.10		27.73
（1）处置或报废	-	26.63	-	1.10		27.73
4.期末余额	130.33	1,784.70	81.41	347.30		2,34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01	2,014.61	4.28	113.55		2,491.45
2.期初账面价值	382.48	2,043.10	4.28	129.38		2,559.2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9.33	3,084.46	85.70	341.37		4,000.86
2.本期增加金额		494.91		100.83		595.74
（1）购置		140.72		100.83		241.55
（2）在建工程转入		354.19				354.19
3.本期减少金额		41.98		13.33		55.31
（1）处置或报废		41.98		13.33		55.31
4.期末余额	489.33	3,537.39	85.70	428.87		4,541.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38	1,225.7	74.74	267.19		1,651.00
2.本期增加金额	23.48	288.72	6.67	44.96		363.82
（1）计提	23.48	288.72	6.67	44.96		363.82
3.本期减少金额		20.13		12.67		32.79
（1）处置或报废		20.13		12.67		32.79
4.期末余额	106.85	1,494.29	81.41	299.48		1,98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48	2,043.10	4.28	129.38		2,559.25
2.期初账面价值	405.96	1,858.76	10.96	74.18		2,349.85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9.33	2,809.17	85.70	343.21		3,72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87.13		27.37		414.50
（1）购置		199.05		27.37		226.41
（2）在建工程转入		188.08				188.08
3.本期减少金额		111.84		29.20		141.04
（1）处置或报废		111.84		29.20		141.04
4.期末余额	489.33	3,084.46	85.70	341.37		4,000.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90	1,065.81	62.83	251.73		1,440.28

2.本期增加金额	23.48	251.18	11.91	43.20		329.77
(1) 计提	23.48	251.18	11.91	43.20		329.77
3.本期减少金额		91.30		27.74		119.04
(1) 处置或报废		91.30		27.74		119.04
4.期末余额	83.38	1,225.70	74.74	267.19		1,65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11				8.11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11				8.11
(1) 处置或报废		8.11				8.11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96	1,858.76	10.96	74.18		2,349.85
2.期初账面价值	429.43	1,735.24	22.87	91.48		2,279.0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85 万元、2,559.25 万元和 2,49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8.53%和 6.5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7.82	51.10	58.9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77.82	51.10	58.9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11	-	16.1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1.71	-	61.71
合计	77.82	-	77.8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1.10		51.10
合计	51.10	-	51.1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5.68		55.68
待安装软件	3.30		3.30
合计	58.98	-	58.9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额		(%)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7,118.12	-	61.71	-	-	61.71	0.36	0.36%	-	-	-	自筹
合计	17,118.12	-	61.71	-	-	61.71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化妆品车间建设项目	798.00	-	639.82	292.37	347.45		80.18	100.00%				自筹
合计	798.00	-	639.82	292.37	347.45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76.72	67.05	188.08		55.68		-				自筹
研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322.30	41.16	250.55		291.71		90.51	100.00%				自筹
合计	322.30	217.88	317.59	188.08	291.71	55.6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与 2023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公司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52.27%，主要系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投入增加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68	19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68	19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07	128.07
2.本期增加金额			33.06	33.06
（1）计提			33.06	33.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61.14	161.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4	29.54
2.期初账面价值			62.61	62.6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28	184.28
2.本期增加金额			6.40	6.40
（1）购置			3.10	3.1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
（4）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90.68	19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14	9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1.93	31.93
（1）计提			31.93	31.93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28.07	128.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61	62.61
2.期初账面价值			88.14	88.1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92	146.92
2.本期增加金额			37.36	37.36
（1）购置			13.31	13.3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期末余额			184.28	184.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68	67.68
2.本期增加金额			28.46	28.46
（1）计提			28.46	28.46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96.14	96.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14	88.14
2.期初账面价值			79.24	79.24

其他说明：

无。

(九)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88.14 万元、62.61 万元和 29.54 万元，主要由日常办公所用的软件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6.59
返利及积分	297.39
合计	383.98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商品款、返利及积分形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43
合计	3.4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43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69.88 万元、6,042.25 万元和 6,042.01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偿债能力不断加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1%	20.13%	20.37%
流动比率	6.22	5.42	4.76
速动比率	5.66	4.92	4.34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17.75	-	-	2,482.26	-	2,482.26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 11 月，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5.16 万元增加至 3,517.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2.59 万元。2023 年 4 月，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百瑞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算股本 6,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71.45	41.17	-	8,912.62
其他资本公积	464.73	295.23	-	759.95
合计	9,336.18	336.40	-	9,672.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05.87	265.58	-	8,871.45
其他资本公积	223.24	479.62	238.14	464.73
合计	8,829.11	745.2	238.14	9,336.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144.80	224.70	9,763.63	8,605.87
其他资本公积	189.37	258.57	224.70	223.24
合计	18,334.17	483.26	9,988.32	8,829.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

本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系本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转入股本溢价。

2023 年度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净资产折股转入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系净资产折股转入股本溢价。

2022 年度资本溢价本期增加系股东投入资本所形成的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3.41	763.40	-	1,746.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83.41	763.40	-	1,74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0.29	523.12	-	983.4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0.29	523.12	-	98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60.29	-	460.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460.29	-	46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按 2025 年度净利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0.68	4,142.63	-7,68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3.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0.68	4,142.63	-7,68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4.01	5,231.16	5,00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3.40	523.12	460.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加：其他	-	-	7,281.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21.29	7,650.68	4,14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104.17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其他”系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24 年，“应付普通股股利”系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6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派发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含税）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432.04 万元、23,970.26 万元和 31,940.67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利润分配、股本变化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3,770.04	17,939.94	11,694.56
其他货币资金	209.27	173.76	118.90
合计	23,979.32	18,113.70	11,813.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冻结	-	300.00	-
前置拨付政府补助款	50.00	50.00	-
天猫店铺保证金	5.00	5.00	5.00
合计	55.00	355.00	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865.61 万元，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00.25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730.12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使用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55.00 万元，主要为前置拨付政府补助款项 50.00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37.55	99.61	550.52	92.77	618.02	99.90
1 至 2 年	4.07	0.39	42.93	7.23	0.60	0.10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41.62	100.00	593.45	100.00	618.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IQVIA MedTech NV	604.51	58.04
厦门乐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0.16	7.70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63	4.86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30.74	2.9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7	2.41
合计	791.12	75.9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50.17	8.45
江苏大学	42.50	7.16
北京中科科尔仪器有限公司	38.62	6.51
无锡白名单科技有限公司	34.53	5.82
广州灵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56	5.66
合计	199.39	33.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系	152.93	24.72
江苏大学	60.00	9.70
北京全能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00	6.30
苏州熠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10	4.38

无锡白名单科技有限公司	26.81	4.33
合计	305.85	49.4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18.62 万元、593.45 万元和 1,041.62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66	122.65	115.19
合计	107.66	122.65	115.1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7	100.00	5.72	5.04	107.66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88.65	78.20	4.48	5.05	84.17
其他	24.72	21.80	1.24	5.00	23.48
合计	113.37	100.00	5.72	5.04	107.6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16	100.00	6.51	5.04	122.65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05.48	81.66	5.32	5.05	100.15
其他	23.68	18.34	1.18	5.00	22.50
合计	129.16	100.00	6.51	5.04	122.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1	100.00	6.11	5.04	115.19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02.50	84.50	5.17	5.05	97.33
其他	18.80	15.50	0.94	5.00	17.86
合计	121.31	100.00	6.11	5.04	115.1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88.65	4.48	5.05
其他	24.72	1.24	5.00
合计	113.37	5.72	5.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5.48	5.32	5.05
其他	23.68	1.18	5.00
合计	129.16	6.51	5.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2.5	5.17	5.05
其他	18.8	0.94	5.00
合计	121.31	6.11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预计可回收的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分成“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两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46	-	0.05	6.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79	-	-	-0.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67	-	0.05	5.7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8.65	105.48	102.5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其他	24.72	23.68	18.80
小计	113.37	129.16	121.31
减：坏账准备	5.72	6.51	6.11
合计	107.66	122.65	115.19

2）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55	47.40	41.64
1 至 2 年	21.22	20.64	22.26
2 至 3 年	20.64	20.25	11.09
3 年以上	42.97	40.87	46.32
3 至 4 年	4.10	10.05	-
4 至 5 年	8.05	-	30.50
5 年以上	30.82	30.82	15.82
小计	113.37	129.16	121.31
减：坏账准备	5.72	6.51	6.11
合计	107.66	122.65	115.19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50	4 年以上	31.31	1.78
上海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42	1 至 2 年	15.37	0.87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87	2 至 3 年	11.35	0.64
广州客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9	2 至 3 年	4.31	0.24

张梓岍	保证金及押金	3.10	1 至 2 年	2.73	0.16
合计	-	73.78	-	65.07	3.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50	3 年以上	27.49	1.78
上海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92	1 年以内	15.42	1.00
上海缘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0	2 至 3 年	12.31	0.8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87	1 至 2 年	9.96	0.64
广州客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9	1 至 2 年	3.79	0.24
合计	-	89.08	-	68.97	4.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50	2 年以上	29.26	1.78
上海缘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0	1 至 2 年	13.11	0.80
常州广通热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	5 年以上	12.37	0.75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87	1 年以内	12.25	0.74
广州客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9	1 年以内	4.03	0.24
合计	-	86.16	-	71.02	4.31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31 万元、129.16 万元和 113.3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相比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

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相比下降，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63.69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00
应付款项	705.91
合计	1,113.6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灵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1.50	43.24	费用款
上海百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42	12.70	货款
初颂（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8.05	7.01	费用款
上海秋彦商贸有限公司	33.51	3.01	货款
苏州富康塑业有限公司	28.64	2.57	货款
合计	763.11	68.5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3.38%，主要系应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57.73 万元，主要系采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未到结算期、尚未结算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7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39.61	5,715.84	5,414.02	1,441.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	372.77	372.65	11.87
3、辞退福利	11.97	40.35	47.93	4.38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3.33	6,128.96	5,834.61	1,457.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08.68	5,365.99	5,235.06	1,139.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	351.81	348.66	11.75
3、辞退福利	2.31	97.70	88.04	11.9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9.59	5,815.51	5,671.76	1,16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23.24	4,711.59	4,526.15	1,008.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	261.02	257.09	8.60
3、辞退福利	24.00	70.58	92.27	2.3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1.91	5,043.19	4,875.50	1,019.59

(五)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55	4,955.60	4,654.71	1,390.44
2、职工福利费	-	155.77	155.77	-
3、社会保险费	6.77	208.83	208.75	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	187.65	187.59	6.66
工伤保险费	0.17	11.25	11.23	0.19
生育保险费	-	9.92	9.92	-
4、住房公积金	14.37	310.81	309.59	1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2	84.83	85.19	28.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9.61	5,715.84	5,414.02	1,441.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02	4,662.51	4,538.98	1,089.55
2、职工福利费	-	124.25	124.25	-
3、社会保险费	5.31	203.01	201.55	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7	178.85	177.42	6.60
工伤保险费	0.13	14.53	14.50	0.17
生育保险费	-	9.63	9.63	-
4、住房公积金	12.81	290.13	288.56	14.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4	86.09	81.72	28.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1,008.68	5,365.99	5,235.06	1,13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04	4,071.07	3,893.09	966.02
2、职工福利费	-	192.23	192.23	-
3、社会保险费	10.39	144.34	149.43	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3	127.99	133.15	5.17
工伤保险费	0.06	8.86	8.78	0.13
生育保险费	-	7.50	7.50	-
4、住房公积金	10.90	229.94	228.03	12.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	74.00	63.37	24.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23.24	4,711.59	4,526.15	1,008.68

（六）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9	361.10	360.98	11.51
2、失业保险费	0.36	11.67	11.67	0.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75	372.77	372.65	1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4	340.81	337.76	11.39
2、失业保险费	0.26	11.00	10.90	0.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60	351.81	348.66	11.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52	252.92	249.11	8.34
2、失业保险费	0.14	8.10	7.98	0.2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67	261.02	257.09	8.60

(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和员工数量的提升而同步提升。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13.38	1,125.06	1,080.01
合计	1,013.38	1,125.06	1,080.0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89.01	1,013.71	1,035.07
预提费用	73.38	61.35	43.83
代垫款	1.00	-	1.11
未确认的政府补助	50.00	50.00	-
合计	1,013.38	1,125.06	1,080.0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94	46.18	498.35	44.30	593.08	54.91
1-2 年	211.07	20.83	317.98	28.26	168.80	15.63
2-3 年	161.94	15.98	101.50	9.02	94.22	8.72
3 年以上	172.43	17.02	207.23	18.42	223.91	20.73
合计	1,013.38	100.00	1,125.06	100.00	1,080.01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	1 年以内	4.9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	1-2 年	4.34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7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03
海南明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96
湖南医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2 年	2.96
合计	-	-	184.70	-	18.2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2 年、3 年以上	4.44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66	1-2 年	4.4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00	1 年以内	3.91
湖南医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67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	203.66	-	18.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4.00	1 年以内	5.00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4.63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63
北京美时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	2 年以内	3.70
北京世通瑞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3 年以上	2.78
合计	-	-	224.00	-	20.7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080.01 万元、1,125.06 万元和 1,013.38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构成。

10.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86.59	468.88	208.59
返利及积分	297.39	138.61	128.36
合计	383.98	607.49	336.9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223.51 万元、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70.54 万元、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6.77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商品款变动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2.40	483.30	575.02
合计	482.40	483.30	57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75.02 万元、483.30 万元和 482.40 万元，由政府补助构成。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2.17	21.32	119.77	17.97
资产减值准备	47.65	7.15	176.54	26.48
递延收益	482.40	72.36	483.30	72.49
合同负债	297.39	44.61	138.61	20.79
股份支付	794.23	119.13	794.23	119.13
租赁负债	816.85	122.53	825.20	123.78
预计负债	-	-	283.37	42.51
合计	2,580.68	387.10	2,821.02	423.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07	15.01
资产减值准备	257.18	38.58
递延收益	575.02	86.25
合同负债	128.36	19.25
股份支付	794.23	119.13
租赁负债	900.19	135.03
预计负债		
合计	2,755.05	413.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使用权资产	780.24	117.04	785.25	117.79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9.60	10.44	79.00	11.85
合计	849.84	127.48	864.25	129.6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859.61	128.9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9.68	14.95
合计	959.29	143.8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8	25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4	2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9	26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租赁负债、股份支付、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2	4.18	0.11
IPO 中介服务费	749.76	202.41	-
合计	750.88	206.59	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44.29 万元，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6.47 万元，主要系预付给中介机构的 IPO 服务费较大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476.86	-	2,476.86	54.31	-	54.31
合计	2,476.86	-	2,476.86	54.31	-	54.3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8.63		28.63
合计	28.63	-	28.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5.68 万元、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6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预付方式支付的长期资产尚未到货所致；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2.55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	0.00	0.75	0.00	0.87	0.00
合计	28,387.07	100.00	23,122.72	100.00	19,817.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16.96 万元、23,121.98 万元和 28,386.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卖废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器械	19,389.32	68.31	17,828.76	77.11	15,407.50	77.75
功能性护肤品	8,996.73	31.69	5,293.21	22.89	4,409.46	22.25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07.50 万元、17,828.76 万元和 19,389.3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15,726.52	55.40	15,113.70	65.37	12,998.85	65.59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1,968.57	6.93	1,147.40	4.96	1,105.28	5.58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1,491.41	5.25	1,338.27	5.79	970.26	4.90
其他医疗器械	202.82	0.71	229.39	0.99	333.13	1.68
小计	19,389.32	68.31	17,828.76	77.11	15,407.50	77.75
功能性护肤品	8,996.73	31.69	5,293.21	22.89	4,409.46	22.25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产品。公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产品于 2022 年在国内获批，导致其 2023 年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分别为 4,409.46 万元、5,293.21 万元和 8,996.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发展功能性护肤品的电商业务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6,508.69	93.39	21,647.16	93.62	18,835.85	95.05
境外	1,877.37	6.61	1,474.82	6.38	981.11	4.95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市场销售为主，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5%、93.62%和 93.39%；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882.13	46.99	731.89	49.63	497.06	50.66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602.59	32.10	397.72	26.97	255.30	26.02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392.23	20.89	340.10	23.06	223.75	22.81
其他医疗器械	0.42	0.02	5.11	0.35	5.00	0.51
总计	1,877.37	100.00	1,474.82	100.00	98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均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11 万元、1,474.82 万元和 1,877.37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以线下方式销售，销售对象均为医疗器械经销商。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9,258.68	67.85	17,740.06	76.72	15,371.56	77.57
直销模式	9,127.38	32.15	5,381.91	23.28	4,445.40	22.43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371.56 万元、17,740.06 万元和 19,25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7%、76.72%和 67.8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医疗器械	19,256.21	67.84	17,687.28	76.50	15,216.91	76.79
	功能性护肤品	2.47	0.01	52.79	0.23	154.66	0.78
	小计	19,258.68	67.85	17,740.06	76.72	15,371.56	77.57
直销模式	医疗器械	133.11	0.47	141.49	0.61	190.60	0.96
	功能性护肤品	8,994.26	31.69	5,240.43	22.66	4,254.80	21.47
	小计	9,127.38	32.15	5,381.91	23.28	4,445.40	22.43
总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医疗器械，经销模式能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推广优势，缩短终端医院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院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并加快资金周转。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功能性护肤品，公司与天猫、抖音和小红书等电商平台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在平台开设店铺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的线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平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抖音	6,695.98	74.81	3,367.47	64.77	2,620.60	62.15
天猫	2,017.44	22.54	1,371.72	26.39	1,334.57	31.65
快手	137.40	1.54	248.47	4.78	45.82	1.09
小红书	62.63	0.70	188.55	3.63	200.99	4.77
其他平台	36.79	0.41	22.60	0.43	14.86	0.35
合计	8,950.24	100.00	5,198.81	100.00	4,216.84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线上主要通过抖音、天猫、快手和小红书等电商平台销售功能性护肤品，报告期内，抖音平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线上推广投入较大，且通过抖音平台进行消费日益流行。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234.94	25.49	5,864.58	25.36	4,758.87	24.01
第二季度	6,945.88	24.47	5,854.43	25.32	5,345.52	26.97
第三季度	5,891.22	20.75	4,117.28	17.81	3,958.85	19.98
第四季度	8,314.01	29.29	7,285.69	31.51	5,753.72	29.03
合计	28,386.06	100.00	23,121.98	100.00	19,816.9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42	5.34	否
2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6.35	4.25	否
3	苏州康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35.05	3.65	否
4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8.60	3.10	否
5	南京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794.33	2.80	否
合计		5,429.76	19.13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1,241.27	5.37	否
2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7.63	4.36	否
3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27	3.29	否
4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4.71	2.53	否
5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4.60	2.40	否
合计		4,149.48	17.9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黄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8.29	5.09	否
2	上海三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6.77	3.16	否
3	成都天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7.32	3.06	否
4	湖南瑞克维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2.43	2.64	否
5	北京鑫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513.51	2.59	否
合计		3,278.33	16.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8.33 万元、4,149.48 万元和 5,4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4%、17.95%和 19.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境外销售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0.47	10.64	24.15
合计	10.47	10.64	24.15
营业收入	28,387.07	23,122.72	19,817.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5%	0.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16.96 万元、23,121.98 万元和 28,386.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面向宫腔、盆（腹）腔和鼻（窦）腔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5,407.50 万元、17,828.76 万元和 19,389.3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盆（腹）腔领域产品注册证在国内获批，盆（腹）腔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同比增加 892.98 万元，增幅为 420.63%。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产品成本的归集

1）直接材料：公司按照批次进行生产成本核算，按照实际领用的数量，将领用的原料、包装物对应到产品生产订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原料及包装物的成本。

2）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直接生产车间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

（2）产品成本的分配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系按照各产品的 BOM 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按照人员工时分摊给当月完工入库的半成品与产成品，期

末在产品不分摊人工。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以当月产品生产订单的开工日期为分配时点，以生产部提供的制造费用分配系数为分配依据进行统一分配。

(3) 产品成本的结转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于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427.79	100.00	4,117.04	100.00	3,644.7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427.79	100.00	4,117.04	100.00	3,644.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45.76	72.70	2,680.03	65.10	2,381.8	65.35
直接人工	281.78	5.19	265.89	6.46	284.06	7.79
制造费用	1,200.25	22.11	1,171.12	28.45	978.84	26.86
合计	5,427.79	100.00	4,117.04	100.00	3,644.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2025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系销售产品构成和规模效应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器械	3,134.89	57.76	2,678.21	65.05	2,438.57	66.91
功能性护肤品	2,292.90	42.24	1,438.84	34.95	1,206.13	33.09
合计	5,427.79	100.00	4,117.04	100.00	3,644.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疗器械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118.81	94.31	3,846.50	93.43	3,423.93	93.94
境外	308.98	5.69	270.55	6.57	220.77	6.06
合计	5,427.79	100.00	4,117.04	100.00	3,644.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3.94%、93.43%和 94.31%，为主要构成，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相匹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85.89	10.84	否
2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479.28	10.69	否
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86.97	8.63	否
4	上海百好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60	7.23	否
5	宁波金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2.51	6.75	否
合计		2,008.25	44.8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713.36	19.80	否
2	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1.01	11.13	否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5	4.74	否
4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3.66	4.54	否
5	上海秋彦商贸有限公司	134.75	3.74	否
合计		1,583.73	43.9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518.54	21.75	否
2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14.78	13.20	否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0	6.15	否
4	浙江晟祺实业有限公司	136.99	5.75	否
5	常州市康思特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26.65	5.31	否
合计		1,243.67	52.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3.67 万元、1,583.73 万元和 2,008.25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7%、43.96%和 44.8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4.71 万元、4,117.04 万元和 5,427.7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2,958.27	100.00	19,004.93	100.00	16,172.26	99.99
其中：医疗器械	16,254.44	70.80	15,150.55	79.72	12,968.93	80.19
功能性护肤品	6,703.83	29.20	3,854.38	20.28	3,203.33	19.81
其他业务毛利	1.01	0.00	0.75	0.00	0.87	0.01
合计	22,959.28	100.00	19,005.68	100.00	16,173.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6,172.26 万元、19,004.93 万元和 22,958.27 万元， 占总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100.00%和 100.0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医疗器械	83.83	68.31	84.98	77.11	84.17	77.75
其中：宫腔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宫腔领域）	84.41	55.40	85.60	65.37	85.53	65.59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	78.82	6.93	78.77	4.96	77.87	5.58
医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鼻腔领域）	84.99	5.25	83.86	5.79	80.58	4.90
其他医疗器械	78.89	0.71	81.48	0.99	62.74	1.68
功能性护肤品	74.51	31.69	72.82	22.89	72.65	22.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88	100.00	82.19	100.00	81.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61%、82.19%和 80.88%，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盆腹腔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87%、78.77%和 78.82%，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分别为 72.65%、72.82%和 74.51%。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随着产销量提升保持增长。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80.69	93.39	82.23	93.62	81.82	95.05
境外	83.54	6.61	81.66	6.38	77.50	4.95
合计	80.88	100.00	82.19	100.00	81.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外销售存在差异主要受客户类型和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模式	83.85	67.85	84.88	76.72	84.19	77.57
直销模式	74.61	32.15	73.35	23.28	72.69	22.43
合计	80.88	100.00	82.19	100.00	81.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护肤品，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主营业务）	70.12	69.89	70.46
赛克赛斯（主营业务）	82.26	81.50	87.45
正海生物（主营业务）	85.88	87.68	89.95
以上三家可比公司平均	79.42	79.69	82.62
发行人医疗器械业务	83.83	84.98	84.17
贝泰妮（护肤品）	76.65	74.61	73.66
敷尔佳（化妆品）	78.44	79.22	80.26

以上两家可比公司平均	77.55	76.92	76.96
发行人功能性护肤品业务	74.51	72.82	72.65
平均数（%）	78.67	78.58	80.35
发行人（%）	80.88	82.19	81.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1.61%、82.19%和 80.88%，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昊海生科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产品类型不同，且其部分产品中选集采，采取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386.60	33.07	7,904.56	34.19	6,564.78	33.13
管理费用	2,752.75	9.70	2,993.76	12.95	2,630.46	13.27
研发费用	1,593.88	5.61	1,824.55	7.89	1,351.22	6.82
财务费用	-154.70	-0.54	-136.13	-0.59	-48.63	-0.25
合计	13,578.54	47.83	12,586.74	54.43	10,497.83	52.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497.83 万元、12,586.74 万元和 13,57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7%、54.43%和 47.83%。公司经过前期多年的研发积累及市场推广，多项产品上市并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总体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上推广服务费	4,585.11	48.85	3,204.26	40.54	2,578.12	39.27
职工薪酬	3,068.25	32.69	2,809.46	35.54	2,415.90	36.80
市场活动费	506.73	5.40	660.70	8.36	558.29	8.50
办公及差旅费	519.47	5.53	527.87	6.68	457.07	6.96
广告宣传费	286.77	3.06	301.14	3.81	316.26	4.82
折旧与摊销	115.08	1.23	110.24	1.39	82.00	1.25
业务招待费	86.36	0.92	81.70	1.03	52.59	0.80
股份支付	79.20	0.84	66.28	0.84	40.87	0.62
租赁及物业费	36.03	0.38	38.26	0.48	20.45	0.31
咨询服务费	0.66	0.01	12.14	0.15	28.94	0.44
其他	102.95	1.10	92.51	1.17	14.28	0.22
合计	9,386.60	100.00	7,904.56	100.00	6,564.7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32.94	28.95	30.69
正海生物	39.09	32.93	25.70
赛克赛斯	12.60	9.79	30.74
贝泰妮	49.93	49.97	47.26
敷尔佳	48.32	37.09	27.53
平均数 (%)	36.58	31.75	32.37
发行人 (%)	33.07	34.19	33.1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13%、34.19%和 33.07%，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销售费用占医疗器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21.24%和 19.12%，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经销商承担了部分推广职能，而可比公司因直销模式占比更高存在较多第三方 CSO 服务商推广费；同时，公司在产品推广过程中更强调产品竞争力与临床效果，推广主要以学术和临床演示为主，通过第三方开展的市场推广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的销售费用占功能性护肤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3%、77.78%和 63.13%，高于可比公司，主要

系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起步初期收入相对较少，且为打开品牌知名度需要进行大量线上推广所致。

（四）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64.78 万元、7,904.56 万元和 9,386.60 万元，主要包括线上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市场活动费等。

1) 线上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线上推广服务费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天猫、抖音、小红书等开展功能性护肤品营销推广及销售产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2,578.12 万元、3,204.26 万元和 4,585.1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持续开拓电商销售渠道，与电商平台进行合作推广，因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品牌较为小众，为打开品牌知名度产生较多线上推广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线上推广主要针对 VITREGEN 品牌的功能性护肤品，包括面膜、面霜、精华等。

公司线上平台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天猫、抖音、小红书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推广，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平台服务费及佣金、平台推广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推广服务费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3,557.25	2,038.18	1,884.78
平台推广费	1,027.86	1,166.08	693.34
合计	4,585.11	3,204.26	2,578.12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主要为支付给各电商平台的服务费、支付给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及线上平台代运营费用，系销售行为直接产生的费用或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的费用；平台推广费指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推广工具进行产品推广或通过电商平台发布产品信息、推广视频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旨在提升产品知名度、曝光量及搜索排名等。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处于商业化快速推广阶段，随着公司产品不断放量，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张，为构建与收入快速增长相适应的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薪

酬费用不断增加。

3) 市场活动费

市场活动费主要为公司自行参与或举办的学术性宣讲培训或展开相关学术交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此外，公司亦聘请推广服务商在指定区域内，通过临床推广拜访、举行学术会议、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开展活动的频次和发生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活动费分别为 558.29 万元、660.70 万元和 506.73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2.86%和 1.79%，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或参与的市场活动、推广服务商主办的市场活动相关的费用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组织或参与的市场活动	489.26	96.55	604.57	91.50	502.85	90.07
推广服务商主办的市场活动	17.47	3.45	56.13	8.50	55.44	9.93
合计	506.73	100.00	660.70	100.00	55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医疗器械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围绕以下四方面展开：

(1) 参与举办或参与推广会议

公司通过自行组织或参与各类会议来进行产品推广和宣传，会议形式包括国家级学术性会议及培训班活动、区域级学术性会议及培训班活动、指定开拓性沙龙会（圆桌会）或竞赛、非指定开拓性沙龙会（圆桌会）或竞赛、区域交流活动及科室会。

(2) 临床学术拜访及手术跟台

在临床通过一对一拜访的形式，进行专业临床知识咨询和产品使用方法的介绍。为使得手术医生正确规范使用产品，确保产品在临床的有效性充分发挥，销售人员会进行必要的手术跟台，以提供及时的培训指导。

(3) 经销商拜访及培训

公司通过商务拜访来寻找潜在经销商、介绍和推广产品、沟通合作意向及商务条款

以及进行合作建立后的业务交流。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参与招商会的方式，向空白区域的潜在经销商集中推广产品，推动与匹配经销商的签约合作。

在经销商有初步合作意向后或/及在正式签约合作后公司会分阶段地针对经销商团队，进行公司、产品及其临床专业知识、使用方法和经验的培训和演练。

(4) CSO 相关推广活动的管理与支持

公司每年与符合条件的推广服务商签署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需求制定推广计划，组织人员开展推广活动。在推广活动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推广产品、活动类型、规模提供相应的学术支持和资料。推广活动开展后对应的销售人员对其编制的推广服务报告进行审核。

报告期各期，上述推广活动均在每月不定期开展。销售人员在周报、月报等汇报材料中对相关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52.14	45.49	1,251.25	41.80	1,141.7	43.40
咨询服务费	511.91	18.60	579.03	19.34	533.81	20.29
折旧与摊销	310.72	11.29	310.23	10.36	289.17	10.99
办公及差旅费	200.34	7.28	194.14	6.48	192.86	7.33
股份支付	186.72	6.78	366.43	12.24	168.48	6.40
租赁及物业费	78.38	2.85	64.81	2.16	66.9	2.54
水电费	72.24	2.62	73.09	2.44	59.5	2.26
律师及诉讼费	39.10	1.42	51.22	1.71	54.38	2.07
业务招待费	37.91	1.38	28.11	0.94	34.94	1.33
车辆费用	11.66	0.42	22.8	0.76	28.19	1.07
报废损失	6.56	0.24	25.05	0.84	25.33	0.96
残保金	15.67	0.57	13.49	0.45	10.45	0.40
其他	29.42	1.07	14.09	0.47	24.75	0.94
合计	2,752.75	100.00	2,993.76	100.00	2,630.4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17.33	16.41	15.74
正海生物	9.57	7.79	6.51
赛克赛斯	10.05	11.71	6.69
贝泰妮	9.24	8.94	7.48
敷尔佳	4.94	4.27	4.67
平均数（%）	10.23	9.83	8.22
发行人（%）	9.70	12.95	13.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27%、12.95%和 9.70%。2023 年到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金额较高所致；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及上市相关工作的需要新增多名行政及管理人员；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发生多笔与股改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所致。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30.46 万元、2,993.76 万元和 2,752.75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141.70 万元、1,251.25 万元和 1,252.1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533.81 万元、579.03 万元和 511.91 万元，主要由认证注册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构成。2024 年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上市事宜导致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68.48 万元、366.43 万元和 18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多轮股权激励。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15.03	51.13	792.69	43.45	657.52	48.66
试验检测费	122.06	7.66	371.43	20.36	293.53	21.72
直接投入	295.97	18.57	219.19	12.01	219.75	16.26

产品注册费	82.15	5.15	240.09	13.16	-	-
折旧与摊销	89.06	5.59	90.33	4.95	63.40	4.69
股份支付	45.27	2.84	45.27	2.48	15.53	1.15
办公及差旅费	10.94	0.69	16.14	0.88	24.77	1.83
租赁及物业费	3.76	0.24	3.76	0.21	3.07	0.23
委外研发费用	114.96	7.21	39.81	2.18	69.70	5.16
其他	14.69	0.92	5.85	0.32	3.96	0.29
合计	1,593.88	100.00	1,824.55	100.00	1,351.2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8.00	8.86	8.29
正海生物	15.74	10.88	10.65
赛克赛斯	9.95	10.67	9.24
贝泰妮	4.43	5.15	5.41
敷尔佳	2.69	1.73	1.70
平均数 (%)	8.16	7.46	7.05
发行人 (%)	5.61	7.89	6.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82%、7.89%和 5.61%。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高，因此在研发费用金额与此前年度同期保持基本一致水平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率相对有所下降，而可比公司昊海生科、正海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降低，研发费用率略有上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于可比公司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1.22 万元、1,824.55 万元和 1,593.88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检测费、直接投入等。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上涨 473.3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发生了金额较大的产品注册费所致。2025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降低主要系当年产品注册费及试验检测费减少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57.52 万元、792.69 万元和 815.0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试验检测费分别为 293.53 万元、371.43 万元和 122.06

万元，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对产品进行各类试验及检测发生的费用。2024 年公司试验检测费增长较快，主要系较多研发项目完成中试研究或工艺验证，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需要进行较多评估测试。2025 年试验检测费下降主要系较多项目已于 2024 年完成稳定性评估，2025 年尚未达到下一需要大量试验检测服务的节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219.75 万元、219.19 万元和 295.97 万元，主要为材料费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7.48	38.74	51.72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92.71	178.49	96.33
汇兑损益	-4.18	-1.41	-7.93
银行手续费	4.71	5.03	3.91
其他	-	-	-
合计	-154.70	-136.13	-48.6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2.45	-1.81	-2.34
正海生物	-0.10	-0.14	-0.14
赛克赛斯	-1.29	-0.42	-3.90
贝泰妮	0.20	-0.01	-0.39
敷尔佳	-1.65	-4.26	-3.88
平均数 (%)	-1.06	-1.33	-2.13
发行人 (%)	-0.54	-0.59	-0.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25%、-0.59%和-0.54%，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低于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8.63 万元、-136.13 万元和-154.7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利

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497.83 万元、12,586.74 万元和 13,578.5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2.97%、54.43%和 47.8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9,106.76	32.08	6,382.68	27.60	5,666.92	28.60
营业外收入	0.94	0.00	111.48	0.48	214.87	1.08
营业外支出	45.85	0.16	330.05	1.43	2.94	0.01
利润总额	9,061.85	31.92	6,164.12	26.66	5,878.84	29.66
所得税费用	1,427.84	5.03	932.95	4.03	871.01	4.40
净利润	7,634.01	26.89	5,231.16	22.62	5,007.84	2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70.00	200.00

盘盈利得	-	-	-
赔偿收入	0.94	41.48	14.32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其他	0.00	0.00	0.55
合计	0.94	111.48	214.8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4.87 万元、111.48 万元和 0.94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03.3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10.5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22	42.15	1.12
未决诉讼赔偿款	40.00	28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2	0.92
滞纳金	0.15	7.88	0.00
违约金	-	-	0.39
其他	0.48	0.00	0.51
合计	45.85	330.05	2.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3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根据诉讼的情况，公司计提确认了未决诉讼赔偿款，未决诉讼主要为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和广州时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时征”）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其中北京爱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无形资产情况”之“3、商标”；广州时征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案由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
1	百瑞吉	服务合同纠纷	被告	原告：广州时征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已

					30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出具诉讼保全担保函产生的保函费用 5,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广州时征的诉讼请求，广州时征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和解。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苏 04 民终 5445 号）。根据该调解书，百瑞吉需一次性向广州时征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该款项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及 202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违约金等，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3.96	957.10	87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9	-24.15	-4.93
合计	1,427.84	932.95	871.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9,061.85	6,164.12	5,878.8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9.28	924.62	881.8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9.12	237.13	18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	-	-	-

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0.56	-228.80	-192.13
所得税费用	1,427.84	932.95	871.0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71.01 万元、932.95 万元和 1,427.8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666.92 万元、6,382.68 万元和 9,10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0%、27.60%和 32.08%，净利润分别为 5,007.84 万元、5,231.16 万元和 7,63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7%、22.62%和 26.8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15.03	792.69	657.52
检验检测费	122.06	371.43	293.53
直接投入	295.97	219.19	219.75
产品注册费	82.15	240.09	
折旧与摊销	89.06	90.33	63.4
股份支付	45.27	45.27	15.53
办公及差旅费	10.94	16.14	24.77
租赁及物业费	3.76	3.76	3.07
委外研发费用	114.96	39.81	69.7
其他	14.69	5.85	3.96
合计	1,593.88	1,824.55	1,351.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7.89	6.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		

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1.22 万元、1,824.55 万元和 1,59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7.89%和 5.61%。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试验检测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术后粘连预防及组织功能修复的自交联透明质酸钠的研究方向	563.42	826.96	370.61
2	退行性关节炎长效增粘治疗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复合制剂的研发方向	159.93	329.19	351.56
3	体表与粘膜组织创伤修复用自交联透明质酸钠制剂的研发方向	118.85	184.77	210.40
4	皮肤组织屏障受损修复再生产品的开发方向	251.28	187.18	227.76
5	复合细胞外基质组织再生材料的研发方向	156.13	104.47	41.20
6	缺损组织修复与增强用透明质酸钠制剂的研发方向	104.07	114.23	149.69
7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海外国家注册研究方向	184.82	50.39	-
8	上市后产品的适应症拓展研究方向	55.38	27.36	-
总计		1,593.88	1,824.55	1,351.2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昊海生科	8.00	8.86	8.29
正海生物	15.74	10.88	10.65

赛克赛斯	9.95	10.67	9.24
贝泰妮	4.71	5.87	6.07
敷尔佳	2.69	1.73	1.70
平均数（%）	8.22	7.46	7.19
发行人（%）	5.61	7.89	6.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89%和 5.61%。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高，因此在研发费用金额与此前年度同期保持基本一致水平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率相对有所下降，而可比公司昊海生科、正海生物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降低，研发费用率略有上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于可比公司较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1.22 万元、1,824.55 万元和 1,593.88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试验检测费等，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7.89%和 5.61%，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3	62.46	144.2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33	62.46	152.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度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年下降 97.87%，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赎回，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同比降低 90.29 万元，降幅为 59.11%，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收到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2.58	294.73	278.8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84	3.84	8.45
进项税加计扣除	48.22	40.33	30.09
合计	162.64	338.91	317.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7.38 万元、338.91 万元和 162.64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3	-19.21	-25.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9	-0.39	-0.1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22.54	-19.60	-2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30 万元、-19.60 万元和-22.5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85.32	-95.25	-171.5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85.32	-95.25	-171.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1.57 万元、-95.25 万元和-85.3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度下降 44.48%，主要系功能性护

肤品存货余额及其可变现净值发生变动，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3	-18.61	-1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3	-18.61	-11.3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1.33	-18.61	-11.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1.39 万元、-18.61 万元和-1.33 万元，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14.50	26,157.46	22,05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	546.82	76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9.50	26,704.27	22,82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0.20	3,937.70	2,87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2.10	5,669.25	4,87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9.32	3,012.66	3,44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42	7,295.19	5,6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1.05	19,914.80	16,8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45	6,789.47	5,971.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1.45 万元、6,789.47 万元和 7,868.45 万元，持续为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营业规模扩张而持续增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1.69	323.01	537.66
利息收入	192.71	178.49	96.33
押金及保证金	16.82	-	107.62
个税手续费	11.84	3.84	8.45
诉讼冻结资金解冻	300.00	-	-
其他	1.94	41.48	15.98
合计	625.00	546.82	766.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66.03 万元、546.82 万元和 625.00 万元，主要为诉讼冻结资金解冻、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利息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7,763.13	6,859.81	5,658.36
冻结资金	-	350.00	-
赔偿支出	320.00	-	-
押金及保证金	124.70	24.33	-
其他	11.59	61.05	8.93
合计	8,219.42	7,295.19	5,667.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67.29 万元、7,295.19 万

元和 8,219.42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支付的经营性期间费用不断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634.01	5,231.16	5,00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32	95.25	171.57
信用减值损失	22.54	19.60	2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9.45	363.82	329.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99	272.40	227.14
无形资产摊销	33.06	31.93	2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12	337.14	28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	18.61	11.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2	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1	37.33	4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	-62.46	-15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	-24.15	-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7	-864.64	10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53	-125.30	-49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78	1,301.69	126.19
其他	336.40	157.07	2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45	6,789.47	5,971.4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

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1.45 万元、6,789.47 万元和 7,868.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营业规模扩张而持续增长。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00.00	3,30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	116.00	6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3.89	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13	2,119.89	3,36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12	1,135.94	63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12	1,135.94	2,63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9	983.95	72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83 万元、983.95 万元和 -815.99 万元，变动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4 年，公司未再购买理财产品，以前期间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多。202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多。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0.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30	1,82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0.56	1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3	513.73	25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3	1,824.58	2,0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3	-1,824.58	-1,979.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9.09 万元、-1,824.58 万元和-891.0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10.83	311.32	252.88
IPO 中介费	580.20	202.41	
合计	891.03	513.73	252.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2.88 万元、513.73 万元和 891.03 万元，主要为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IPO 中介费。2025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分别增加 377.30 万元、26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 IPO 中介费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9.09 万元、-1,824.58 万元和-891.03 万元，变动主要系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及支付 IPO 中介费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 636.10 万元、1,135.94 万元和 2,924.1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主要为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13%、6%	13%、6%
消费税	高档化妆品销售收入	15%	15%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注：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604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934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200170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 号）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6]230Z0060 号审阅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3,596.67	37,982.68	14.78%
负债总计	6,305.24	6,042.01	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1.43	31,940.67	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291.43	31,940.67	16.75%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41.62	14,146.25	24.71%
营业利润	6,169.06	4,862.60	26.87%
利润总额	6,167.56	4,842.90	27.35%
净利润	5,229.51	4,074.88	2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229.51	4,074.88	2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226.80	4,129.24	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990.17	3,306.81	-9.58%

根据上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下游需求提升和公司防粘连产品手术渗透率提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带来净利润增长更快。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24.71%和 28.3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16.75%。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00.00-25,000.00	20,002.65	14.98%-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0.00-6,500.00	5,650.84	5.29%-1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7.29-6,497.29	5,687.67	4.56%-14.23%

注：上述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3,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5,95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分别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14.98%至 24.98%和 5.29%至 15.03%，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净利润持续提升。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因公司建设规划调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0,593.1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可吸收可降解 生物医用材料 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17,118.12	10,593.10	6,525.02	备案证号：常新 政务备（2025） 1258 号	常新政务环表 （2025）160号
合计		17,118.12	10,593.10	6,525.0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储存安排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之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核心技术关系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通过购置土地新建产业基地的方式对可吸收可降解医用材料进行扩产，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生产场地和产能，提升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境内外防粘连产品的生产规模，为持续发展、扩大海内外营收打下基础。	公司深耕组织修复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多年，围绕生物医用材料自交联技术路径和临床应用需求，研发出了多项底层核心技术，形成了生物模拟组织修复和再生材料研发平台。公司将这些核心技术应用于生物医用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充足的技术储备及明确的产业化前景为公司产品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0,200.00m²，建筑面积 14,500.00m²，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118.12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手术量不断提升，加之防粘连产品的手术渗透率不断增加，术后防粘连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有效性和安全性更优的防粘连产品在宫腔、盆（腹）腔、鼻（窦）腔等临床领域的需求将迅速扩增。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总体手术量合计约 3,880.18 万台；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 5,723.23 万台；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 8,079.45 万台。境内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39.45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93.1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3.95%；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208.9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4%。全球市场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球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合计约 50.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上述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105.2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上述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 223.35 亿美元，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行业的境内外市场需求及规模增长迅速。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核心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因此，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核心产品生产线，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有助于解决现有场地限制，提高公司生产稳定性

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创新医疗器械公司稳定运营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医疗器械企业如未能有效解决场地限制问题，其未来运营效率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通过租赁场地的方式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难以根据高速成长中的动态需求对现有租赁场地进行系统性的个性化改造，不利于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拟通过自建集生产、研发、办公为一体的总部基地，解决现有场地不足的问题，规避经营环境不稳定因素，降低租赁依赖，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稳定性，巩固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有助于全面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综合竞争优势

创新生物医用材料的生产制造对生产工艺和技术的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拥有独特自主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并拥有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全流程的境内外专利。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全新配套生产设备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公司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

力更加突出。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医用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深耕创新型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生物医用材料的生产制造，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加快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持续推进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中医药现代化等领域前沿基础技术研究。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之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可降解材料、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包括生物医用材料在内的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为包括透明质酸在内的手术防粘连材料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上述规划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坚实的客户资源奠定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境内市场方面，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3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总体手术量合计约3,880.18万台；预计到2027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5,723.23万台；预计到2032年，上述领域的总体手术量将达到8,079.45万台。市场规模方面，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年全国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材料的市场规模合计约为39.45亿元；预计到2027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93.13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3.95%；预计到2032年，上述领域的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208.9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54%，市场前景广阔。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及高品质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在国内已准入约2,300家医院，三甲医院已覆盖约700家。全球市场方面，根据行研机构弗若斯特

沙利文分析，以入院价口径计算，2023 年全球宫腔、盆（腹）腔及鼻（窦）腔领域术后防粘连市场规模合计约 50.30 亿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981.11 万元、1,474.82 万元和 1,877.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38%和 6.61%，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已成功销售至美、德、英、法、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受到当地客户的广泛认可。虽然目前公司的发展重心仍在国内，但是未来将会积极投入各类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将海外市场打造成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先发优势为产品销售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与技术平台优势形成合力，在研发创新的同时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坚实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产能消化基础。

（3）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组建了具备资深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中国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 34 项。此外，公司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医用生物修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等。公司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坚实的技术与人才基础，可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产品的扩产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况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7,118.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949.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168.35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949.77	93.17%
1.1	建筑工程费	7,316.00	42.7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281.00	36.69%
1.3	安装工程费	322.45	1.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8.86	4.96%
1.5	预备费	1,181.46	6.90%

2	铺底流动资金	1,168.35	6.83%
3	总投资	17,118.12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5	竣工验收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258号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薛家镇，新七路以北、薛冶路以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号为“0068064号”。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经营期主要污染源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投资共计328.00万元，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募集资金。本项目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办公及生活废水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液、储罐和器皿的清洗废水。

主要处理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与餐饮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园区工业污水厂接管标准。

（2）固废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废包括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包装盒、一次性医用手套和生活垃圾。

主要处理措施：①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生活垃圾、鞋套和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

主要处理措施：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涉及到有机溶剂，使用时产生的废气。

主要处理措施：本项目实行 VOCs 物料全方位、全环节密闭管理。溶剂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仓库中，使用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取用状态时严格规定容器应密闭，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江苏省地标《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仅有少量的废气、废水及轻微噪声，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论证，并形成综合治理方案。公司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对生产噪音采取隔振、隔声及消声措施，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报送及传递、责任划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记录和保管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和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上述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王云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9-88408555

传真	0519-88407911
电子邮箱	brsd@bioregenmed.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制度》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制定, 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

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股东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

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互联网视频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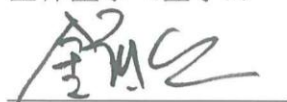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股票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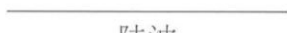
舒晓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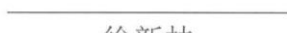
王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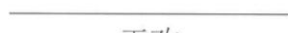
张羽



陆波



徐新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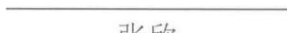


王欢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舒晓正	_____ 王云云	_____ 张羽
_____ 陆波	_____ 徐新林	_____ 王欢
_____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舒晓正	_____ 王云云	_____ 张羽
_____ 陆波	 _____ 徐新林	_____ 王欢
_____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舒晓正	_____ 王云云	_____ 张羽
_____ 陆波	_____ 徐新林	 王欢
_____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舒晓正	_____ 王云云	_____ 张羽
_____ 陆波	_____ 徐新林	_____ 王欢
_____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舒晓正

王云云

张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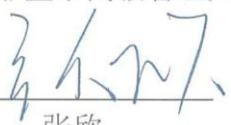
陆波

徐新林

王欢

梁上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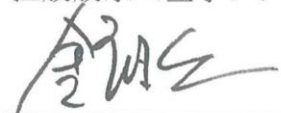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舒晓正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舒晓正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马平恺



朱 强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亚男



解树青



葛惠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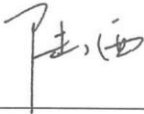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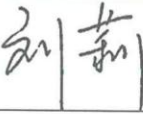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平	陆 西	刘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4日
110102036209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帆（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帆】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书等文件中签字，该事项不影响本机构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控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 117 号 B 座

联系电话：0519-88408555

传真：0519-88407911

联系人：王云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附件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创常州、常创天使、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

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控制的企业，常州新栎、常州新跃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

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控制的企业，常州新栎、常州新跃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江资本（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1 名股东承诺

“1、本单位/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31 个自然日，自上市后次日开始计算）届满之日止，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单位/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相关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①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

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 中止条件

①因上述启动条件①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②因上述启动条件②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④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①因上述启动条件①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②因上述启动条件②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③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注8}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④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①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②的情形）。

⁸ 2025年4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①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②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⁹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A.若因上述启动条件①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B.若因上述启动条件②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

⁹ 2025年4月2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④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⑤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①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②的情形）。

为避免疑问，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3)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②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4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⑦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舒晓正、张羽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制定《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舒晓正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羽作为公司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相关承诺。

鉴于张羽目前尚未取得能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交易权限，在该等交易权限实际开通前，张羽暂无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实施《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股票增持义务。为保证《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相关义务能够实际履行，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舒晓正、张羽自愿、共同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本补充承诺适用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下列日期孰早之日止的期间：（1）张羽取得能够依法通过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交易权限之日；（2）《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义务期间届满之日。张羽取得前述交易权限，以其开户证券公司书面确认或者相关交易权限在证券交易系统中实际开通为准。

2、在本补充承诺适用期间内，如《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已经满足，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实施顺序，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其应实施的增持措施后，仍需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张羽因此负有增持义务的，舒晓正自愿就张羽在该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承担的增持义务，承担一项独立、等额的股票增持义务（以下简称“补充增持义务”）。

3、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舒晓正应当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就补充增持义务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公告。舒晓正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时，应以张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者津贴为计算基数，严格适用《稳定股价预案》关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下限、金额上限、实施期限、增持价格、实施方式、中止条件、终止条件及信息披露等全部规定。

4、舒晓正应当使用本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通过本人证券账户并以本人名义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增持股份归舒晓正本人所有。舒晓正、张羽不得通过委托交易、借用证券账户、代持或者其他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方式实施本补充承诺。舒晓正不得就履行补充增持义务要求公司及张羽向其提供资金补偿、收益保证、保本安排或者损失补偿。

5、舒晓正履行补充增持义务所使用的资金金额，应当与舒晓正依据《稳定股价预案》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所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分别计算，不得相互抵扣、替代或者重复计算。同一次稳定股价事项中，应当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阶段的增持措施；进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阶段后，舒晓正再就张羽应承担的增持金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

6、在舒晓正足额完成某次补充增持义务前，张羽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原稳定股价承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补充承诺而当然免除。舒晓正足额完成该次补充增持义务后，视为张羽已经就该次稳定股价事项完成其对应的股票增持义务。舒晓正未履行或者未足额履行补充增持义务的，就未履行部分，不视为张羽已经完成相应义务。舒晓正、张羽同意分别接受《稳定股价预案》、各自原稳定股价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中适用于其本人的约束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张羽应当持续、积极办理并维持买入公司股票所需的交易权限，不得以本补充承诺为由怠于办理。如张羽在某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公告前取得前述交易权限，则该次及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张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自行履行；如张羽在

舒晓正履行补充增持义务的增持方案公告后取得前述交易权限，舒晓正仍应继续完成该次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此后新触发的增持义务由张羽自行履行。

8、本补充承诺自舒晓正、张羽签署之日起生效，与两名承诺人此前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共同构成其有效承诺。在本补充承诺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前，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经有权监管机构认可外，任何承诺人不得擅自撤回、变更或者解除本补充承诺。舒晓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者身份变化而免除已经触发或者已经公告的补充增持义务。”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

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①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约束措施

①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②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自行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6、若发行人未履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此外，本人同意，若发行人未履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赔偿损失等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发行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

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应当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

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创常州、常创天使、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常州新栎、常州新跃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企业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应当及时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

（3）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8、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

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创常州、常创天使、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四、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控制的企业，常州新栎、常州新跃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四、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声明不存在如下情况：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八）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十）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除已在调查表中披露的企业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协议或安排。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会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会向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五、本人与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协议。

六、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将不会发生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七、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一、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人同意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本人同意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邱奕平承诺

“1、针对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百瑞吉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5、关于未来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未来将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并将通过对相关事项投否决票、增加本人限售期、放弃分红、赔偿损失等措施对该承诺进行约束。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

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除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公司无法继续

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挂牌前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无形资产清单

（一）境内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生物相容快速凝胶化水凝胶及其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百瑞吉	20071009393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07-06	2010-11-03
2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百瑞吉	200810043845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10-16	2011-07-20
3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百瑞吉	2006101194141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12-11	2010-05-12
4	二酰肼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百瑞吉	2006101187152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11-24	2010-08-25
5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	百瑞吉	20101027737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9-09	2013-11-06
6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百瑞吉	2007100362765	发明	继受取得	2007-01-09	2010-10-13
7	一种透明质酸皮肤保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百瑞吉	201910559008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1-06-11
8	一种用于水光注射的透明质酸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百瑞吉	20191100864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0-23	2021-09-17
9	具有皮肤补水保湿紧	百瑞	202011598817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22-03-15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致功能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吉					
10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百瑞吉	20211167840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31	2022-10-28
11	一种巯基化透明质酸衍生物中二硫蔗糖醇残留的检测方法	百瑞吉	20221135272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1	2023-01-20
12	一种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凝胶中交联剂残留的检测方法	百瑞吉	20221135285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1	2023-02-03
13	一种双硫键交联透明质酸水凝胶的制备方法	百瑞吉	202211314488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0-26	2023-03-21
14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及其应用	百瑞吉	202111674880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31	2023-04-25
15	一种透明质酸衍生物的纯化方法	百瑞吉	20221127627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23-05-12
16	一种透明质酸交联活性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百瑞吉	20211167511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31	2023-07-28
17	一种包裹性透明质酸凝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百瑞吉	20231159583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3-11-28	2024-03-08
18	一种用于挤压絮状物脱水的手动设备	百瑞吉	20182213772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19	2019-12-03
19	一种具有超高分散能力的配料罐	百瑞吉	2018221977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19-09-10
20	一种不含搅拌桨的高效型液料混合装置	百瑞吉	2018222311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19-09-10
21	一种使用便捷的环保型挤干装置	百瑞吉	2018222325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19-12-03
22	一种有利于防污染的液料混合装置	百瑞吉	2018222311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8	2019-09-10
23	一种纸质标签计数装置	百瑞吉	2018221736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4	2019-12-17
24	高密封移动缓冲液储存罐	百瑞吉	2021228052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6	2022-03-22
25	高精度医药包撕拉力测试仪	百瑞吉	2021228052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6	2022-04-12
26	全自动机械搅拌配料罐	百瑞吉	2021230198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3	2022-04-12
27	全自动高速面膜机	百瑞吉	20212301981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3	2022-04-12
28	一种快捷型真空灌装设备	百瑞吉	20212309321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22-04-19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9	一种可调节型均质压力罐	百瑞吉	2022200483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1-10	2022-05-27
30	在线空气离子检测设备	百瑞吉	2021231710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6	2022-05-27
31	在线浮游菌检测设备	百瑞吉	2021231710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6	2022-05-10
32	泡罩壳	百瑞吉	20213076505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19	2022-03-04
33	包装壳	百瑞吉	20213076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11-19	2022-08-23
34	二硫键交联天然多糖衍生物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应用	百瑞吉	20241085114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6-28	2024-09-27
35	凝胶敷料吸塑盒	百瑞吉	20243014630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03-21	2024-12-06
36	一种软袋封口装置	百瑞吉	20242034614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2-23	2024-12-06
37	一种软袋药塞	百瑞吉	20242054670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3-20	2025-02-28
38	一种共挤膜袋助推器	百瑞吉	202421129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05-22	2025-05-27
39	非均匀透明质酸凝胶颗粒、其应用、制备及包含其的产品	百瑞吉	20241085205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4-06-28	2025-05-13
40	泡罩包装盒	百瑞吉	202430727868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4-11-18	2025-07-11
41	一种透明质酸凝胶混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百瑞吉	20251037147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5-03-27	2025-08-05
42	一种凝胶用制块装置	百瑞吉	2024228402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1	2025-09-16
43	一种凝胶用机械制块装置	百瑞吉	2024228655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1-25	2025-09-19
44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用摇匀装置	百瑞吉	2024229475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4-12-02	2025-11-21

(二) PCT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1	百瑞吉	PCT/CN2009/001013	可注射原位交联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EP2353612	发明	欧盟	2009.09.08	20 年
2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9220676	发明	美国	2011.04.15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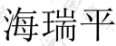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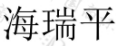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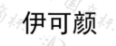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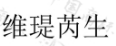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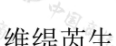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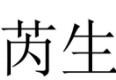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3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AU2009304472	发明	澳大利亚	2009.09.08	20 年
4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CA2740136	发明	加拿大	2009.09.08	20 年
5			注射用容器内で架橋した注射用ヒドロゲルの調製方法	JP5657545	发明	日本	2009.09.08	20 年
6			INJECTABLE IN-SITU CROSSLINKED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285109	发明	印度	2011.04.28	20 年
7	百瑞吉	PCT/CN2007/002864	高分子巯基化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MERCAPTO-GROUP 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EP2103631	发明	欧盟	2007.09.29	20 年
8			THIOL-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S THEREOF	US8124757	发明	美国	2009.06.10	20 年
9			THIOL-MODIFIED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S THEREOF	CA2672019	发明	加拿大	2007.09.29	20 年
10			チオール修飾高分子誘導体およびその架橋材料	JP5211064	发明	日本	2007.09.29	20 年
11	百瑞吉	PCT/CN2007/002740	二酰肼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and 用途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EP2088140	发明	欧盟	2007.09.17	20 年
12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US8067636	发明	美国	2009.05.22	20 年
13			ジヒドラジド化合物およびその調製方法と用途	JP5413838	发明	日本	2007.09.17	20 年
14			DIHYDRAZIDE COMPOUNDS,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284987	发明	印度	2009.06.24	20 年
15	百瑞吉	PCT/CN2007/002863	明胶多重改性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EP2103662	发明	欧盟	2007.09.29	20 年
16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US8158754	发明	美国	2009.07.08	20 年
17			MULTIPLE MODIFIED DERIVATIVES OF GELATIN AND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U2007343561	发明	澳大利亚	2007.09.29	20 年
18			多重修飾されたゼラチン誘導体およびその架橋材料	JP5357779	发明	日本	2007.09.29	20 年
19	百瑞吉	PCT/CN2008/001120	生物相容快速凝胶化水凝胶及其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A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A RAPID-GELLING BIOCOMPATIBLE HYDRO	EP2177236	发明	欧盟	2008.06.10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GEL AND THE PREPARATION OF A SPRAYING AGENT					
20			BIOCOMPATIBLE RAPID-GELATING HYDROGEL AND ASSOCIATED PREPARATION METHOD OF SPRAY	US8647670	发明	美国	2010.01.26	20 年
21			BIOCOMPATIBLE RAPID-GELATING HYDROGEL AND ASSOCIATED PREPARATION METHOD OF SPRAY	CA2692553	发明	加拿大	2008.06.10	20 年
22			FORMATION OF A RAPID-GELLING BIOCOMPATIBLE HYDROGEL AND THE PREPARATION OF A SPRAYING AGENT	AU2008274807	发明	澳大利亚	2008.06.10	20 年
23			生体適合性高速ゲル化ハイドロゲルおよびその噴霧剤の調製方法	JP5465172	发明	日本	2008.06.10	20 年
24	百瑞吉	PCT/CN2011/077985	低巯基化改性度生物相容高分子巯基化衍生物及其交联材料和用途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CA2810590	发明	加拿大	2011.08.04	20 年
25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US9446067	发明	美国	2013.09.06	20 年
26			LOW-MODIFICATION BIOCOMPATIBLE HIGH POLYMER SULFHYDRYL-MODIFIED DERIVATIVES,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ND USES OF SAID MATERIAL	AU2011301069	发明	澳大利亚	2011.08.04	20 年
27			ジスルフィド結合架橋生体適合性高分子ヒドロゲルおよびこれを含む製剤	JP6063867	发明	日本	2011.08.04	20 年
28			LOW MODIFICATION BIOCOMPATIBLE HIGH POLYMER SULFHYDRYL MODIFIED DERIVATIVES CROSS-LINKED MATERIAL THEREOF AND USES OF SAID MATERIAL	380796	发明	印度	2013.04.03	20 年
29			MERCAPTO-MODIFIED BIOCOMPATIBLE MACROMOLECULE DERIVATIVES WITH LOW DEGREE OF MERCAPTO-MODIFICATION AND THE CROSS-LINKED MATERIALS AND USES THEREOF	US10064889	发明	美国	2016.03.23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PCT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申请日	有效期
30	百瑞吉	PCT/CN2020/082597	DISULFIDE BONDLINKED HYALURONIC ACID GEL FOR PREVENTING TISSUE ADHESION AFTER ABDOMINAL OR PELVIC CAVITY SURGE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EP4032562	发明	单一欧洲专利 UP 国家、英国、西班牙、土耳其	2020.03.31	20 年
31				546798		印度		
32			Disulfide bond-linked hyaluronic acid gel for preventing tissue adhesion after abdominal or pelvic cavity surgery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U2020348245		澳大利亚		
33			Disulfide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 Gel for Postoperative Abdominal (Pelvic) Adhesion Prevent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CA3151960		加拿大		
34			術後腹部（骨盤）癒着防止用ジスルフィド架橋ヒアルロン酸ゲルおよびその調製方法	JP7641274		日本		

（三）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海瑞平		百瑞吉	68936675	5	2023.06.21-2033.06.20
2	海瑞平		百瑞吉	68942698	10	2023.06.21-2033.06.20
3	塞纳斯		百瑞吉	67951912	10	2023.05.28-2033.05.27
4	伊可妍		百瑞吉	67422944	3	2023.05.07-2033.05.06
5	伊可颜		百瑞吉	67434394	3	2023.05.07-2033.05.06
6	维堤芮生		百瑞吉	65352494 ^{注2}	3	2022.11.28-2032.11.27
7	维堤芮生		百瑞吉	65352490 ^{注2}	3	2022.11.28-2032.11.27
8	维堤芮生		百瑞吉	65353888 ^{注2}	3	2022.11.28-2032.11.27
9	芮生		百瑞吉	61758495	10	2022.06.21-2032.06.20
10	BIOREGEN-MS		百瑞吉	53321387	3	2021.08.28-2031.08.27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	HYINTEN	HYINTEN	百瑞吉	53213732	3	2021.08.21-2031.08.20
12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52639024	35	2021.08.21-2031.08.20
13	臻觅	臻觅	百瑞吉	52636905	3	2022.09.14-2032.09.13
14	粹智新生	粹智新生	百瑞吉	52636536	3	2021.08.21-2031.08.20
15	芮歆	芮歆	百瑞吉	52627800	3	2021.08.14-2031.08.13
16	芮歆	芮歆	百瑞吉	52612270	35	2021.08.21-2031.08.20
17	芮生	芮生	百瑞吉	52608788	35	2021.10.28-2031.10.27
18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67254	4	2021.04.07-2031.04.06
19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65831	7	2021.04.07-2031.04.06
20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63004	11	2021.04.07-2031.04.06
21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59789	9	2021.04.07-2031.04.06
22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51838	43	2021.04.07-2031.04.06
23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51383	1	2021.04.07-2031.04.06
24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47925	22	2021.04.07-2031.04.06
25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44441	2	2021.04.07-2031.04.06
26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39201	27	2021.03.14-2031.03.13
27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38153	12	2021.03.14-2031.03.13
28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34437	25	2021.04.07-2031.04.06
29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33664	39	2021.03.14-2031.03.13
30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33545	36	2021.03.14-2031.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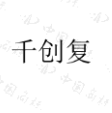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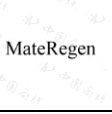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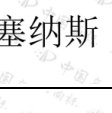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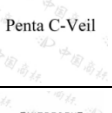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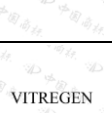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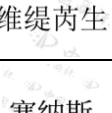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31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7660	17	2021.03.14-2031.03.13
32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6929	26	2021.03.14-2031.03.13
33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6596	16	2021.03.14-2031.03.13
34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5589	19	2021.03.14-2031.03.13
35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4048	41	2021.03.14-2031.03.13
36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3784	45	2021.03.14-2031.03.13
37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3608	37	2021.03.21-2031.03.20
38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3087	20	2021.03.14-2031.03.13
39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3054	18	2021.03.14-2031.03.13
40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2933	42	2021.03.14-2031.03.13
41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2913	34	2021.03.14-2031.03.13
42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2403	13	2021.03.14-2031.03.13
43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2008	8	2021.03.14-2031.03.13
44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20485	24	2021.03.14-2031.03.13
45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8971	6	2021.03.14-2031.03.13
46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3206	28	2021.03.14-2031.03.13
47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2822	35	2021.03.14-2031.03.13
48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1129	23	2021.03.14-2031.03.13
49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1099	21	2021.03.14-2031.03.13
50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0883	40	2021.03.14-2031.03.13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1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0264	14	2021.03.14-2031.03.13
52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10035	31	2021.03.14-2031.03.13
53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09352	38	2021.03.14-2031.03.13
54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48406719	15	2021.03.14-2031.03.13
55	HYAREGEN	HyaRegen	百瑞吉	47598421	10	2021.03.21-2031.03.20
56	HYAREGEN	HyaRegen	百瑞吉	47595597	5	2021.10.28-2031.10.27
57	荀觅	荀觅	百瑞吉	47221560	44	2021.02.07-2031.02.06
58	荀觅	荀觅	百瑞吉	47207532	5	2021.04.07-2031.04.06
59	荀觅	荀觅	百瑞吉	47202902	35	2021.02.07-2031.02.06
60	荀觅	荀觅	百瑞吉	47194515	3	2021.02.07-2031.02.06
61	荀觅	荀觅	百瑞吉	47192494	10	2021.02.07-2031.02.06
62	海罗兰	海罗兰	百瑞吉	46092514	3	2021.07.07-2031.07.06
63	臻觅悦皙 JAMIEYOUS		百瑞吉	39702437	10	2020.04.14-2030.04.13
64	臻觅悦皙 JAMIEYOUS		百瑞吉	39698834	3	2020.04.14-2030.04.13
65	臻觅悦皙 JAMIEYOUS		百瑞吉	39694619	44	2020.04.14-2030.04.13
66	臻觅悦皙 JAMIEYOUS		百瑞吉	39689181	5	2020.04.14-2030.04.13
67	清晤	清晤	百瑞吉	39514613	44	2020.03.14-2030.03.13
68	臻觅悦皙	臻觅悦皙	百瑞吉	39513077	5	2020.03.14-2030.03.13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69	倾芝若憐	倾芝若憐	百瑞吉	39509883	5	2020.03.28-2030.03.27
70	倾芝若憐	倾芝若憐	百瑞吉	39505956	3	2020.03.14-2030.03.13
71	臻觅悦皙	臻觅悦皙	百瑞吉	39504557	10	2020.03.14-2030.03.13
72	清晤	清晤	百瑞吉	39504544	10	2020.03.21-2030.03.20
73	倾芝若憐	倾芝若憐	百瑞吉	39500675	44	2020.03.14-2030.03.13
74	倾芝若憐	倾芝若憐	百瑞吉	39487702	10	2020.03.14-2030.03.13
75	臻觅悦皙	臻觅悦皙	百瑞吉	39486953	44	2020.03.14-2030.03.13
76	臻觅悦皙	臻觅悦皙	百瑞吉	39486143	3	2020.03.14-2030.03.13
77	轻妍社	轻妍社	百瑞吉	37999916	44	2020.05.21-2030.05.20
78	轻妍社	轻妍社	百瑞吉	37995501	3	2020.03.07-2030.03.06
79	轻妍社	轻妍社	百瑞吉	37981181	5	2020.05.14-2030.05.13
80	轻妍社	轻妍社	百瑞吉	37978531	10	2020.03.07-2030.03.06
81	百瑞吉	百瑞吉	百瑞吉	36908670	3	2019.12.07-2029.12.06
82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36907140	5	2019.11.07-2029.11.06
83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36907128	3	2019.11.07-2029.11.06
84	PUREREGEN	PureRegen	百瑞吉	36904033	44	2019.11.07-2029.11.06
85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36899187	44	2019.11.07-2029.11.06
86	BIOREGEN	BIOREGEN	百瑞吉	36896814	44	2019.11.07-2029.11.06
87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36893779	10	2019.11.07-2029.11.06
88	伊可颜	伊可颜	百瑞吉	36892653	44	2019.11.07-2029.11.06
89	海罗兰	海罗兰	百瑞吉	36890342	44	2019.10.28-2029.10.27
90	STARREGEN	StarRegen	百瑞吉	36004611	3	2019.09.14-2029.09.13
91	STARREGEN	StarRegen	百瑞吉	35999801	44	2019.09.14-2029.09.13
92	STARREGEN	StarRegen	百瑞吉	35991786	5	2019.09.07-2029.09.06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93	斯塔丽	斯塔丽	百瑞吉	35822935	5	2019.09.07-2029.09.06
94	千创复	千创复	百瑞吉	33514045	5	2019.06.14-2029.06.13
95	千创复	千创复	百瑞吉	33514045	10	2019.06.14-2029.06.13
96	海罗兰	海罗兰	百瑞吉	26553887	5	2018.09.07-2028.09.06
97	海罗兰	海罗兰	百瑞吉	26553887	10	2018.09.07-2028.09.06
98	丝诗	丝诗	百瑞吉	26551361	10	2018.11.14-2028.11.13
99	丝诗	丝诗	百瑞吉	26551361	3	2018.11.14-2028.11.13
100	伊可颜	伊可颜	百瑞吉	26541804	10	2018.09.14-2028.09.13
101	伊可颜	伊可颜	百瑞吉	26541804	5	2018.09.14-2028.09.13
102	宫安宝	宫安宝	百瑞吉	21017172	10	2017.10.14-2027.10.13
103	宫安保	宫安保	百瑞吉	21017051	10	2017.10.14-2027.10.13
104	百瑞吉	百瑞吉	百瑞吉	13981199A	5	2025.09.28-2035.09.27
105	BIOREGEN	BIOREGEN	百瑞吉	13981198	5	2015.03.14-2035.03.13
106	BR		百瑞吉	13981197	5	2015.03.14-2035.03.13
107	BR		百瑞吉	13981196	10	2025.06.14-2035.06.13
108	宫安康	宫安康	百瑞吉	11537904	10	2025.08.28-2035.08.27
109	美特瑞	美特瑞	百瑞吉	11537902	10	2025.11.14-2035.11.13
110	美特瑞		百瑞吉	11537903	5	2025.07.21-2035.07.20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11	斯伯瑞	斯伯瑞	百瑞吉	11537900	10	2014.06.21-2034.06.20
112	赛普瑞	赛普瑞	百瑞吉	11537899	5	2014.02.28-2034.02.27
113	MATEREGEN	MateRegen	百瑞吉	11537897	5	2014.02.28-2034.02.27
114	MATEREGEN	MateRegen	百瑞吉	11537896	10	2014.02.28-2034.02.27
115	SPOREGEN	SpoRegen	百瑞吉	11537895	5	2014.02.28-2034.02.27
116	SPOREGEN	SpoRegen	百瑞吉	11537894	10	2014.02.28-2034.02.27
117	ARTHOREGEN	ArthoRegen	百瑞吉	11537893	5	2014.02.28-2034.02.27
118	ARTHOREGEN	ArthoRegen	百瑞吉	11537892	10	2014.02.28-2034.02.27
119	CHONREGEN	ChonRegen	百瑞吉	11537891	5	2014.02.28-2034.02.27
120	CHONREGEN	ChonRegen	百瑞吉	11537890	10	2014.02.28-2034.02.27
121	SEPRAREGEN	SeptraRegen	百瑞吉	11537889	5	2014.02.28-2034.02.27
122	SEPRAREGEN	SeptraRegen	百瑞吉	11537888	10	2014.03.07-2034.03.06
123	海瑞吉	海瑞吉	百瑞吉	9734429	5	2012.09.07-2032.09.06
124	海瑞吉	海瑞吉	百瑞吉	9734428	10	2012.09.07-2032.09.06
125	PUREREGEN	PureRegen	百瑞吉	9734427	5	2012.09.07-2032.09.06
126	PUREREGEN	PureRegen	百瑞吉	9734426	10	2012.09.07-2032.09.06
127	塞纳斯	塞纳斯	百瑞吉	9734411	5	2012.09.07-2032.09.06
128	BIOREGEN	BioRegen	百瑞吉	5950741 ^{注1}	10	2009.11.07-2029.11.06
129	BR		百瑞吉	5950740 ^{注1}	10	2010.01.28-2030.01.27
130	百瑞吉	百瑞吉	百瑞吉	5950739 ^{注1}	10	2009.11.07-2029.11.06
131	塞纳斯	塞纳斯	百瑞吉	9734410	10	2022.09.07-2032.09.06
132	愈优可	愈优可	百瑞吉	75954616	10	2024.06.21-2034.06.20
133	润优可	润优可	百瑞吉	75949797	10	2024.06.21-2034.06.20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34	海瑞吉		百瑞吉	79733497	10	2024.12.28-2034.12.27
135	海瑞平		百瑞吉	79746131	10	2024.12.28-2034.12.27
136	千创复		百瑞吉	79728788	10	2024.12.28-2034.12.27
137	MATEREGEN		百瑞吉	79738437	10	2024.12.28-2034.12.27
138	塞纳斯		百瑞吉	78914630	5	2024.12.21-2034.12.20
139	PENTAC-VEIL		百瑞吉	78081718	3	2024.11.07-2034.11.06
140	VITREGEN		百瑞吉	77609239	3	2024.10.14-2034.10.13
141	VITREGEN		百瑞吉	77849875	26	2024.09.28-2034.09.27
142	VITREGEN		百瑞吉	77848915	18	2024.09.28-2034.09.27
143	VITREGEN		百瑞吉	77859792	24	2024.09.28-2034.09.27
144	VITREGEN		百瑞吉	77860695	21	2024.09.28-2034.09.27
145	VITREGEN		百瑞吉	77845678	16	2024.09.28-2034.09.27
146	VITREGEN		百瑞吉	77835872	22	2024.09.28-2034.09.27
147	VITREGEN 维缇芮生		百瑞吉	76885925 ^{注2}	3	2024.08.14-2034.08.13
148	维缇芮生		百瑞吉	76836600	35	2024.08.07-2034.08.06
149	塞纳斯		百瑞吉	76812439	5	2024.07.28-2034.07.27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50	唯缇芮生	唯缇芮生	百瑞吉	76659763	35	2024.07.21-2034.07.20
151	HyaRegen	HyaRegen	百瑞吉	79740239	10	2025.01.07-2035.01.06
152	塞纳斯	塞纳斯	百瑞吉	79746126	10	2025.01.14-2035.01.13
153	PureRegen	PureRegen	百瑞吉	79740429	10	2025.01.28-2035.01.27
154	百瑞吉	百瑞吉	百瑞吉	81472547	44	2025.04.28-2035.04.27
155	维缇芮生	维缇芮生	百瑞吉	83747495	5	2025.10.14-2035.10.13
156	VITREGEN	VITREGEN	百瑞吉	83752321	5	2025.08.14-2035.08.13
157	伊可颜	伊可颜	百瑞吉	83744411	5	2025.08.14-2035.08.13

注 1：第 128、129、130 项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自上海百瑞吉处受让取得。

注 2：第 6、7、8、147 项商标曾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均已完结。

2、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注册号	类号	保护国别	有效期限
1	百瑞吉	MateRegen	1173421	5, 10	欧盟	2013.04.11-2033.04.11

3、其他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百瑞吉	HyaRegen	4877812	5	美国	2015.12.29-2035.12.29
2	百瑞吉	PureRegen	4564549	5	美国	2014.07.08-2034.07.08
3	百瑞吉	HyaRegen	010261972	5, 10	欧盟	2011.09.13-2031.09.13
4	百瑞吉	PureRegen	010261998	5, 10	欧盟	2011.09.13-2031.09.13
5	百瑞吉	MateRegen	UK00801173421	5, 10	英国	2013.04.11-2033.04.11
6	百瑞吉	HyaRegen	UK00910261972	5, 10	英国	2011.09.13-2031.09.13
7	百瑞吉	PureRegen	UK00910261998	5, 10	英国	2011.09.13-2031.09.13
8	百瑞吉	HyaRegen	02271483	5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9	百瑞吉	PureRegen	02271484	5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0	百瑞吉	塞纳斯	02271485	5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1	百瑞吉	MateRegen	02271486	5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2	百瑞吉	HyaRegen	02271936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3	百瑞吉	PureRegen	02271937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4	百瑞吉	海瑞吉	02271938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5	百瑞吉	宫安康	02271939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6	百瑞吉	塞納斯	02271940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7	百瑞吉	MateRegen	02271941	10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1.01-2032.12.31
18	百瑞吉	海瑞吉	02277932	5	中国台湾地区	2023.02.01-2033.01.31